

第十一編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前言

臺灣因位於板塊交界帶上，地殼運動頻繁，因此地質相當脆弱，每逢颱風、梅雨等季節性的集中性豪雨，就容易造成山坡地的災害。加上都市土地利用已達飽和，人口不斷向山坡地遷移，以致山坡地大規模的開發，加速災害的發生。

坡地災害不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善後的整治和相關衍生之問題也造成政府很大的負擔，更耗損難以估計的社會成本。以土石流為例，根據 108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資料，目前臺灣地區有 1,7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 17 個縣市、159 個鄉鎮，新北市計有 23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區統計，則分布於瑞芳區、三峽區、雙溪區、新店區、泰山區、萬里區、八里區、五股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新莊區、金山區、平溪區、貢寮區、深坑區、樹林區、三芝區、淡水區、土城區、烏來區、石門區、中和區、鶯歌區等 24 區 111 里中，以新店區 27 條為全市之冠，新北市高潛勢溪流有 53 條、中潛勢溪流有 50 條，低潛勢溪流有 116 條，並有 16 條屬持續觀察(如表 1、2)。

本市土石流災害以農業局為主要負責單位，山坡地道路及山坡地社區主政機關則為工務局，於平時加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表 1 新北市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表

行政區域	潛勢溪流數	行政區域	潛勢溪流數
八里區	10	泰山區	13
三芝區	4	烏來區	6
三峽區	25	貢寮區	7
土城區	4	淡水區	4
中和區	1	深坑區	6
五股區	9	新店區	27
平溪區	7	新莊區	9
石門區	2	瑞芳區	25
石碇區	9	萬里區	12
汐止區	9	樹林區	5
坪林區	10	雙溪區	21
金山區	9	鶯歌區	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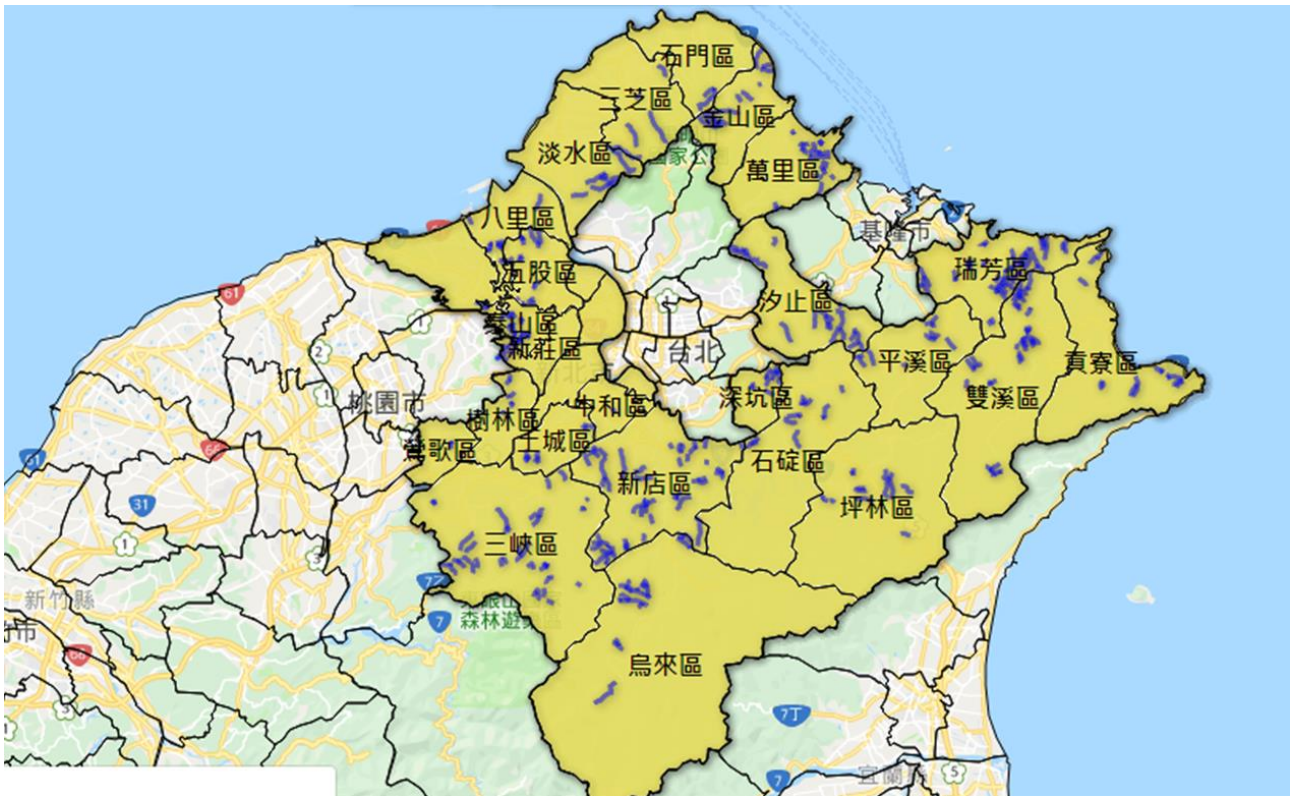


圖1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表 2 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潛勢溪流	鄉鎮區	村里	地標	鄰近道路	保全戶數	潛勢等級	警戒值
新北 DF011	八里區	下罟里	下罟尾	台 15 線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12	八里區	長坑里	長坑橋	縣 105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13	八里區	長坑里	長坑橋	縣 105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14	八里區	長坑里	太平崎	縣 105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15	八里區	長坑里	太平崎	縣 105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16	八里區	長坑里	長道坑	北 51 鄉道	1~4 戶	中	550
新北 DF017	八里區	長坑里	長坑三號橋	北 51 鄉道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18	八里區	長坑里	長坑橋	北 51 鄉道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19	八里區	長坑里	長坑橋	北 51 鄉道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20	八里區	米倉里	五福宮	台 15 線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03	三芝區	八賢里	清溪橋	縣 101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04	三芝區	店子里	龜仔山小橋	縣 101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005	三芝區	圓山里	松寮一號橋	北 11 鄉道	無	低	500
新北 DF006	三芝區	橫山里	玄聖殿	橫山中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062	三峽區	弘道里	正德橋	北 81 鄉道	無	低	450
新北 DF063	三峽區	金圳里	互助橋	台 7 乙線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64	三峽區	金圳里	合作橋	台 7 乙線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65	三峽區	五寮里	明禮橋	台 7 乙線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066	三峽區	五寮里	富國橋旁	台 7 乙線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067	三峽區	五寮里	增產橋	台 7 乙線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68	三峽區	五寮里	金敏分校	台 7 乙線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69	三峽區	五寮里	增產橋	台 7 乙線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70	三峽區	金圳里	金龍橋	北 114 鄉道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071	三峽區	插角里	插角國小	台 7 乙線	無	持續觀察	450
新北 DF072	三峽區	插角里	大全橋	北 114 鄉道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073	三峽區	有木里	水車寮坑	水車寮產業道路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074	三峽區	有木里	水車寮坑	水車寮產業道路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75	三峽區	有木里	熊空橋	北 114 鄉道	5 戶以上	中	450
新北 DF076	三峽區	有木里	八仙橋	水車寮產業道路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077	三峽區	有木里	長壽橋	北 114 鄉道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078	三峽區	有木里	東鰲橋	北 114 鄉道	5 戶以上	中	450
新北 DF079	三峽區	有木里	東鰲口	北 114 鄉道	無	低	450
新北 DF080	三峽區	竹崙里	德芳橋	縣 110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081	三峽區	安坑里	雲森橋	縣 110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82	三峽區	安坑里	長城溪遊樂區	縣 110	1~4 戶	低	450

潛勢溪流	鄉鎮區	村里	地標	鄰近道路	保全戶數	潛勢等級	警戒值
新北 DF083	三峽區	嘉添里	導善橋	北 108 鄉道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221	三峽區	安坑里	建安 153 號	北 104 鄉道 3.7K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222	三峽區	有木里	有木 183 號	水車寮產業道路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223	三峽區	安坑里	建安 129 號	北 104 鄉道	1~4 戶	高	450
新北 DF053	土城區	永寧里	建安煤礦	永寧路	5 戶以上	中	550
新北 DF054	土城區	廷寮里	福寮宮	永豐路	5 戶以上	高	550
新北 DF055	土城區	廷寮里	慈雲宮	永豐路	5 戶以上	高	550
新北 DF220	土城區	頂埔里	大暖坑 3-1 號	國道 3 號	5 戶以上	高	550
新北 DF052	中和區	錦盛里	忠烈祠	圓通路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21	五股區	觀音里	凌雲一橋、凌雲二橋	凌雲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022	五股區	觀音里	中直四號橋	中直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023	五股區	五龍里	梁宗坑橋	民義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024	五股區	五龍里	田寮坑橋	民義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025	五股區	福德里	水碓窠一號橋	登林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26	五股區	福德里	崇德橋	登林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027	五股區	福德里	民航局導航設備	登林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028	五股區	福德里	助順將軍廟	登林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029	五股區	民義里	朝天府	民義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83	平溪區	菁桐里	復興橋	縣 106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84	平溪區	薯榔里	師公橋	縣 106	5 戶以上	中	550
新北 DF185	平溪區	嶺腳里	白鶯橋	縣 106	5 戶以上	高	550
新北 DF186	平溪區	南山里	觀光大橋	縣 106	5 戶以上	高	550
新北 DF187	平溪區	新寮里	新平溪煤礦公司	縣 106	無	低	550
新北 DF188	平溪區	十分里	十分國小	縣 106	無	持續觀察	550
新北 DF189	平溪區	十分里	隆興宮	縣 106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01	石門區	乾華里	竹里一橋	北 21 鄉道	1~4 戶	高	500
新北 DF002	石門區	乾華里	竹里一橋	北 21 鄉道	無	低	500
新北 DF112	石碇區	潭邊里	石碇鄉公所、衛生所	石碇西街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13	石碇區	潭邊里	玄義宮	豐田道路	無	低	500
新北 DF114	石碇區	潭邊里	小粗坑	豐田道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15	石碇區	潭邊里	豐田一號橋、石碇分駐所	石碇西街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16	石碇區	烏塗里	摸乳巷	碇格路一段	無	低	500
新北 DF117	石碇區	烏塗里	溪口橋	愛國埔道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18	石碇區	烏塗里	大安橋	北 47-1 鄉道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19	石碇區	格頭里	中大塑膠公司(已歇業)	台 9 線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20	石碇區	永定里	永定坑	106 蚯蚓坑路	1~4 戶	低	500

潛勢溪流	鄉鎮區	村里	地標	鄰近道路	保全戶數	潛勢等級	警戒值
新北 DF190	汐止區	烘內里	柯子林	汐萬路三段	無	持續觀察	500
新北 DF191	汐止區	長青里	信通橋	北 28 鄉道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92	汐止區	白雲里	樟樹灣橋	矜碇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93	汐止區	茄苳里	茄冬一號橋	茄福街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94	汐止區	茄苳里	茄冬一號橋	新台五路	無	低	500
新北 DF195	汐止區	保新里	忠孝橋	汐平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96	汐止區	保新里	保新宮	保新街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97	汐止區	東山里	忠孝橋	矜平路	1~4 戶	高	500
新北 DF198	汐止區	東山里	石壁子,仁愛橋	矜平路	無	低	500
新北 DF121	坪林區	坪林里	水柳腳	台 9 線	5 戶以上	高	400
新北 DF122	坪林區	粗窟里	金溪一號橋	九芎根農路	1~4 戶	高	550
新北 DF123	坪林區	粗窟里	金溪一號橋	金瓜寮路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24	坪林區	大林里	九芎林	台 9 線	1~4 戶	低	400
新北 DF125	坪林區	大林里	保安宮牌樓	台 9 線	1~4 戶	低	400
新北 DF126	坪林區	石槽里	碧湖二橋	台 9 線	1~4 戶	中	550
新北 DF127	坪林區	水德里	雲山宮	東坑路	無	低	400
新北 DF128	坪林區	水德里	中寮橋	東坑路	1~4 戶	低	400
新北 DF129	坪林區	水德里	外寮橋	北 37 鄉道	無	低	400
新北 DF232	坪林區	大林里	北宜路八段 422 號	北宜路八段	1~4 戶	高	400
新北 DF211	金山區	重和里	三協天然石片採石場	台 2 甲線	無	低	500
新北 DF212	金山區	重和里	礮溪頭	農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213	金山區	重和里	環湖一橋	北 25 鄉道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214	金山區	三界里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215	金山區	西湖里	西湖里金山子 1 號	北 23 鄉道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216	金山區	永興里	三十五號橋	台 2 線	無	低	500
新北 DF217	金山區	永興里	三十三號橋	台 2 線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218	金山區	永興里	三十二號橋	台 2 線	無	低	500
新北 DF235	金山區	六股里	曲尺坑 3 號	曲尺坑農路	1~4 戶	中	500
新北 DF030	泰山區	大科里	大科路二號橋	北 76 鄉道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031	泰山區	大科里	朝興宮	北 76 鄉道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32	泰山區	大科里	導眾寺	北 76 鄉道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33	泰山區	大科里	自強橋	自強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34	泰山區	大科里	自強橋	台 1 線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35	泰山區	大科里	自強橋	錢厝坑	5 戶以上	低	500
新北 DF036	泰山區	大科里	泰山收費站	大科坑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37	泰山區	大科里	鳳山寺	北 76 鄉道	5 戶以上	低	500

潛勢溪流	鄉鎮區	村里	地標	鄰近道路	保全戶數	潛勢等級	警戒值
新北 DF038	泰山區	貴子里	明志科技大學	工專路	5 戶以上	持續觀察	500
新北 DF039	泰山區	貴子里	泰山職訓中心	工專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40	泰山區	貴子里	泰山職訓中心	工專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41	泰山區	明志里	明志活動中心	應化街	5 戶以上	低	500
新北 DF042	泰山區	明志里	玉明宮	明志路	5 戶以上	低	500
新北 DF103	烏來區	信賢里	烏沙溪橋	北 107 鄉道	5 戶以上	高	400
新北 DF104	烏來區	福山里	德拉楠橋(福山一號橋)	北 107 鄉道	無	中	450
新北 DF105	烏來區	福山里	福山自然會館	北 107 鄉道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229	烏來區	忠治里	日月光溫泉	新烏路 4 段	1~4 戶	中	400
新北 DF230	烏來區	忠治里	烏來金堰	金堰路	5 戶以上	高	400
新北 DF231	烏來區	信賢里	信福路 6 巷	信福路	1~4 戶	高	400
新北 DF151	貢寮區	和美里	龍洞三號橋	台 2 線	無	持續觀察	600
新北 DF152	貢寮區	和美里	和美派出所	台 2 線	無	持續觀察	600
新北 DF153	貢寮區	雙玉里	貢寮淨水廠	台 2 丙線	無	低	600
新北 DF154	貢寮區	福隆里	福隆橋	台 2 線	無	低	600
新北 DF155	貢寮區	福隆里	聖經廟	台 2 線	無	低	600
新北 DF156	貢寮區	福連里	海南休息站	台 2 線	1~4 戶	低	600
新北 DF157	貢寮區	福連里	卯澳北橋	台 2 線	無	低	600
新北 DF007	淡水區	水源里	大溪橋	101 縣道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008	淡水區	八勢里	海天山莊	八勢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009	淡水區	樹興里	真聖宮	北 3 鄉道	5 戶以上	低	500
新北 DF010	淡水區	樹興里	觀山橋	北 3 鄉道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06	深坑區	深坑里	深坑鄉公所	北深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07	深坑區	埔新里	深坑鄉公所	北深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08	深坑區	昇高里	深美超高壓變電所	文山路	5 戶以上	低	500
新北 DF109	深坑區	土庫里	和平國小	土庫尖路	5 戶以上	低	500
新北 DF110	深坑區	土庫里	紅葉山莊	縣 106	無	低	500
新北 DF111	深坑區	賴仲里	賴仲坑	106 縣道 45.7K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084	新店區	日興里	五城橋	縣 110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85	新店區	日興里	建業福德宮	縣 110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086	新店區	雙城里	雙城國小	縣 110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87	新店區	雙城里	台北休養中心	縣 110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88	新店區	德安里	大陳義胞村	車子路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089	新店區	塗潭里	思源橋	新潭路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90	新店區	塗潭里	東華聖宮	新潭路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91	新店區	廣興里	白明宮	縣 110	1~4 戶	高	450

潛勢溪流	鄉鎮區	村里	地標	鄰近道路	保全戶數	潛勢等級	警戒值
新北 DF092	新店區	龜山里	碧山一號橋	碧山路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093	新店區	屈尺里	屈尺橋	台 9 甲線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094	新店區	屈尺里	屈尺國小	台 9 甲線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095	新店區	粗坑里	靈山臺	台 9 甲線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096	新店區	雙坑里	四十分橋	台 9 甲線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097	新店區	雙坑里	蕃薯寮	台 9 甲線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098	新店區	員潭里	美山橋	銀河路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099	新店區	員潭里	中國醫藥研究所	明山路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100	新店區	員潭里	郵政橋	台 9 線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101	新店區	美潭里	油車溪橋	秀水路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102	新店區	青潭里	油車坑橋	竹林路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219	新店區	中興里	中興路與檳榔路口	檳榔?	5 戶以上	中	450
新北 DF224	新店區	廣興里	慈隱宮	小坑二路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225	新店區	廣興里	開源大道院	平廣路一段	5 戶以上	高	450
新北 DF226	新店區	廣興里	平廣路一段 270 號	平廣路一段	1~4 戶	中	450
新北 DF227	新店區	廣興里	平廣路一段 151 號	平廣路一段	1~4 戶	高	450
新北 DF228	新店區	屈尺里	新屋路二段 193 號	新屋路二段	1~4 戶	低	450
新北 DF233	新店區	雙坑里	中生路 175 號	中生路	1~4 戶	低	350
新北 DF234	新店區	廣興里	平廣路一段 370 巷 9 號	平廣路一段	1~4 戶	高	450
新北 DF043	新莊區	丹鳳里	水源一橋	壽山路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44	新莊區	丹鳳里	水源二號橋	壽山路	5 戶以上	中	550
新北 DF045	新莊區	丹鳳里	青年公園	壽山路	5 戶以上	中	550
新北 DF046	新莊區	丹鳳里	水源一橋	壽山路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47	新莊區	丹鳳里	水源一橋	壽山路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48	新莊區	雙鳳里	統一精工加油	青山路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49	新莊區	雙鳳里	福安宮	青山路	1~4 戶	中	550
新北 DF050	新莊區	雙鳳里	福安橋	青山路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051	新莊區	雙鳳里	福安宮	青山路	無	低	550
新北 DF158	瑞芳區	瑞濱里	明德一號橋	北 36 鄉道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59	瑞芳區	新峰里	瑞柑陸橋	102 縣道	無	低	500
新北 DF160	瑞芳區	東和里	介壽橋	台 2 丁線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61	瑞芳區	傑魚里	瑞祥橋	東勢產業道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62	瑞芳區	上天里	楓林橋	台 2 丁線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63	瑞芳區	碩仁里	碩仁國小	魚寮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64	瑞芳區	碩仁里	碩仁國小	魚寮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65	瑞芳區	光復里	運煤橋	宜蘭縣鐵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潛勢溪流	鄉鎮區	村里	地標	鄰近道路	保全戶數	潛勢等級	警戒值
新北 DF166	瑞芳區	光復里	介壽橋	柴寮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67	瑞芳區	光復里	侯硐隧道	宜蘭縣鐵路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68	瑞芳區	侯硐里	復興橋	宜蘭縣鐵路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69	瑞芳區	侯硐里	復興橋	侯硐路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70	瑞芳區	侯硐里	侯硐車站	北 37 鄉道	無	低	500
新北 DF171	瑞芳區	侯硐里	介壽橋	北 37 鄉道	無	持續觀察	500
新北 DF172	瑞芳區	侯硐里	介壽橋	北 37 鄉道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73	瑞芳區	弓橋里	保安宮	北 37 鄉道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74	瑞芳區	弓橋里	侯硐國小	北 37 鄉道	1~4 戶	中	500
新北 DF175	瑞芳區	弓橋里	九芎橋	北 37 鄉道	1~4 戶	高	500
新北 DF176	瑞芳區	福住里	大竿林橋	102 縣道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77	瑞芳區	新山里	新山社區活動中心	縣 102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78	瑞芳區	銅山里	瓜山國小、金瓜石派出所	北 34 鄉道	5 戶以上	中	500
新北 DF179	瑞芳區	濂新里	安和橋	台 2 線	1~4 戶	低	500
新北 DF180	瑞芳區	濂新里	長仁社區活動中心	台 2 線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81	瑞芳區	濂新里	長仁社區活動中心	台 2 線	5 戶以上	高	500
新北 DF182	瑞芳區	南雅里	南雅漁港漁會	台 2 線	無	持續觀察	500
新北 DF199	萬里區	溪底里	法住寺	北 28-2 鄉道	無	中	550
新北 DF200	萬里區	中幅里	中幅社區活動中心	台 2 線	5 戶以上	低	550
新北 DF201	萬里區	中幅里	中幅淨水廠	台 2 線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202	萬里區	中幅里	忠福宮	台 2 線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203	萬里區	中幅里	統一精工	台 2 線	無	低	550
新北 DF204	萬里區	龜吼里	龜吼社區活動中心	台 2 線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205	萬里區	龜吼里	第四十七號橋	台 2 線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206	萬里區	野柳里	國聖橋	台 2 線	無	低	550
新北 DF207	萬里區	野柳里	台電核二廠減容中心	台 2 線	無	低	550
新北 DF208	萬里區	野柳里	仁和宮	台 2 線	無	低	550
新北 DF209	萬里區	野柳里	仁和宮	台 2 線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210	萬里區	大鵬里	大鵬國小	台 2 線	無	低	550
新北 DF056	樹林區	三福里	三多國小	縣 116	1~4 戶	低	600
新北 DF057	樹林區	東山里	山佳國小	縣 114	無	持續觀察	600
新北 DF058	樹林區	東山里	山佳國小	縣 114	5 戶以上	中	600
新北 DF059	樹林區	坡內里	育林國小	縣 114	5 戶以上	中	600
新北 DF060	樹林區	光興里	武林橋	北 74 線	無	持續觀察	600
新北 DF130	雙溪區	三貂里	政光三號橋	縣 102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31	雙溪區	三貂里	政光三號橋	縣 102	無	低	550

潛勢溪流	鄉鎮區	村里	地標	鄰近道路	保全戶數	潛勢等級	警戒值
新北 DF132	雙溪區	三貂里	政光三號橋	縣 102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33	雙溪區	三貂里	政光三號橋	縣 102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34	雙溪區	三貂里	政光橋	縣 102	1~4 戶	中	550
新北 DF135	雙溪區	三貂里	牡丹國小	縣 102	無	持續觀察	550
新北 DF136	雙溪區	牡丹里	牡丹社區活動中心	縣 102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37	雙溪區	平林里	內挖仔橋	北 38 鄉道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38	雙溪區	平林里	中正隧道	柑溪公路	5 戶以上	中	550
新北 DF139	雙溪區	平林里	平林農場	柑溪公路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40	雙溪區	平林里	平林農場	柑溪公路	無	持續觀察	550
新北 DF141	雙溪區	平林里	雙溪高中	柑溪公路	無	低	550
新北 DF142	雙溪區	平林里	平林橋	柑溪公路	1~4 戶	中	550
新北 DF143	雙溪區	外柑里	柑林分校	北 38 鄉道	無	持續觀察	550
新北 DF144	雙溪區	外柑里	福德橋	北 38 鄉道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45	雙溪區	外柑里	上林國小	北 38 鄉道	1~4 戶	低	550
新北 DF146	雙溪區	外柑里	福德橋	北 38 鄉道	無	持續觀察	550
新北 DF147	雙溪區	外柑里	上林國小	北 38 鄉道	5 戶以上	中	550
新北 DF148	雙溪區	長源里	柑林國小	北 42 鄉道	5 戶以上	中	550
新北 DF149	雙溪區	泰平里	聖寶宮	宜 1 鄉道	無	持續觀察	550
新北 DF150	雙溪區	泰平里	雲霄精舍	宜 1 鄉道	無	持續觀察	550
新北 DF061	鶯歌區	北鶯里	福德宮	縣 114	5 戶以上	低	5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8 年)

第一節 坡地災害特性

由於其特有的地質與氣候特性，造就了不同的邊坡破壞類型，本節以崩塌、順向坡及土石流說明，其中較為常見的為淺層土壤滑動(坍滑)、表層土壤沖蝕、落石、近圓弧形或圓弧形深層滑動破壞、順向坡平面滑動破壞以及土石流等 6 種型式。

壹、崩塌

淺層土壤滑動(坍滑)、表層土壤沖蝕、近圓弧形或圓弧形深層滑動破壞等屬於土壤邊坡之破壞類型；而土石流則係屬於土石混合之邊坡破壞形式。表 3 為各類型邊坡破壞類型與致災因子間相互依存關係，由下表可知發生頻率最高的是淺層土壤滑動(坍滑)、表層土壤沖蝕及落石，而其最重要的誘發因子均為降雨。尤其是自然邊坡在受到長降雨延時或強降雨時，很容易就產生坍滑、土壤沖蝕或落石。

表 3 各邊坡破壞類型與致災因子間依存關係

致災因子 常見邊坡 破壞類型	地形、地質及環境因子					外在誘發因子			發生頻率
	地形	地質材料	地質構造	地表植被	地下水	降雨	地震	不當開發	
淺層土壤滑動	○	○	-	◎	-	◎	○	○	☆
表層土壤沖蝕	○	○	-	◎	-	◎	-	○	☆
落石	○	○	◎	-	-	◎	○	○	☆
近圓弧形深層滑動破壞	○	◎	-	○	◎	◎	○	○	△
順向坡平面滑動破壞	○	◎	◎	-	◎	◎	○	◎	△
土石流	◎	○	-	○	○	◎	○	○	△
備註：◎表影響程度高；○表影響程度中；-表影響程度低；☆表發生頻率高；△表發生頻率中									

貳、順向坡滑動

順向坡平面滑動破壞及落石屬於岩石邊坡之破壞行為；當地層或不連續面之傾斜方向與邊坡之傾斜一致且兩者走向夾角在 20° 以內者較易發生順向滑動，在此種狀況下之邊坡，可能會因為坡腳切除致失去支撐力，若雨水下滲至地層面上造成潤滑作用易使上方岩層沿面下滑，遺留平面狀地形。順向坡破壞主要是由地層岩性所控制，地層中若夾有較為堅硬之岩石（如砂岩）且地層傾角適中時，經差異侵蝕後此硬岩比一般軟弱岩層較易殘留而呈現由硬岩所組

成之順向坡情況。在臺灣北部之木山層、大寮層、石底層及南港層等地層分布區域，常見由砂岩所組成之順向坡，因為此等岩層都是由砂頁岩互層所組成，而且砂岩層厚且堅硬，地層傾角常在 20°至 50°之間，經差異侵蝕後常形成明顯之順向坡區，如圖 2 及圖 3 所示。



圖2 順向坡剖面示意圖



圖3 九份二山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核四地質部落格(<http://4nuke2013.blogspot.tw/>)

參、土石流

土石流是快速塊體崩壞運動 (mass wasting) 的一種，是指山坡或溝谷中，一種水與泥沙、土石等固、液體混合後受重力作用後下移而成的流動體，一般密度在 1.2~1.3 之間。由於密度高，再加上沿高而陡的坡面或溪谷向下移動時，位能轉換成動能，加上能量大搬運力強，會不斷吞噬兩側鬆動的土石，因此雖然歷時短暫，但來勢兇猛，流速甚至可達每秒 5 公尺以上，產生強大的衝擊力，常在短時間內改變地表的形貌，沖毀或掩埋公路、橋樑、房舍、農田等各種設施，造成重大的災害。

一、 土石流按照流域型態分類可分為：

- (一) 溝谷型土石流：溝谷明顯，流域呈狹長形，全流域可分為源頭區、流動區及堆積區，土石流發生運動，堆積過程完整，堆積區成扇形，規模較大。
- (二) 山坡型土石流：山溝淺，但坡度陡，流域短，規模也較小。土石流的發生和運動沿山坡或在地面淺溝中進行，堆積在坡腳。

二、 土石流發生的條件：

- (一) 充足或強大的雨水：一般累積雨量在 250 毫米以上或降雨強度每小時 40 毫米以上。
- (二) 足夠的堆積物，其來源為：
 - 1. 地質條件不穩的山坡地經由風化或崩解作用產生的大小岩塊、泥沙及土壤。
 - 2. 地震時引發山崩，產生大量鬆碎的岩塊與沙土，例 921 集集地震在中部山區產生的

大規模山崩與落石，埋下日後土石流的危機。

3. 溪谷河床或兩側堆積崩落或搬運而來的土石。

(三) 足夠的地表或河谷坡度，堆積區坡度通常 2 度至 10 度，流動區 10 度至 20 度，足夠的坡度才會因重力作用產生流動。

第二節 歷史災例

臺灣本島位於新生代的造山運動地帶，由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所產生的強烈構造運動影響，岩層破碎，節理、片理、劈理等裂隙均十分發達。高溫多雨導致強烈的風化作用，岩層本就有深厚的風化層，加上地勢陡峭，原本破碎脆弱的風化層更易因山崩作用堆積或阻塞於山溝溪谷，積聚而成土石流的材料。再加上人為不當的山坡地開發與土地利用，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深根性原始林被砍除而改種淺根性作物，更加強了土石流爆發的誘因。因此山區每遇豪雨，土石隨山洪而下，形成嚴重土石流災害，每每掩埋道路、農舍、農田與果園，令人怵目驚心。表 4 為新北市自 1997 年以來的坡地災害列表，災害類型包順向坡、崩塌與土石流等。

表 4 歷史災例一覽表

災害時間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災害地點	災情概述	災損
1997/8/9	溫妮颱風	順向坡	汐止鎮林肯大郡	強風豪雨使林肯大郡後面山坡瞬間發生順向坡滑動，因擋土牆坍方，房屋上部結構嚴重變形，使社區內多棟五層樓公寓均前移下陷，多名住戶被掩埋於建築物中。	共 28 人死亡、50 人輕重傷、200 戶房屋倒塌。
2007/6/8	0604 豪雨	崩塌	石碇鄉潭邊村縣 106 乙 6.8K 處之邊坡崩塌，近「大樹下」餐飲店	外石炭產業道路損毀約 50 公尺。	民宅建物損毀農舍 1 棟，無人傷亡。
2007/6/10	0604 豪雨	崩塌	中和市華南里磐石社區	磐石樓外圍擋土牆遭受崩塌影響損毀。	擋土牆約 50 公尺損壞；登山步道約 15 公尺斷裂；景觀魚池及涼亭 1 座損毀。
2007/10/6	柯羅莎颱風	崩塌	淡水鎮福德里一修寺	福德里山坡發生崩塌，造成上邊坡民宅地基裸露，下方土石侵入寺廟。	4 戶房舍受損，無人傷亡。
2007/10/7	柯羅莎颱風	崩塌	五股鄉觀音村靜修堂。	中直路 15 之 3 號靜修堂前下邊坡發生崩塌，崩塌範圍寬約 36 公尺，長約 50 公尺，初估約 3,500 立方公尺之土方滑落至下方中直路 15 號聯絡道，滑落之土石並流入下方東西向快速道路工地及民宅等兩戶庭院道路。	路面毀損掩埋約 150 公尺。
2008/9/14	辛樂克颱風	崩塌	土城市清水里國際路 139 巷 2 號-22 號後方邊坡	11 戶住宅後方地基淘空。一間土地公廟及 8 輛車子翻滾滑落於下邊坡處。	下邊坡 1 間工廠遭到土石掩埋。
2010/9/24	0924 豪雨	崩塌、土石流	金山鄉重和村綠峰山莊後方山坡(台 2 甲線 7.5K 處)	1.9 月 24 日 6 時，金山鄉重和村綠峰山莊後方山坡地，因豪雨沖刷發生崩塌災害，土石挾帶泥沙入侵山下的 5 戶民宅，給水管線斷裂毀損。 2.崩塌範圍長約 110 公尺，寬約 40 公尺，土石堆積區長約 40 公尺，寬約 35 公尺。	5 棟房屋受損及約 0.1 公頃農田毀損。
2012/8/2	蘇拉颱風	土石流	三峽區插角里 188 民宅	插角里 188 號民宅旁溪溝於蘇拉颱風期間爆發土石流災情，堆積土砂約 2,500 立方，原溪床土石淤積造成溢流改道，兩戶民宅遭受淤埋。	插角里 188 號民宅 2 戶損毀。

災害時間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災害地點	災情概述	災損
2013/9/1	康芮颱風	崩塌	五股區觀音里 凌雲路三段	受連日之豪雨影響，造成五股區凌雲路三段道路上邊坡崩塌，大量土石崩積於道路路面，阻礙交通通行。	土砂堆積道路長度約 40 公尺，凌雲路三段交通中斷。
2013/9/1	康芮颱風	崩塌	烏來區信賢里 信福路 10.5K 處	因數日不斷之豪雨，造成烏來地區信福路 10.5K 處上邊坡土石鬆動，落石造成道路欄杆損壞，並阻礙交通。	信福路 10.5K 處道路欄杆遭落石擊中損毀，長度約 10 公尺，交通中斷。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土石流	新店區屈尺里 新烏路二段 193 號	因降雨强度高，造成屈尺里一處野溪發生土石流，該土石流堆積區有一戶民宅，民眾 1 家 7 口逃離時陷入土石流中，所幸民宅位於沖積扇最外緣，民眾並未遭受粒徑較大之岩塊撞擊，由當時正在附近勘災之警消人員救出。	3 人受傷。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新店區廣興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北 DF091、平廣溪 左岸邊坡	1. 邊坡崩塌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現況堆積土方量約 1,500 立方公尺。 2. 平廣溪下游左側邊坡，及河道衝擊岸，舊有崩塌地因強降雨再度發生崩塌情形，崩塌下方既有護岸遭掩埋及損壞約 100 公尺，且崩落土砂堆置於河道旁。	平廣路一段共約 4 戶民宅遭土砂沖擊受損，平廣路一段道路遭土砂掩埋約 50 公尺。 平廣溪左側護岸約 50 公尺損壞。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土石流	新店區廣興里 平廣路一段 7 號、 30 號旁、151 號民 宅旁野溪、273 號、 330 號、一段 22 號 (長青休閒園區民 宅)	新北市新店地區降超大豪雨，造成平廣路一段 273 號旁野溪發生土石流，另大量土砂下移沖毀民宅、阻斷道路，且土砂堆積於平廣溪沖毀該戶民宅 1 處倉庫，溪岸邊坡亦發生二處沖蝕型崩塌，平廣溪上游發生多處邊坡崩塌，其土砂崩落於河道內，束縮通洪斷面及淤塞橋梁，至水砂溢淹道路並沖毀 12 戶民宅，溢淹高度約 2 公尺。	菜園 1 處、魚池 6 座、17 戶民宅及 4 棟房屋受損。 平廣路一段道路遭土砂掩埋分段約 100 公尺、350 公尺。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土石流	新店區廣興里 小坑溪、廣興路 138 巷 21 號	1. 因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小坑溪發生土石流。土石流於下游處溢流後，沖毀一戶民宅之庭院地坪，並淹沒附近一處農地。 2. 平廣溪水位上漲，淹入溪岸旁民宅內，隨後民宅旁野溪發生土石流，亦造成該民宅受損。	共民宅 2 戶、農地 1 戶、護岸 1 處受損。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沖蝕	新店區雙坑里 雙峰路 115 號	雙峰路 115 號民宅之下邊坡發生沖蝕型之表層崩塌，崩落之土砂及岩塊堆積於下邊坡農地。由於農地坡度幾近水平，且無任何地表排水設施，土砂及地表水蓄積於農地內，難以排出。	無。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土石流	烏來區信賢里 北 107 線 6.3k 附近 (烏砂溪)、信福路 6 巷 1 號	1. 烏來地區降下超大豪雨，造成烏砂溪(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北 DF103)發生土石流，造成烏砂溪橋箱涵堵塞，溪水及土砂漫過橋面板，並側向溢淹，堆積至信福路路面上。位於烏砂溪橋上游方向之大納度假農場因鄰近溪岸，於本次土石流發生時全毀，包括多間木屋及餐廳等，共計 14 間房舍遭到土石流沖擊或埋沒。 2. 信福路跨越樟樹溪主流之橋梁上有泥沙淤積，研判溪水曾暴漲並溢淹過橋樑以上。	共 16 間房舍建物受損。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烏來區信賢里 信福路 150 號附近	新北市烏來區信福路 150 號下邊坡(北 107 縣道 8.8k)，於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	崩塌阻斷北 107 鄉道 長度約 70m，坡頂為

災害時間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災害地點	災情概述	災損
			路段	勒颱風期間，因大量降雨導致邊坡發生崩塌，造成福山聚落居民無法進出通行。	信福路 150 號及 150-1 號 2 戶民宅，均未受到波及。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洪水	烏來區烏來里箱根苑溫泉會館、烏來國中小	烏來區烏來里一處野溪發生洪水，造成下游箱根苑溫泉會館受損，另因上方產業道路發生崩塌，土砂隨洪水沖入溫泉會館停車場及台 9 甲線，2 部車輛遭掩埋。其中烏來國中小後側邊坡發生崩塌災害，造成 5 間教室受損，另台 9 線上下邊坡發生崩塌，造成約 70 公尺長之路基缺口，同時造成烏來國中小風雨操場外圍崩塌。	房舍 1 處、學校 1 處受損，道路(台 9 甲線)遭掩埋分段約 20 公尺及 70 公尺長；土石流原頭崩塌區之產業道路路基損壞約 30 公尺長。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烏來區忠治里金堰 80-1 號	烏來區忠治里一處野溪因流量甚大，導致溪岸多處崩塌，其中金堰 80-1 號民宅下邊坡崩塌後，房舍外緣有部分損毀及懸空之狀況。崩塌原因主要為坡趾受到野溪側向侵蝕，逐漸失去穩定，且上方道路因排水設施堵塞，地表逕流大多向下邊坡漫流，坡面亦遭到沖蝕，導致邊坡之崩積層崩落，露出岩盤。	房屋受損 1 棟。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烏來區烏來里瀑布公園	於烏來地區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多處災害，其中一處大面積之崩塌發生於瀑布公園旁，厚層之崩積層沿土、岩界面崩滑，造成坡趾一戶民宅(瀑布 40 號之 1)受損，險遭土石掩埋，且崩落之土石造成環山路交通中斷。	2 棟民宅受損，道路受損約 110 公尺。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土石流	烏來區忠治里金堰 113-2 號、日月光溫泉會館	烏來區忠治里一處野溪爆發土石流，造成 2 戶民宅(金堰 113-2 號、80-2 號)遭沖走，居民 2 人失蹤，另有 2 戶民宅損毀，其中 80-3 號民宅局部崩壞，82 號嚴重傾斜全毀，共計 4 戶民宅受損。其中日月光溫泉會館遭到來自野溪之土石流沖入，溫泉池及 1 樓設備全毀，另有 2 處民宅於流動段遭到沖毀。災害發生時，溫泉會館人員向外疏散不及，逃往高處避難，所幸並未傷亡。	民宅 6 處受損，2 人失蹤，金堰路損壞長度約 80 公尺；防砂壩 1 座，台 9 線道路遭掩埋長度約 80 公尺。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洪水	三峽竹崙里區竹崙路 162 號	三峽地區降雨強度高，竹崙路一處道路邊坡發生崩塌，崩落土石堵塞河道，造成溪水向對岸改道溢流，沖毀緊鄰溪岸之民宅門前庭院，2 位居民於逃離時不幸遭洪水沖走身亡。	1 戶民宅受損，2 人死亡。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三峽區金圳里金敏 54-2 號	北部地區以新北市新店、烏來、三峽等地區降雨強度最高造成三峽區五鳳慈蓮寺上邊坡發生崩塌，土石隨溪水沖入寺廟前院及緊鄰寺廟之民宅，並造成 2 位民眾於寺廟前階梯處遭岩塊撞傷。	1 處寺廟及 1 處民宅受損，2 人受傷。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土石流	三峽區有木里滿月圓第一停車場	由於三峽地區降雨強度高，導致有木里一處野溪發生土石流，導致鄰近之三戶民宅及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第一停車場堆積大量土砂，房舍遭淤埋之高度最高處達 4m。三戶民宅之居民於初期土砂開始溢流時即開始往親友住家避難，故無人傷亡。	3 處房舍受損。
2015/8/8	蘇迪勒颱風	土石流	三峽區安坑里建安路 130 號	三峽區長城溪一處支流發生土石流，土石沖入一戶民宅(建安路 130 號)中，室	2 處房舍建物受損。

災害時間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災害地點	災情概述	災損
				內堆積高度最高處約 80 公分，另一戶民宅(建安路 131 號)之外牆亦遭到土石堆積，高度約 1 公尺，所幸結構未受損。	
2015/9/28	杜鵑颱風	崩塌、沖蝕	坪林區粗窟里 台 9 線 34k	造成台 9 線 34k 上方一處邊坡發生地滑，崩落土石及地表水沿一道既有沖蝕溝沖落，造成沖蝕溝擴大，並波及台 9 線旁一戶民宅。	民宅 1 戶。
2015/9/28	杜鵑颱風	土石流	坪林區大林里 台 9 線 39k	連魚堀溪上游於 9 月 28 日 19 時發生一處崩塌，暫時堵塞河道形成堰塞湖。3 小時後堰塞湖潰決演變為土石流，沖毀台 9 線 39k 下方一棟民宅，並堆積於下游之農地。	民宅 1 戶，農地 2 處，道路受損約 20 公尺長。
2015/9/28	杜鵑颱風	崩塌、沖蝕	烏來區烏來里 那魯灣飯店	造成那魯灣飯店及雲仙樂園上方之道路邊坡發生沖蝕型崩塌，崩落之土砂隨逕流向下流動，部分流入那魯灣飯店及雲仙樂園內，部分堆積於那魯灣飯店門口，造成飯店內人員受困。另那魯灣飯店下方尚有其他數間店家，亦遭到土砂堆積或沖入，堆積高度最高約 3 公尺。	房舍建物共 6 棟，道路受損長度合計約 30 公尺。
2016/9/27	梅姬颱風	土石流	新店區雙坑里	中生路 175 號民宅旁野溪發生土石流，造成 1 戶民宅之倉庫遭沖毀，土石溢流至民宅及路面。	民宅之附屬建築物 1 間受損。
2016/10/9	其他	崩塌	汐止區白雲里	受到鋒面影響，台灣東北部連日有雨，汐止一處坡地社區因坡面受到持續沖蝕，導致邊坡、擋土牆及填方區崩塌，造成 1 戶民宅基礎淘空、2 戶民宅後院崩塌。	崩塌範圍長約 20 公尺，寬約 20 公尺，深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共 3 戶民宅受損。
備註：第 2、3 項次皆屬 2007 年 6 月 4 日豪雨事件。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表 4 為坡地相關歷史災例，以下針對 1997 年溫妮颱風及 2015 年蘇迪勒颱風作為主要案例分析，概述本府各編組單位在災害發生時的搶救應變措施，以供未來參考。

壹、1997 年溫妮颱風

一、災情概述

溫妮颱風於 1997 年 8 月 9 日 14 時關島東北方海面形成，暴風圈於 18 日清晨進入臺灣。除夾帶強風豪雨，適逢農曆 15、16 日之滿潮期，水位高漲，對北部沿海低窪地區構成很大的威脅；當日 22 時在浙江溫州灣附近登陸。溫妮颱風之規模並非很大，仍造成相當的災害，其挾帶強風豪雨過境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造成北部及中部山區豪雨不斷，臺北市天母、內湖及¹臺北縣汐止地區嚴重淹水及山崩，引發本市汐止區林肯大郡房屋倒塌。颱風侵台期間造成全台共有 44 人死亡、84 人受傷、1 人失蹤，房屋全倒 121 間、半倒 2 間。

汐止區林肯大郡北側的順向坡，開發前原為自然邊坡，後因建築需要，在該邊坡的

¹臺北縣於 2010 年升格，其後更名為新北市，本章節使用升格前之名稱，以符合當年情形。

坡趾進行開挖整地。整地過程中曾發生小規模的邊坡滑動，採用錨拉式擋土牆保護邊坡。於溫妮颱風經過臺灣北部時，因強風豪雨使林肯大郡後面山坡瞬間發生順向坡滑動，因擋土牆坍塌，房屋上部結構嚴重變形，使社區內多棟五層樓公寓均前移下陷，多名住戶被掩埋於建築物中，壓毀林肯大郡，導致社區第2、3區北側山坡地結構體崩壞的嚴重災變，共28人死亡、50人輕重傷、200戶房屋判定為全毀之重大災害事件。



圖4 汐止大郡倒塌現場照片

資料來源：汐止區公所

二、應變處置過程

救災指揮中心根據住戶親友提供的資料，尚有十多人埋在土堆瓦礫裡，20日上午工務局、鎮公所派來兩輛大型挖土機，試圖將傾斜建築物鏟平，加速清理災區，但挖土機啟動後房子輕微晃動，考慮到建築物內可能還有其他生還者及搜救人員的安全，搜救行動捨棄重型機械，改採人工手持電鑽、破碎機敲碎在已坍塌的混凝土與鋼筋條柱，挖洞鑽入地下，搜救行動非常緩慢。

救災指揮中心派遣消防及工務人員搶救，鎮長周雅淑、警察分局徐分局長現場指揮災情報告北縣災害。地基仍持續滑動中，時任縣長尤清指示全力救災，掌握災情，由兵役局協調申請國軍支援，調派鄰近汐止清防分隊，亦成立傷患就醫聯絡中心。

警察分局長擔任「警戒指揮」，搜救尚有生命跡象者為第一優先，民眾可利用下列方式逃生：由消防人員引導逃生、災民利用可逃出現場出口逃生、五樓以上之災民尚有通道可達屋頂平台者，爬上屋頂逃生。第二階段以重型機械清除坍塌碎石之議考量清除土石，恐引起邊坡再度滑動而危及線上的高壓電鐵塔，以三部大型破碎啟動第二階段搜救工作。7天後縣府拆除隊及警消進入災變現場，接手執行以人工為主、小型機械為輔的搜救任務；也為安全疏散居民，以保障搜救人員及住戶安全。

三、復原重建措施

災變發生後，本府對災害救助、協助受災戶求償事宜、建築物安全鑑定與臨時防災措施、緊急疏散計畫未曾中斷，其中工務局負責「台北縣汐止市林肯大郡社區後續大地監測工作」及「林肯大郡社區大地補強工程」兩個部份。

(一) 社會救助

1. 林肯大郡災變發生時，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及「臺灣省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規定」辦理相關社會救助計新臺幣 9,995 萬元。
2. 九二一震災後，依內政部指示，全毀戶（200 戶）核實比照九二一震災全倒戶通案方式處理。至於非全毀戶（340 戶）建物部分，則由內政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組之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成鑑定標的「可修繕補強」之建議，汐止市公所據此作成「半倒」之最終判定後，本府再依照九二一震災發放標準補足災害救助金及房租租金。

(二) 大地補強工程

1. 為維護社區住戶安全，本府前後委託臺灣省土木、結構、大地、應用地質、水保及建築師公會辦理社區災後建築物與地質鑑定及大地補強設計審查等相關作業，並評估社區現況及縣府經費問題，分階段辦理社區大地補強工程及執行全社區大地監測作業。
2. 將整區大地補強工程劃分成「林肯大郡第一階段—第二、三區上邊坡整治」、「林肯大郡第二階段—六、七、八區及土地公廟坍滑區大地補強工程」及「林肯大郡第三階段—第六區及週邊大地補強工程」三部份，每一部份均是依據各區的地層狀況、地形與環境因素及工程因素綜合考量，所提出林肯大郡各區的大地穩定補強設計，其中又以第三階段工程並正為本階段補強工作之主體。各工程施作項目可分為：
 - (1) 林肯大郡第一階段—第二、三區上邊坡整治：臨時排水設施、坡面施工便道。
 - (2) 林肯大郡第二階段—六、七、八區及土地公廟坍滑區大地補強工程：低壓灌漿、地錨、水平排水管、擋土牆土釘、地錨新增面板、擋土牆新增面板、安全觀測（傾度盤、沉陷點）。
 - (3) 林肯大郡第三階段—第六區及週邊大地補強工程：基礎自鑽式土釘、擋土牆土釘、自鑽式土釘新增面板、擋土牆土釘新增面板、水平排水管、地錨、地錨新增面板、全套管基樁（含帽樑、繫樑）、地下室新增集水溝、第六區及週邊排水工程、第六區及擋土牆監測系統

(三) 其他措施

1. 縣府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開全國之先，擬定「臺北縣政府林肯大郡溫妮颱風災變受災戶補償要點」，總計有 482 戶林肯大郡受災戶共可以領取 1 億 3,777 萬元補償金。
2. 訂定「臺北縣林肯大郡溫妮颱風災變受災戶補償自治條例」：本條例草案業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14 日第 220 次法規會審查條文通過，並於 97 年 11 月 25 日提報縣政會

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後續將於 98 年度本縣縣議會定期會中進行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再據以編列預算執行。

3. 依草案條文規定，建築物位於半倒範圍內之住戶（340 戶），除聲請國賠成立（20 戶）及屬廠商產權（7 戶）不予補助外，其餘 313 戶酌予補助每戶新臺幣 10 萬元。全毀戶（200 戶）除聲請國賠成立（25 戶）及屬廠商產權（6 戶）不予補助外，其餘 169 戶每戶補助新臺幣 63 萬元。至 99 年 8 月共計有 409 戶受災戶完成領取事宜，核撥率達 90.5%。

貳、2015 年蘇迪勒颱風

一、災情概述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 時蘇迪勒颱風於馬紹爾群島附近海面生成，颱風暴風圈約於 8 月 7 日 17 時接觸臺灣東部陸地、20 時接觸新北市東部陸地，颱風中心於 8 日 4 時 40 分於花蓮秀林鄉立霧溪登陸，11 時從雲林縣臺西鄉出海，9 日 2 時 30 分暴風圈脫離臺灣本島，氣象局解除本市陸上警戒；9 日 8 時 30 分氣象局解除颱風警報，共歷經 63 小時。

蘇迪勒颱風共造成全台 12 人死亡、5 人失蹤及 437 人受傷，並創下全台最嚴重停電，累計近 400 萬戶，323 所學校受損，影響國內外班機 534 航班，延誤 8 萬旅客，以及多處地區嚴重淹水、土石流、山洪暴發，大量路牌、招牌、樹木倒塌；新北市共造成 3 人死亡、4 人失蹤及 52 人受傷，災害應變中心共受理 4,430 件案件，其中，烏來區新烏路（台 9 甲線）的忠治里、福山里，多處土石坍方、土石流阻斷道路、沖毀民宅，且通訊中斷使烏來地區形成孤島，平廣路因土石坍方造成平廣溪阻塞，引發淹水。

二、應變處置過程

新北市政府於 7 月 30 日蘇迪勒颱風生成後，便立即開始密切監控其後續發展，8 月 5 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通知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依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進行相關防颱整備作為，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劃定海上陸上警戒公告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永和區、新店區及烏來區開設 6 處收容場所（永和區 1 處、新店區 2 處、烏來區 3 處），收容 280 人。

8 日上午 9 時接獲通報得知烏來地區通訊及道路中斷，因此新北市政府立即於 8 日 15 時在烏來區成立前進指揮所，以利統籌指揮、調度相關救災人力、機具，以協助烏來區公所開設相關事宜以及進行各項搶災工作（包含人命搜救、道路搶通、環境清潔、物資運補、維生管線復原等 5 組），並利用攜帶式衛星傳輸基地台，恢復當地手機通訊。此次災害共計於烏來地區召開 11 次工作會議（新店龜山活動中心 2 次、烏來區公所 9 次），出動 92 架次直升機，載運民生物資計 1 萬 6,736 公斤、醫療物資 155 公斤、油料 3,600 公升、發電機 2 部、醫療及技術人員 26 人、搜救人員 46 人，員警消 499 人次、義消 160 人次，協助撤離居民及運送救災物資。

三、復原重建措施

市府於災後共出動環保局清潔隊 946 人次、國軍 3,527 人次及各式車輛機具 320 項次、慈濟 5,650 人次，總計 8,823 人次協助環境復原之工作，且邀集相關局處於 8 月 18 日召開新北市烏來地區災後產業復甦研商會議，19 日召開蘇迪勒颱風災害檢討會議，相關措施如下：

(一) 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計有 95 件，其中重大災區計有烏來區、新店區及三峽區等區，工程地點包括烏來區北 107 線 8.5k、北 107 線 15k+700 及 16k+200；新店區小坑三路(廣興路上游)沿線 3 處災點；三峽區北 114 線 6.2K 處及其餘災點等，預計於 105 年完工。

(二) 進行新北市各區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調查；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水土保持局之成果，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 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層、崩塌地圖層、道路路網圖層及聚落分布位置，並評估區域所面臨山崩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數及其風險潛勢等級、聯外道路及影響戶數，及過去是否曾經發生孤島等情形調查，作為防救災資源規劃考量，已提報 4 區 13 處，包括烏來區、土城區、貢寮區、坪林區等。

(三) 產業復甦

1. 建立新北市溫泉開發之跨局處審查平臺，以專案方式召開會議，業者如有提交開發申請資料，將由新北市水利局外聘 3 位專業技師及新北市各相關單位進行個案審查。
2. 辦理「新北市溫泉取用費抄錶計量錶檢測、泉質檢測、水井填塞」專案，委派廠商就各溫泉業者之計量設備及取用量進行查核，如有違規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封井。
3. 產業服務：協助烏來地區商家重新開業，組成服務團至烏來區了解各商家須協助之需求事項，並輔導各商家運作。

(四) 原民部落復建工程

因蘇迪勒颱風造成土石崩塌，嚴重損壞「烏來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附屬設施」、「信賢里信賢吊橋整修復建工程」等公共設施，所涉復建工程之建議核列經費合計新臺幣 6,609 萬 9,000 元整。

1. 烏來區 10 處，孝義社區、信賢部落、下盆社區、卡啦模基社區、大羅蘭社區、啦卡社區、瀑布社區、烏來社區、忠治社區、加九寮等因復水功能不完全(如水塔需更新、管路更新或重繞及取水水源頭整理等)，烏來區公所目前已設計監造中。
2.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附屬設施維修工程 90 萬，本府將依期程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五) 通訊設備強化

1. 將視天候與道路狀況派遣工作人員緊急搶修，若無法緊急搶修或大型災害，則應派遣移動式行動基地台車，利用微波或衛星訊號將行動電話功能恢復。
2. 「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103 年建置中繼台 1 處，固定台 5 處，104 年建置固定台 2 處，車裝台 3 套，手提台 20 台，供烏來區

災害應變中心及所轄各里間災情蒐集及通報使用；另於信賢中繼台加大電瓶容量或設置發電機。

3. 強化教育訓練並購置衛星電話室內話機基座組。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坡地災害分為山崩、順向坡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等類型，其對人類生活造成生命及財產上的損失。而山崩種類依據 Varnes(1978)分類評估，依據移動方式可分為墜落、傾翻、滑落及流動等破壞類型，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 Varnes 之山崩分類表加以簡化，將崩塌類型區分為土石流、落石、岩體滑動及岩屑崩滑等四類。以下針對土石流潛勢、山崩與順向坡潛勢說明之。

壹、土石流潛勢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自然條件，配合土石流影響範圍內是否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經過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或坑溝，公告為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供的氣象預報及雨量資料，配合農委會研訂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之可能性，並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紅色或黃色警戒）；地方政府依據當地實際狀況，必要時得發布疏散避難警報撤離危險區居民，以達到災害傷亡趨近於零之目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公布之資料，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235 條，潛勢溪流數量於全國各縣市中僅次於南投縣。新北市 29 行政區中有 24 區境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數量最多的是新店區，共有 27 條，其次為三峽區及瑞芳區。

其中經過 104 年蘇迪勒颱風後，新北市共新增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為三峽區新增 2 條、坪林區新增 1 條、烏來區新增 3 條及新店區新增 5 條，且將新店區及三峽區之土石流雨量警戒值由 550mm 下修至 450mm；烏來區則將信賢里及忠治里土石流雨量警戒值下修至 350mm；另於 106、107 年新店區分別新增 1 條潛勢溪流、108 年金山區新增 1 流潛勢溪流。各區之潛勢溪流數目如表 5 及圖 5 所示。

表 5 新北市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表

行政區域	潛勢溪流數	雨量警戒基準(mm)	行政區域	潛勢溪流數	雨量警戒基準(mm)
新店區	27	450、350	金山區	9	500
三峽區	25	450	平溪區	7	550
瑞芳區	25	500	貢寮區	7	600
雙溪區	21	550	烏來區	6	450、400
泰山區	13	500	深坑區	6	500
萬里區	12	550	樹林區	5	600
坪林區	10	550、400	三芝區	4	500
八里區	10	550	土城區	4	550
石碇區	9	500	淡水區	4	500
汐止區	9	500	石門區	2	500

行政區域	潛勢溪流數	雨量警戒基準(mm)	行政區域	潛勢溪流數	雨量警戒基準(mm)
五股區	9	500	鶯歌區	1	500
新莊區	9	500	中和區	1	550
總計 235 條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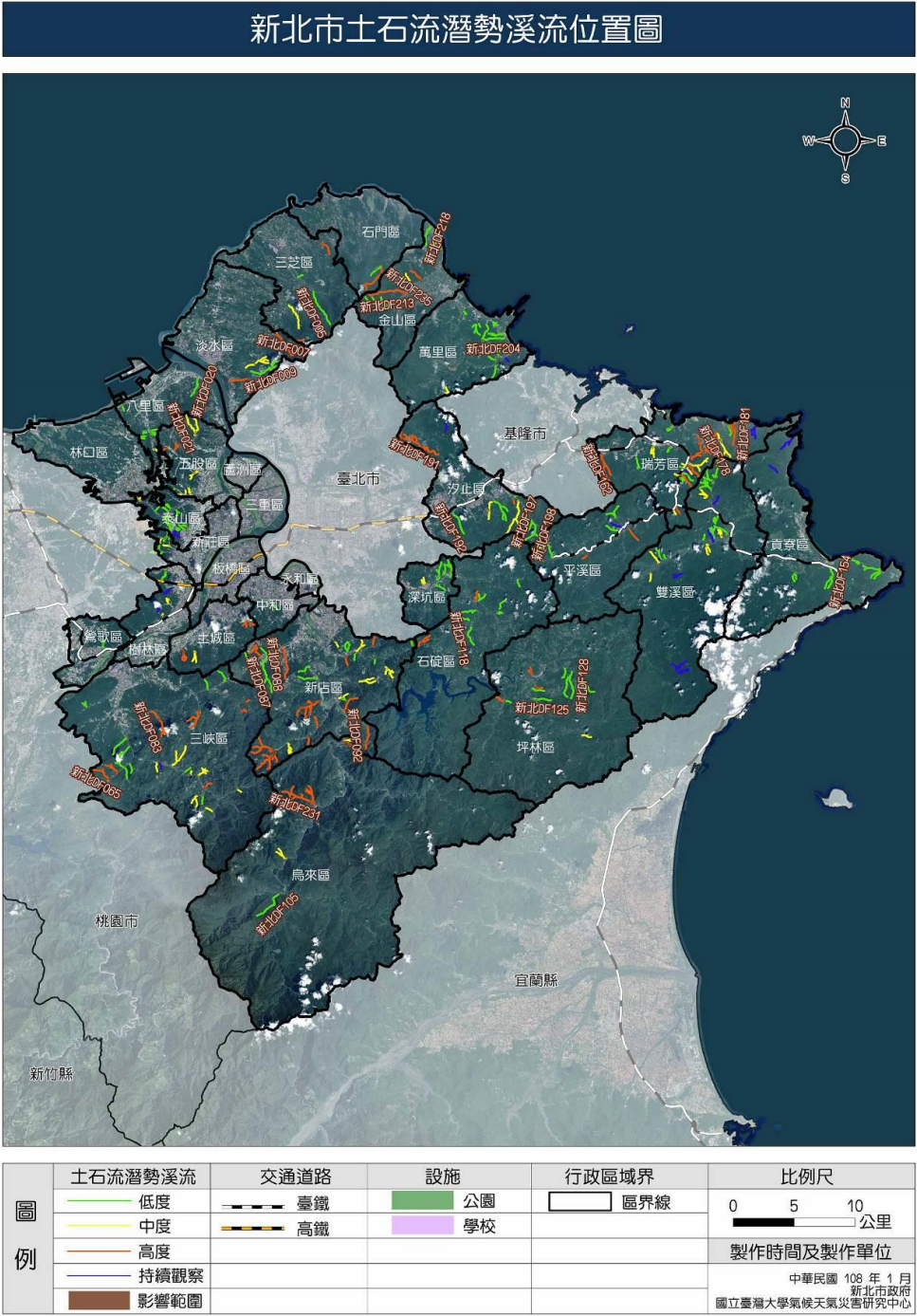


圖5 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資料，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數以瑞芳區(335 戶)為最多，其次為新店區(237 戶)、五股區(195 戶)及泰山區(188 戶)等行政區域為主，本市共有 1,595 戶保全戶數、470 名弱勢人口；另新北市於 106、107、108 年年新增 2 區 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新店區(新北 DF233、新北 DF234)及金山區(新北 DF235)，其分別有 1 戶、5 戶及 1 戶位於潛勢區域，無弱勢人口之分布。其各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數分布情形如表 6 所示。

表 6 新北市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戶數及弱勢族群人數表

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潛勢等級	保全戶數	弱勢族群人數
新北 DF001	石門區	乾華里	高	1	1
新北 DF002	石門區	乾華里	低	0	0
新北 DF003	三芝區	八賢里	低	2	4
新北 DF004	三芝區	店子里	中	5	9
新北 DF005	三芝區	圓山里	低	1	4
新北 DF006	三芝區	橫山里	高	11	8
新北 DF007	淡水區	水源里	高	14	6
	三芝區	興華里		10	8
新北 DF008	淡水區	八勢里	高	31	12
新北 DF009	淡水區	樹興里	低	10	9
新北 DF010	淡水區	樹興里	中	12	13
新北 DF011	八里區	下罟里	低	3	1
新北 DF012	八里區	長坑里	低	3	2
新北 DF013	八里區	長坑里	低	5	9
新北 DF014	八里區	長坑里	低	1	0
新北 DF015	八里區	長坑里	低	1	4
新北 DF016	八里區	長坑里	中	2	2
新北 DF017	八里區	長坑里	低	4	4
新北 DF018	八里區	長坑里	低	4	3
新北 DF019	八里區	長坑里	低	10	7
新北 DF020	八里區	米倉里	低	3	5
新北 DF021	五股區	觀音里	中	51	0
新北 DF022	五股區	觀音里	高	9	0
新北 DF023	五股區	五龍里	高	16	0
新北 DF024	五股區	五龍里	高	12	0
新北 DF025	五股區	福德里	低	3	0
新北 DF026	五股區	福德里	中	11	0
新北 DF027	五股區	福德里	中	6	0

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潛勢等級	保全戶數	弱勢族群人數
新北 DF028	五股區	福德里	中	8	0
新北 DF029	五股區	陸一里	中	53	3
		民義里		36	1
新北 DF030	泰山區	大科里	中	4	1
新北 DF031	泰山區	大科里	低	3	0
新北 DF032	泰山區	大科里	低	5	0
新北 DF033	泰山區	大科里	低	2	0
新北 DF034	泰山區	大科里	低	0	0
新北 DF035	泰山區	大科里	低	17	4
新北 DF035	泰山區	大科里	低	2	0
新北 DF036	泰山區	大科里	低	4	1
新北 DF037	泰山區	大科里	低	11	1
新北 DF038	泰山區	貴子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039	泰山區	貴子里	低	0	0
新北 DF040	泰山區	貴子里	低	0	0
新北 DF041	泰山區	明志里	低	30	1
新北 DF042	泰山區	明志里	低	109	5
新北 DF043	新莊區	丹鳳里	低	2	0
新北 DF044	新莊區	丹鳳里	中	2	0
新北 DF045	新莊區	丹鳳里	中	20	4
新北 DF046	新莊區	丹鳳里	低	4	0
新北 DF047	新莊區	丹鳳里	低	3	0
新北 DF048	新莊區	雙鳳里	低	5	0
新北 DF049	新莊區	雙鳳里	中	3	0
新北 DF050	新莊區	雙鳳里	低	2	0
新北 DF051	新莊區	雙鳳里	低	0	0
新北 DF052	中和區	錦盛里	低	0	0
新北 DF053	土城區	永寧里	中	4	1
新北 DF054	土城區	廷寮里	高	19	11
新北 DF055	土城區	廷寮里	高	14	2
新北 DF056	樹林區	三福里	低	0	0
新北 DF057	樹林區	東山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058	樹林區	東山里	中	4	0
新北 DF059	樹林區	坡內里	中	9	1
新北 DF060	樹林區	光興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061	鶯歌區	北鶯里	低	9	11

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潛勢等級	保全戶數	弱勢族群人數
新北 DF062	三峽區	弘道里	低	0	0
新北 DF063	三峽區	金圳里	低	2	1
新北 DF064	三峽區	金圳里	低	2	1
新北 DF065	三峽區	五寮里	高	4	3
新北 DF066	三峽區	五寮里	高	8	4
新北 DF067	三峽區	五寮里	低	1	0
新北 DF068	三峽區	五寮里	低	1	2
新北 DF069	三峽區	五寮里	低	1	1
新北 DF070	三峽區	金圳里	中	2	2
新北 DF071	三峽區	插角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072	三峽區	插角里	中	2	3
新北 DF073	三峽區	有木里	中	1	1
新北 DF074	三峽區	有木里	低	1	0
新北 DF075	三峽區	有木里	中	4	5
新北 DF076	三峽區	有木里	高	16	14
新北 DF077	三峽區	有木里	中	1	0
新北 DF078	三峽區	有木里	中	8	11
新北 DF079	三峽區	有木里	低	0	0
新北 DF080	三峽區	竹崙里	高	7	5
新北 DF081	三峽區	安坑里	低	1	0
新北 DF082	三峽區	安坑里	低	3	3
新北 DF083	三峽區	嘉添里	高	1	3
新北 DF084	新店區	日興里	低	2	0
新北 DF085	新店區	日興里	高	45	0
新北 DF086	新店區	雙城里	低	1	0
新北 DF087	新店區	雙城里	低	2	1
新北 DF088	新店區	德安里	高	5	0
新北 DF089	新店區	塗潭里	低	2	0
新北 DF090	新店區	塗潭里	低	3	0
新北 DF091	新店區	廣興里	高	2	0
新北 DF092	新店區	龜山里	高	14	0
新北 DF093	新店區	屈尺里	高	1	0
新北 DF094	新店區	屈尺里	中	1	0
新北 DF095	新店區	粗坑里	中	1	0
新北 DF096	新店區	雙坑里	中	0	0
新北 DF097	新店區	雙坑里	低	4	0

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潛勢等級	保全戶數	弱勢族群人數
新北 DF098	新店區	員潭里	高	8	0
新北 DF099	新店區	員潭里	中	1	0
新北 DF100	新店區	員潭里	低	1	0
新北 DF101	新店區	美潭里	低	1	0
新北 DF102	新店區	青潭里	高	76	3
新北 DF103	烏來區	信賢里	高	6	0
新北 DF104	烏來區	福山里	中	0	0
新北 DF105	烏來區	福山里	低	1	2
新北 DF106	深坑區	深坑里	中	9	3
新北 DF107	深坑區	埔新里	中	7	4
新北 DF108	深坑區	昇高里	低	1	1
新北 DF109	深坑區	土庫里	低	5	4
新北 DF110	深坑區	土庫里	低	0	0
新北 DF111	深坑區	賴仲里	低	3	2
新北 DF112	石碇區	潭邊里	高	6	3
新北 DF113	石碇區	潭邊里	低	0	0
新北 DF114	石碇區	潭邊里	低	1	0
新北 DF115	石碇區	潭邊里	低	1	2
新北 DF116	石碇區	烏塗里	低	0	0
新北 DF117	石碇區	烏塗里	低	2	1
新北 DF118	石碇區	烏塗里	低	0	0
新北 DF119	石碇區	格頭里	高	4	1
新北 DF120	石碇區	永定里	低	2	6
新北 DF121	坪林區	坪林里	高	4	6
新北 DF122	坪林區	粗窟里	高	6	10
新北 DF123	坪林區	粗窟里	低	3	8
新北 DF124	坪林區	大林里	低	1	0
新北 DF125	坪林區	大林里	低	3	2
新北 DF126	坪林區	石槽里	中	3	3
新北 DF127	坪林區	水德里	低	0	0
新北 DF128	坪林區	水德里	低	1	1
新北 DF129	坪林區	水德里	低	0	0
新北 DF130	雙溪區	三貂里	低	3	2
新北 DF131	雙溪區	三貂里	低	4	0
新北 DF132	雙溪區	三貂里	低	8	1
新北 DF133	雙溪區	三貂里	低	3	0

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潛勢等級	保全戶數	弱勢族群人數
新北 DF134	雙溪區	三貂里	中	3	1
新北 DF135	雙溪區	三貂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36	雙溪區	牡丹里	低	5	1
新北 DF137	雙溪區	牡丹里	低	2	2
新北 DF138	雙溪區	平林里	中	32	10
新北 DF139	雙溪區	平林里	低	5	3
新北 DF140	雙溪區	平林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41	雙溪區	平林里	低	0	0
新北 DF142	雙溪區	平林里	中	1	0
新北 DF143	雙溪區	外柑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44	雙溪區	外柑里	低	2	0
新北 DF145	雙溪區	外柑里	低	7	0
新北 DF146	雙溪區	外柑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47	雙溪區	外柑里	中	27	8
新北 DF148	雙溪區	長源里	中	14	5
新北 DF149	雙溪區	泰平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50	雙溪區	泰平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51	貢寮區	和美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52	貢寮區	和美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53	貢寮區	雙玉里	低	0	0
新北 DF154	貢寮區	福隆里	低	0	0
新北 DF155	貢寮區	福隆里	低	0	0
新北 DF156	貢寮區	福連里	低	0	0
新北 DF157	貢寮區	福連里	低	1	0
新北 DF158	瑞芳區	瑞濱里	低	35	6
新北 DF159	瑞芳區	新峰里	低	0	0
新北 DF160	瑞芳區	東和里	中	72	3
新北 DF161	瑞芳區	傑魚里	低	1	0
新北 DF162	瑞芳區	上天里	高	37	10
新北 DF163	瑞芳區	碩仁里	中	11	0
新北 DF164	瑞芳區	碩仁里	高	3	1
新北 DF165	瑞芳區	光復里	中	10	1
新北 DF166	瑞芳區	光復里	低	2	0
新北 DF167	瑞芳區	光復里	中	5	2
新北 DF168	瑞芳區	猴硐里	低	2	0
新北 DF169	瑞芳區	猴硐里	高	15	0

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潛勢等級	保全戶數	弱勢族群人數
新北 DF170	瑞芳區	猴硐里	低	1	0
新北 DF171	瑞芳區	猴硐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72	瑞芳區	猴硐里	中	12	0
新北 DF173	瑞芳區	猴硐里	高	8	0
		弓橋里		7	3
新北 DF174	瑞芳區	弓橋里	中	42	7
新北 DF175	瑞芳區	弓橋里	高	11	2
新北 DF176	瑞芳區	福住里	高	10	0
新北 DF177	瑞芳區	新山里	高	10	0
		永慶里		0	0
新北 DF178	瑞芳區	銅山里	中	22	1
新北 DF179	瑞芳區	濂新里	低	3	0
新北 DF180	瑞芳區	濂新里	高	10	0
新北 DF181	瑞芳區	濂新里	高	6	0
新北 DF182	瑞芳區	南雅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83	平溪區	菁桐里	低	2	1
新北 DF184	平溪區	薯榔里	中	7	8
新北 DF185	平溪區	嶺腳里	高	5	5
新北 DF186	平溪區	南山里	高	9	1
新北 DF187	平溪區	新寮里	低	0	0
新北 DF188	平溪區	十分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89	平溪區	十分里	低	0	0
新北 DF190	汐止區	烘內里	持續觀察	0	0
新北 DF191	汐止區	長青里	高	8	2
新北 DF192	汐止區	白雲里	低	2	0
新北 DF193	汐止區	秀山里	中	5	0
新北 DF194	汐止區	茄苳里	低	0	0
新北 DF195	汐止區	保新里	高	4	0
新北 DF196	汐止區	保新里	低	4	0
新北 DF197	汐止區	東山里	高	2	0
新北 DF198	汐止區	東山里	低	0	0
新北 DF199	萬里區	溪底里	中	0	0
新北 DF200	萬里區	中幅里	低	6	10
新北 DF201	萬里區	中幅里	低	2	0
新北 DF202	萬里區	中幅里	低	4	8
新北 DF204	萬里區	龜吼里	低	1	2

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潛勢等級	保全戶數	弱勢族群人數
新北 DF205	萬里區	龜吼里	低	1	1
新北 DF206	萬里區	野柳里	低	0	0
新北 DF207	萬里區	野柳里	低	0	0
新北 DF208	萬里區	野柳里	低	0	0
新北 DF209	萬里區	野柳里	低	0	0
新北 DF210	萬里區	大鵬里	低	0	0
新北 DF211	金山區	重和里	低	0	0
新北 DF212	金山區	重和里	高	6	7
新北 DF213	金山區	重和里	高	17	16
新北 DF214	金山區	三界里	高	14	16
新北 DF215	金山區	西湖里	低	1	3
新北 DF216	金山區	永興里	低	0	0
新北 DF217	金山區	永興里	中	9	14
新北 DF218	金山區	永興里	低	0	0
新北 DF219	新店區	中興里	中	36	5
新北 DF220	土城區	頂埔里	高	16	0
新北 DF221	三峽區	安坑里	高	1	0
新北 DF222	三峽區	有木里	中	4	5
新北 DF223	三峽區	安坑里	高	2	3
新北 DF224	新店區	廣興里	高	12	3
新北 DF225	新店區	廣興里	高	7	0
新北 DF226	新店區	廣興里	中	2	4
新北 DF227	新店區	廣興里	高	1	0
新北 DF228	新店區	屈尺里	低	2	1
新北 DF229	烏來區	忠治里	中	1	0
新北 DF230	烏來區	忠治里	高	8	3
新北 DF231	烏來區	信賢里	高	2	2
新北 DF232	坪林區	大林里	高	3	1
新北 DF233	新店區	雙坑里	低	1	0
新北 DF234	新店區	廣興里	高	5	0
新北 DF235	金山區	六股里	中	1	0
總計				1,595	47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108 年 3 月)

貳、山崩與順向坡潛勢

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 年非莫拉克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中指出新北市具有潛在大規模崩塌區位中，有 4 個聚落可能受潛在影響，包括瑞芳區傑魚里「傑魚里部分住戶」；汐止區東山里「鵠鵠崙聚落」；汐止區東山里「東山里部分住戶」、坪林區坪林里「坪林里部分住戶」，相關現調結果如表 7 與圖 6 所示。

依據初步調查結果，經綜整地形、地質及現地調查等資料進行分析，評估可能影響聚落安全之潛在大規模崩塌的活動潛勢，將崩塌地區依崩塌活動度分為高潛勢、中潛勢及低潛勢等 3 等級。其中，低潛勢等級為地形上具古崩塌地形特徵；中潛勢等級為具崩塌地形且其細部特徵明確可見，包括主崩崖、側邊崩崖、多重山脊、反向坡(崖)、陷溝窪地、明顯滑動體、坡面及側邊蝕溝、岩層潛變等；高潛勢等級除了具備中潛勢等級之地形特徵外，亦可見近期活動跡象，如明顯長延展裂縫、滑移現象，或坡趾緊鄰河道，有河岸侵蝕之虞等。目前活動潛勢評估，僅就現地自然環境是否具有崩塌特徵及人工建物是否損壞等條件判定其活動性，而相關機關進行中或已完成之整治工程對崩塌地區之影響並未列入考量。

表 7 新北市潛在大規模崩塌影響之聚落一覽表。

影響聚落	初估 保全戶數	崩塌地形特徵	地質環境	潛勢 評估
瑞芳區 傑魚里部分住戶	5	存在主崩崖、次崩崖及坡面 蝕溝。人工建物被破壞。	木山層，岩性為砂頁岩互 層。猴硐背斜以東北西南走 向通過崩塌地西側。	中
汐止區 鵠鵠崙聚落	24	存在主崩崖、次崩崖。部分 人工建物有近期被破壞之 現象，坡趾緊鄰土石流潛勢 溪流—新北 DF097，有河岸 侵蝕之虞。	木山層，岩性為砂頁岩互 層。向斜與草濫斷層以近東 -西走向通過崩塌地坡趾。	高
汐止區 東山里部分住戶	5	具古崩塌地形及其特徵，存 在崩崖、蝕溝發育。部分坡 面植物傾倒。	木山層，岩性為砂頁岩互 層。向斜以近東北-西南走 向通過崩塌地坡趾。	低
坪林區 坪林里部分住戶	10	存在主崩崖、次崩崖、多重 山脊、反向坡(崖)、陷溝窪 地、坡面及側邊蝕溝。部分 坡面植物傾倒。	木山層，岩性為砂頁岩互 層。後坑子向斜通過崩塌地 東側。	中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調所「103 年非莫拉克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



圖6 非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潜在大規模崩塌影響之 24 個聚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調所「103 年非莫拉克災區潜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

二、山崩與順向坡潛勢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委辦「三維都市防災地質資訊整合分析與建置」計畫中公布之「山崩分類方法」及「環境地質與地質災害敏感區測繪作業準則」資料繪製，環境地質基本圖係指地質、地形地貌、山崩、侵蝕與堆積等自然作用與人為作用之表徵，經由調查與測繪而完成的環境地質圖層資料，其災害種類主要計有：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及土石流等項目。土石流部份已於前節說明，以下針對山崩與順向坡潛勢說明之，本市山崩與順向坡主要位於東邊及南邊地勢較高之行政轄區，多屬坡度高或丘陵縱谷之地形，其中，又以南邊地勢為最高；如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三峽區及新店區等區，其分布如圖 7 所示。

新北市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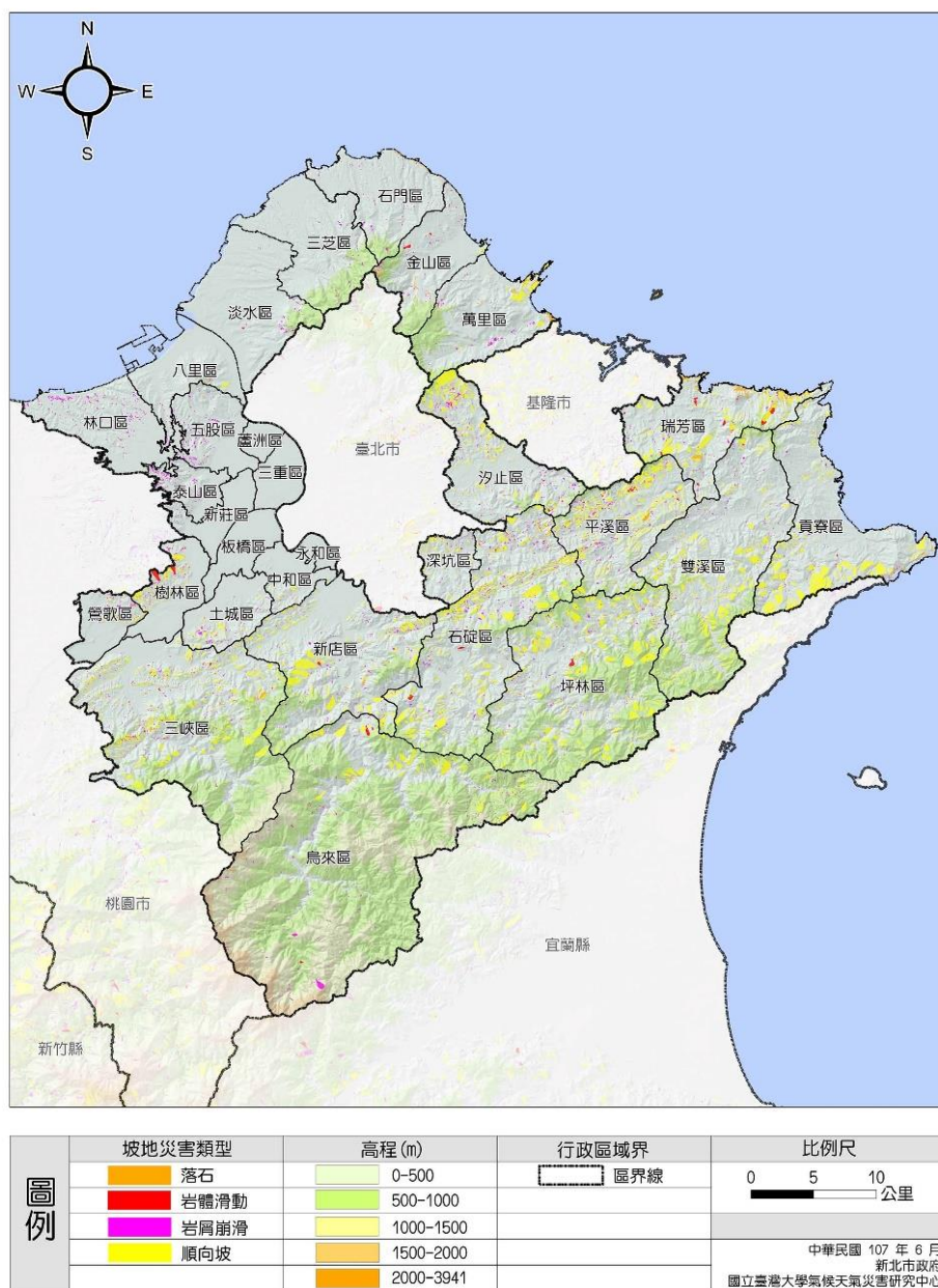


圖7 新北市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上述為全市之山崩與順向坡災害潛勢分布，另於各區套疊山崩與順向坡潛勢後，可看出各行政區域易致災區位及潛勢較高之災害種類，以瑞芳區為例，由於瑞芳區境內多屬坡地，依下圖所示，轄內順向坡、落石及岩屑崩滑分布較多，包括月眉路、深澳路、洞頂路、籠山路、汽車路及建基路二段等路段，其瑞芳區亦有不少民眾聚居於坡地社區，如著名觀光景點九份、金瓜石一帶等。其他行政區域潛勢圖請參考附件。

新北市瑞芳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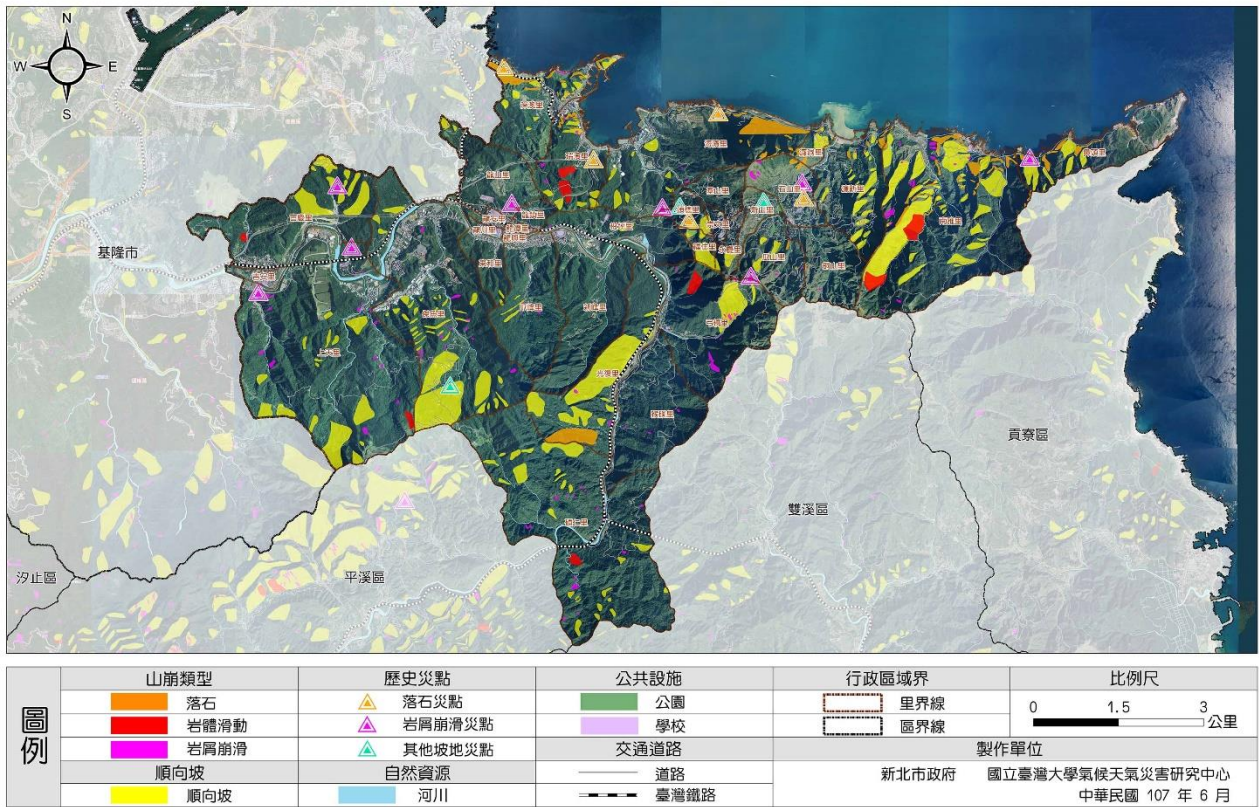


圖8 新北市瑞芳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第二章 境況模擬

土石流、順向坡、岩屑崩滑、岩體滑動及落石等之發生可能造成規模程度不同的坡地災害，導致房屋毀損、道路中斷或影響周邊住戶之安危。本市以汐止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新店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及三峽區等區坡地災害情形較為嚴重，本章以順向坡、岩屑崩滑、岩體滑動及落石與各區門牌進行災害潛勢套疊，另以土石流潛勢與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套疊，可據以分析本市可能受災程度，並透過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加強民眾教育訓練、坡地社區減災及相關應變處置工作。

壹、門牌套疊

依據地調所分析調查及本市門牌套疊結果，整體影響戶數以汐止區(1,898 戶)為最高，其次為新店區(1,498 戶)、萬里區(1,050 戶)等行政區域為主，總影響戶數為 6,699 戶，如下表所示。

落石影響戶數以瑞芳區(19 戶)為最高，其次僅萬里區、三峽區有受影響；岩屑崩滑影響戶數以新店區(16 戶)為最高，其次為石碇區、五股區等行政區域；岩體滑動影響戶數以樹林區(6 戶)為最高，其次為石碇區、三峽區及平溪區等區為主；另順向坡影響戶數以汐止區(1,898 戶)為最高，其次為新店區、萬里區、深坑區等行政區域為主。

表 8 各區影響戶數潛勢套疊

行政區	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	總計	備註
板橋區	0	0	0	0	0	
三重區	0	0	0	0	0	
中和區	0	3	0	3	6	
永和區	0	0	0	0	0	
新莊區	0	0	0	0	0	
新店區	0	16	0	1,485	1,498	計有 3 戶受 2 種以上潛勢影響
土城區	0	2	0	6	8	
蘆洲區	0	0	0	0	0	
樹林區	0	0	8	194	200	計有 2 戶受 2 種以上潛勢影響
汐止區	0	0	0	1,898	1,898	
鶯歌區	0	0	0	26	26	
三峽區	1	3	3	142	149	
淡水區	0	2	0	0	2	
瑞芳區	19	0	2	309	330	
五股區	0	5	0	0	5	
泰山區	0	1	0	0	1	

行政區	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	總計	備註
林口區	0	0	0	0	0	
深坑區	0	0	0	753	753	
石碇區	0	9	3	303	314	計有 1 戶受 2 種以上潛勢影響
坪林區	0	0	0	217	217	
三芝區	0	0	0	0	0	
石門區	0	0	0	0	0	
八里區	0	0	0	0	0	
平溪區	0	1	3	58	59	計有 3 戶受 2 種以上潛勢影響
雙溪區	0	0	0	55	55	
貢寮區	0	0	0	68	68	
金山區	0	0	0	10	10	
萬里區	1	0	0	1,049	1,050	
烏來區	0	2	2	46	50	
總計	21	44	21	6,622	6,699	共計有 9 戶 受 2 種以上潛勢影響

資料來源：地調所、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製作(107 年)

貳、避難收容處所套疊

將各區之避難收容處套疊土石流潛勢結果，檢討其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圖(如圖 9 至圖 12)，且由圖 9、10、11、12 與表 9 可知本市目前各區僅有泰山區(1 處)其避難收容處所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其他各避難收容處所皆無位於潛勢區域。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應針對潛勢區域民眾進行疏散避難勸告；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應勸告或強制撤離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依親等安置，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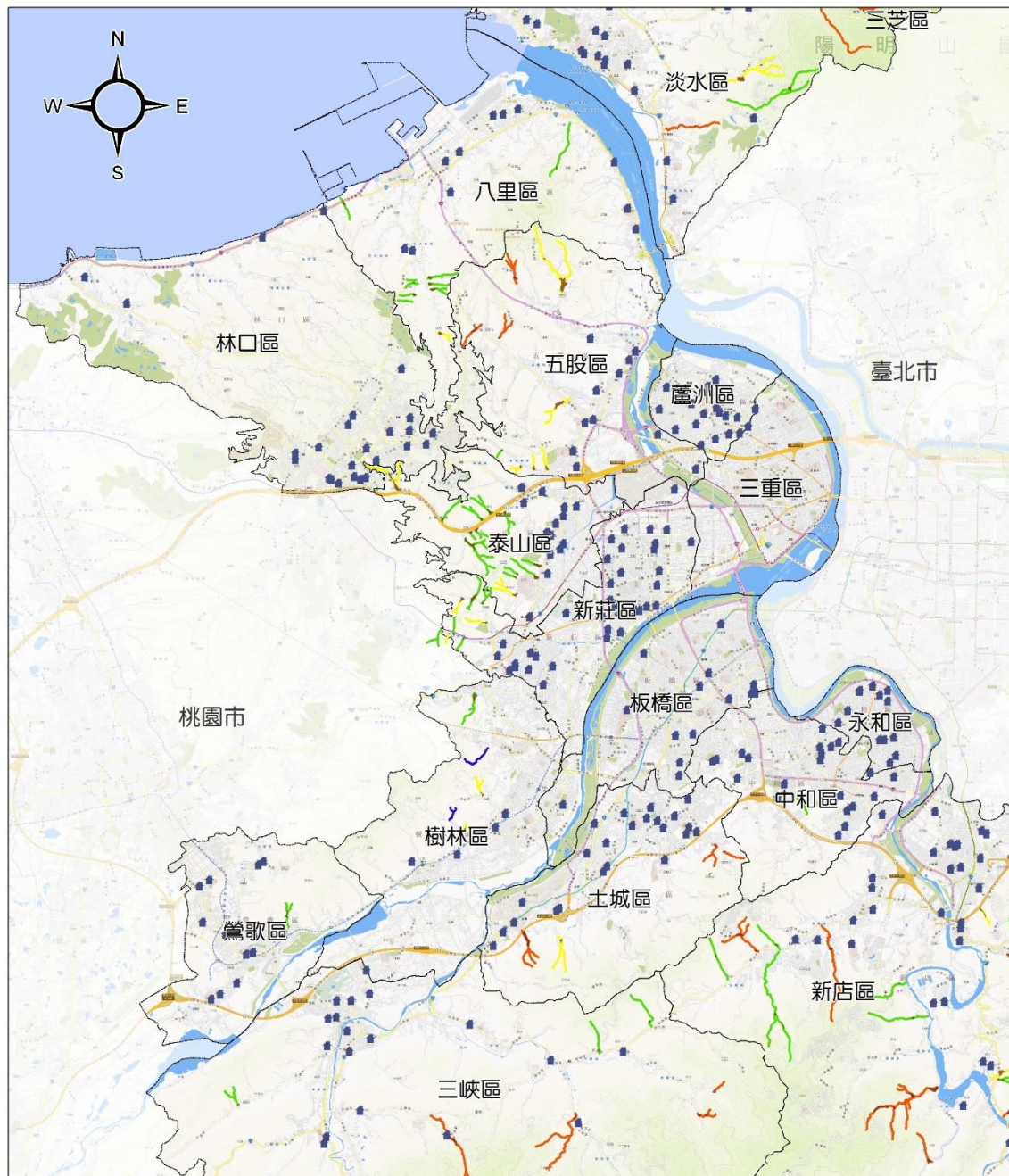


圖 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低度	區界線	0 4 8 公里
	中度		
	高度	行政區域界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持續觀察	避難收容處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圖9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圖(1/4)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製作(107 年)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圖(2/4)



圖10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圖(2/4)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製作(107 年)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圖 (3/4)



圖 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低度	區界線	0 1.5 3 公里
	中度		
	高度	行政區域界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持續觀察	避難收容處所	
	影響範圍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圖11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圖(3/4)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製作(107 年)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圖 (3/4)



圖 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低度	區界線	0 1.5 3 公里
	中度		
	高度	行政區域界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持續觀察	避難收容處所	
	影響範圍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圖12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圖(4/4)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製作(107 年)

表 9 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潛勢套疊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板橋區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峽區	有木國小	否
板橋區	莊敬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峽區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板橋國小	否	三峽區	竹崙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文德國小	否	三峽區	建安國小	否
板橋區	江翠國小	否	三峽區	大有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文聖國小	否	三峽區	五寮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埔墘國小	否	三峽區	明德高中	否
板橋區	實踐國小	否	三峽區	成福國小	否
板橋區	後埔國小	否	三峽區	台北榮家	否
板橋區	信義國小	否	三峽區	三峽國小	否
板橋區	中山國小	否	三峽區	中園國小	否
板橋區	沙崙國小	否	三峽區	介壽國小	否
板橋區	溪洲國小	否	三峽區	大埔國小	否
板橋區	重慶國小	否	三峽區	大成國小	否
板橋區	光復國小	否	三峽區	安溪國小	否
板橋區	大觀國小	否	三峽區	民義國小	否
板橋區	苔光國小	否	三峽區	三峽國中	否
板橋區	國光國小	否	三峽區	安溪國中	否
板橋區	板橋國中	否	三峽區	龍埔國小	否
板橋區	忠孝國中	否	三峽區	北大高中	否
板橋區	新埔國中	否	三峽區	北大國小	否
板橋區	中山國中	否	鶯歌區	西鶯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江翠國中	否	鶯歌區	北鶯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光復高中	否	鶯歌區	中湖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溪崑國中	否	鶯歌區	尖山國中	否
板橋區	重慶國中	否	鶯歌區	鳳鳴國中	否
板橋區	海山高中	否	鶯歌區	鶯歌國中	否
板橋區	大觀國中	否	鶯歌區	鶯歌高工	否
板橋區	板橋高中	否	鶯歌區	中湖國小	否
三重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二橋國小	否
三重區	永盛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建國國小	否
三重區	六張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昌福國小	否
三重區	和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永吉國小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三重區	菜寮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鳳鳴國小	否
三重區	正義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鶯歌國小	否
三重區	過圳市民活動中心	否	瑞芳區	瑞芳區公所	否
三重區	碧華國小	否	瑞芳區	瑞芳國小	否
三重區	重陽國小	否	瑞芳區	瑞龍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興穀國小	否	瑞芳區	瑞芳高工	否
三重區	光興國小	否	瑞芳區	瑞芳國中	否
三重區	三重國小	否	瑞芳區	濂洞國小	否
三重區	五華國小	否	瑞芳區	鼻頭國小	否
三重區	三光國小	否	瑞芳區	吉慶國小	否
三重區	修德國小	否	瑞芳區	猴硐國小	否
三重區	光榮國小	否	瑞芳區	九份國小	否
三重區	厚德國小	否	瑞芳區	瑞濱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集美國小	否	瑞芳區	勸濟堂	否
三重區	二重國小	否	瑞芳區	瓜山國小	否
三重區	正義國小	否	瑞芳區	深澳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永福國小	否	瑞芳區	威遠廟	否
三重區	三和國中	否	瑞芳區	傑魚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二重國中	否	瑞芳區	東和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光榮國中	否	瑞芳區	爪峰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明志國中	否	瑞芳區	碩仁里文康中心	否
三重區	格致高中	否	瑞芳區	福住第二市民活中心	否
三重區	三重商工	否	瑞芳區	新山社區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穀保家商	否	瑞芳區	瑞濱國小	否
三重區	新北高中	否	淡水區	長庚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金陵女中	否	淡水區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東海高中	否	淡水區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三重高中	否	淡水區	淡海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碧華國中	否	淡水區	竿蓁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清傳商職	否	淡水區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中和區	中和區公所	否	淡水區	淡水國小	否
中和區	中和國小	否	淡水區	鄧公國小	否
中和區	南山高中	否	淡水區	竹圍國小	否
中和區	漳和國中	否	淡水區	育英國小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中和區	秀山國小	否	淡水區	興仁國小	否
中和區	景新國小	否	淡水區	坪頂國小	否
中和區	中和國中	否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否
中和區	復興國小	否	淡水區	水源國小	否
中和區	華夏科技大學	否	淡水區	屯山國小	否
中和區	錦和高中	否	淡水區	淡水商工	否
中和區	積穗國中	否	淡水區	天生國小	否
中和區	積穗國小	否	淡水區	新興國小	否
中和區	自強國小	否	淡水區	文化國小	否
中和區	自強國中	否	淡水區	中泰國小	否
中和區	興南國小	否	淡水區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否
中和區	光復國小	否	淡水區	竹圍高中	否
中和區	錦和國小	否	淡水區	正德國中	否
中和區	中和高中	否	淡水區	淡水國中	否
中和區	竹林高中	否	淡水區	新市國小	否
中和區	山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淡水區	水源里活動中心	否
中和區	復興大樓(圖書館)	否	淡水區	樹興里活動中心	否
中和區	鶴齡交誼中心	否	淡水區	興音寺	否
永和區	民權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淡水區	真聖宮	否
永和區	忠孝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淡水區	長青醫院	否
永和區	網溪國小	否	八里區	龍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竹林小學	否	八里區	大崁老人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頂溪國小	否	八里區	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莊敬高職永和校區	否	八里區	文化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及人小學	否	八里區	長坑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永平高中	否	八里區	八里國小	否
永和區	復興商工	否	八里區	大崁國小	否
永和區	永和國小	否	八里區	米倉國小	否
永和區	秀朗國小	否	八里區	長坑國小	否
永和區	永和國中	否	八里區	八里國中	否
永和區	福和國中	否	八里區	聖心女中	否
永和區	智光商工	否	五股區	更新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育才小學	否	五股區	成功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永平國小	否	五股區	成州市民活動中心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新莊區	福壽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立體停車場	否
新莊區	新泰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成州國小	否
新莊區	四維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更寮國小	否
新莊區	豐年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五股國小	否
新莊區	瓊泰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德音國小	否
新莊區	牡丹心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五股國中	否
新莊區	中港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憲訓中心	否
新莊區	新莊區公所	否	五股區	公民會館	否
新莊區	福營行政大樓	否	五股區	觀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裕民行政大樓	否	泰山區	泰山區公所	否
新莊區	輔仁大學	否	泰山區	泰山國中	否
新莊區	新莊高中	否	泰山區	黎明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丹鳳高中	否	泰山區	泰山國小	否
新莊區	新莊國中	否	泰山區	泰山體育館	否
新莊區	新泰國中	否	泰山區	同榮國小	否
新莊區	福營國中	否	泰山區	義學國小	否
新莊區	頭前國中	否	泰山區	明志國小	否
新莊區	中平國中	否	泰山區	義學國中	否
新莊區	新莊國小	否	泰山區	泰山高中	否
新莊區	民安國小	否	泰山區	明志科大	否
新莊區	國泰國小	否	泰山區	黎明技術學院	否
新莊區	頭前國小	否	泰山區	明志市民活動中心	是
新莊區	中港國小	否	泰山區	貴和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思賢國小	否	泰山區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丹鳳國小	否	泰山區	義仁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豐年國小	否	林口區	林口區公所	否
新莊區	光華國小	否	林口區	林口國小	否
新莊區	榮富國小	否	林口區	嘉寶國小	否
新莊區	新泰國小	否	林口區	興福國小	否
新莊區	裕民國小	否	林口區	瑞平國小	否
新莊區	昌隆國小	否	林口區	醒吾高中	否
新莊區	興化國小	否	林口區	林口國中活動中心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新莊區	中信國小	否	林口區	麗園國小	否
新莊區	昌平國小	否	林口區	麗林國小	否
新莊區	恆毅高中	否	林口區	南勢國小	否
新店區	大豐社福館	否	林口區	林口高中	否
新店區	文中廣明活動中心	否	林口區	崇林國中	否
新店區	雙城活動中心	否	林口區	頭湖國小	否
新店區	龜山活動中心	否	林口區	佳林國中	否
新店區	康橋高中	否	林口區	湖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新店高中	否	林口區	麗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崇光女中	否	林口區	林口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及人高中	否	林口區	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安康高中	否	林口區	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	否
新店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否	林口區	師範大學林口校區體育館	否
新店區	景文科技大學	否	林口區	麗園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南強工商	否	林口區	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開明工商	否	林口區	南勢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能仁家商	否	林口區	太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莊敬工家	否	林口區	仁愛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中正國小	否	林口區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否
新店區	北新國小	否	林口區	下福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大豐國小	否	三芝區	三芝區公所	否
新店區	安坑國小	否	三芝區	埔坪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屈尺國小	否	三芝區	三芝國小	否
新店區	屈尺國小廣興分校	否	三芝區	三芝國中	否
新店區	新和國小	否	三芝區	三芝區農會	否
新店區	新店國小	否	三芝區	圓山里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直潭國小	否	三芝區	橫山國小	否
新店區	雙城國小	否	三芝區	八賢里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雙峰國小	否	三芝區	興華國小	否
新店區	青潭國小	否	石門區	石門區公所	否
新店區	龜山國小	否	石門區	乾華國小	否
新店區	五峰國中	否	石門區	石門區體育館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新店區	文山國中	否	石門區	石門國中	否
新店區	直潭派出所	否	石門區	老梅國小	否
新店區	屈尺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草里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頂城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茂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德安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廣興里辦公處	否	石門區	尖鹿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否	石門區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清和市民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清化市民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石門國小	否
土城區	青雲、柑林市民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石門里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青山市民活動中心	否	金山區	運動休閒廣場	否
土城區	永富市民活動中心	否	金山區	中山堂	否
土城區	廷寮市民活動中心	否	金山區	金美國小	否
土城區	清水高中	否	金山區	金山高中	否
土城區	中正國中	否	金山區	金山國小	否
土城區	安和國小	否	金山區	三和國小	否
土城區	清水國小	否	金山區	中角國小	否
土城區	土城區公所	否	金山區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廣福市民活動中心	否	金山區	獅頭山公園	否
土城區	廣興市民活動中心	否	金山區	公館崙公園	否
土城區	員林市民活動中心	否	金山區	朝天宮	否
土城區	新北高工	否	金山區	聖德宮	否
土城區	土城國小	否	金山區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廣福國小	否	金山區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樂利國小	否	金山區	金山區公所	否
土城區	裕德高中	否	金山區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中華高中	否	萬里區	萬里國小	否
土城區	永寧市民活動中心	否	萬里區	萬里區行政大樓	否
土城區	祖田市民活動中心	否	萬里區	野柳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沛陂市民活動中心	否	萬里區	炭腳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頂埔市民活動中心	否	萬里區	仁愛之家	否
土城區	土城國中	否	萬里區	炭腳國小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土城區	頂埔國小	否	萬里區	大坪國小	否
樹林區	樹林區公所	否	萬里區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否
樹林區	樹林高中	否	萬里區	獅頭路瑪鍊公園	否
樹林區	柑園國中	否	萬里區	磺潭社區親水公園	否
樹林區	文林國小	否	萬里區	鎮北宮	否
樹林區	樹林國小	否	萬里區	基督教芥菜種營地	否
樹林區	武林國小	否	萬里區	大鵬國小	否
樹林區	大同國小	否	萬里區	野柳國小	否
樹林區	山佳國小	否	萬里區	萬里國中	否
樹林區	三多國小	否	萬里區	頂寮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育德國小	否	雙溪區	雙溪高中	否
樹林區	柑園國小	否	雙溪區	雙溪國小	否
樹林區	彭福國小	否	雙溪區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育林國小	否	雙溪區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育林國中	否	雙溪區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三多國中	否	雙溪區	三港集會所	否
樹林區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否	雙溪區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東昇市民活動中心	否	雙溪區	上林國小	否
樹林區	山佳市民活動中心	否	雙溪區	牡丹國小	否
樹林區	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否	雙溪區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樂山市民活動中心	否	雙溪區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汐止區公所行政中心	否	雙溪區	柑林國小	否
汐止區	東方科學園區	否	雙溪區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崇德橋東市民活動中心	否	貢寮區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康福市民活動中心	否	貢寮區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橫科市民活動中心	否	貢寮區	昭惠廟	否
汐止區	保長坑訓練中心	否	貢寮區	澳底國小(大禮堂)	否
汐止區	白雲市民活動中心	否	貢寮區	靈鷲山無生道場	否
汐止區	翠柏新村安養中心-服務大樓	否	貢寮區	福安廟	否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否	貢寮區	和美國小(3樓-行政樓-視聽教室)	否
汐止區	金龍國小	否	貢寮區	福連國小(1樓-故事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屋)	
汐止區	崇德國小	否	貢寮區	福隆國小(1樓-風雨操場)	否
汐止區	樟樹國小	否	貢寮區	貢寮國小	否
汐止區	汐止國小	否	貢寮區	貢寮國中(大禮堂)	否
汐止區	白雲國小	否	貢寮區	虎子山	否
汐止區	汐止國中	否	貢寮區	佛祖廟(西靈岩寺)	否
汐止區	秀峰高中	否	貢寮區	佛祖廟(西側高地)	否
汐止區	北港國小	否	貢寮區	澳底圖書館	否
汐止區	樟樹國際實創中學	否	貢寮區	仁和宮	否
汐止區	秀峰國小	否	貢寮區	慶安宮	否
汐止區	長安國小	否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保長國小	否	深坑區	深坑區公所收容所	否
汐止區	北峰國小	否	深坑區	深坑國中	否
汐止區	東山國小	否	深坑區	深坑國小	否
蘆洲區	蘆洲區公所	否	深坑區	東南科技大學	否
蘆洲區	永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深坑區	深坑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長安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深坑區	土庫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重陽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深坑區	阿柔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深坑區	昇高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水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石碇區	石碇綜合大樓	否
蘆洲區	中路市民活動中心	否	石碇區	永定國小	否
蘆洲區	得仁市民活動中心	否	石碇區	雲海國小	否
蘆洲區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縣基督教徒蘆洲禮拜堂	否	石碇區	石碇國小	否
蘆洲區	成功國小	否	石碇區	石碇高中	否
蘆洲區	鷺江國中	否	石碇區	華梵大學	否
蘆洲區	三民高中	否	石碇區	石碇區公所	否
蘆洲區	蘆洲國中	否	平溪區	平溪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仁愛國小	否	平溪區	平溪國中	否
蘆洲區	忠義國小	否	平溪區	菁桐國小	否
蘆洲區	鷺江國小	否	平溪區	平溪國小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蘆洲區	蘆洲國小	否	平溪區	十分國小	否
蘆洲區	徐匯中學	否	平溪區	菁桐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永安兒童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否	平溪區	白石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溪墘湧蓮市民活動中心	否	平溪區	嶺腳市民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坪林區公所	否	平溪區	平湖市民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坪林國小	否	平溪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坪林國中	否	平溪區	薯榔市民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坪林國小漁光校區	否	烏來區	忠治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石礮倉庫	否	烏來區	綜合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樹梅嶺倉庫	否	烏來區	烏來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新昇倉庫	否	烏來區	信賢活動中心	否
烏來區	福山國小	否	烏來區	福山活動中心	否
烏來區	烏來國民中小學	否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製作(107 年)

第三章 減災

壹、建立防災體系

主政機關：農業局(土石流災害)、工務局(山坡地道路及山坡地社區)

一、建立土石流災害應變體系

(一) 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本府轄區土石流警報或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或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連絡本府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同步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電話：0800-246246，傳真：049-2394309)。

(二)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 土石流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政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2. 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應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三) 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救援：遇本府能力不及或有必要時，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並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林務局「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

【機關分工】農業局

二、建立土石流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一) 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市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市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

(二) 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設消防組、警察組、建設組、工務組、水利組、農業組、衛生組、環保組、交通組、民政組、社會組、教育組、城鄉組、勞工組、地政組、文化組、觀光組、客家組、原民組、財務組、總務組、研考組、人事組、新聞組、法制組、研考組、政風組、國軍組、運輸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瓦斯維護組、石油維護組、河川組、海巡組、捷運組等 36 組，由本府各局室處及本府公共事業單位組成。

(三) 土石流編組名冊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機關分工】農業局

三、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 (一) 民政系統：本府各區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易生土砂災害敏感地區，於中央氣象局播報颱風、豪雨警訊、或地區性連續豪雨時應主動通知里長及里幹事向轄內居民廣為宣導，注意防範，預作疏散整備準備。
- (二) 警政系統：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三) 義消系統：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四) 農政系統：依本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貳、災害防救規劃

一、加強救災器材整備：

-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勘用狀態。
-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二、掌握最新颱風、連續豪雨動態

- (一) 由中央氣象局發佈傳真之颱風或連續豪雨動態圖資訊，瞭解警報發佈情形，並隨時查詢後續發展。（農業局、消防局、水利局等相關單位）
- (二) 將颱風動態之畫面影像連接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單位人員皆能及時觀察颱風的動態發展，掌握最新颱風訊息。（消防局）

三、落實土石流災害編組輪值作業

- (一) 本府各土石流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至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 (二) 各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

(三) 各編組單位應依輪值表之編排，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四、土石流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

(一) 災情登記處理：包含災情登記輸入、災情分案遞送、災情處理等作業。

(二) 災情管制回報：包含災情管制、災情查證、災情回報等作業。

(三) 災情彙整傳輸：包含災情彙整、災情傳輸、災情陳報等作業。

(四) 災情統計作業：包含內政、農業、交通、水利等方面之損失統計。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參、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平板電腦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一、建立本府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一) 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視訊會議系統等。

(二) 定期配合中央機關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保養暨教育訓練。

(三) 定期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間之視訊會議軟體操作測試。

(四) 結合本市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警察、消防)、災害預警暨無線廣播系統，建構本市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五) 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區級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相關單位

二、強化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一)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測試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二)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協調聯繫本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緊

急應變措施。

- (三) 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主管機關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肆、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建立一套適用於本市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治之教育宣導。

一、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 (一)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登載本府災害防救法令、政策、國內外最新災防消息及各項防災宣導等動態資訊，成為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 (二) 整合、連結中央及本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 (三) 應用新北市 LINE 系統，發布災害防救重大政策疏散避難、防災救援及是否停止上班上課等重要訊息。
- (四) 提供重大防救災政策、活動及災害防救知識等相關資訊，並推廣市民訂閱。

伍、 都市防災規劃

為減少災害對市民之危害及財產損失，以創造舒適幸福的都市生活環境，應先進行完善之都市防災規劃，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進行土地使用空間及管制項目之調整。

一、擬定各都市計畫區都市防災計畫

- (一)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劃設都市災害風險區，並提出風險管理策略。
- (二) 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套疊相關基本圖說(如水系、道路、行政界、建物、及地名等資料)，於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進行全市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

二、防救災據點之規劃與設置。

- (一) 透過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機制，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防救災據點。
- (二)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緊急災民臨時收容場所之設置。
- (三) 依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民生救濟物資、藥品醫材存放地點。
- (四) 防救災據點設置後，得適時檢討評估地點是否確實符合實際需求，設置地點是否要增加或修正。

【機關分工】：工務局、體育處、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

陸、 山坡地社區減災策略

新北市的山坡地佔新北市總面積高達百分之八十七。若山坡地發生災害者，位於山坡地之社區，將會是首當其衝。所以如何讓山坡地社區居住安全無虞，透過實施減災的策略，尤其重要。

一、 重大災點調查及預防：

- (一) 針對坡地災害的歷史災點調查以及大地工程損毀調查。
- (二)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 (三) 擬訂山坡地社區邊坡崩塌風險評估模式，以量化數據呈現社區的環境地質狀態及各項風險指標。

二、 防災訓練及演習

- (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對易生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二) 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每年 3-4 月颱風、梅雨季節來臨前，展開前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三) 防災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建立國土保育正確觀念。
 - (四) 防災宣導及組訓：利用每年 4 月份水土保持月期間，配合辦理土石流防範宣導工作。
 - (五) 舉行防災演習：配合消防局與工務局每年舉辦之防災防汛演習。
- 三、 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將推動智慧防災社區，協助坡地社區針對風險較高區域設置監測儀器，平時就需掌握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透過自動化觀測系統與物聯網的架構，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在災害來臨前提早提出警告，以避免災害造成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

四、 嚴格審查及監督山坡地建築開發案

- (一) 建照核發階段：建立環境地質圖說資料庫及加強山坡地執照審查制度。
- (二) 施工管理階段：建立防災計畫書審查機制及例行性防災檢查。
- (三) 使照核發階段：要求建商提具基地構造及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起造人提供三年以上之監測合約書），連同監測儀器及監測紀錄一併移交管理委員會。
- (四) 建物使用階段：委請專業技師於防汛期前進行輔導社區環境檢查，並提供專業諮詢，

有效維護山坡地社區安全。

柒、山坡地道路減災策略

由前述可知對於既有山坡地道路之減災而言，應朝避免或降低誘發因子方向著手。而在降雨、地震及不當開發等誘發因子中，首推降雨之影響最大，其次為不當開發及地震。因此根據上述誘發因子所造成之影響強度，本府山坡地道路之減災策略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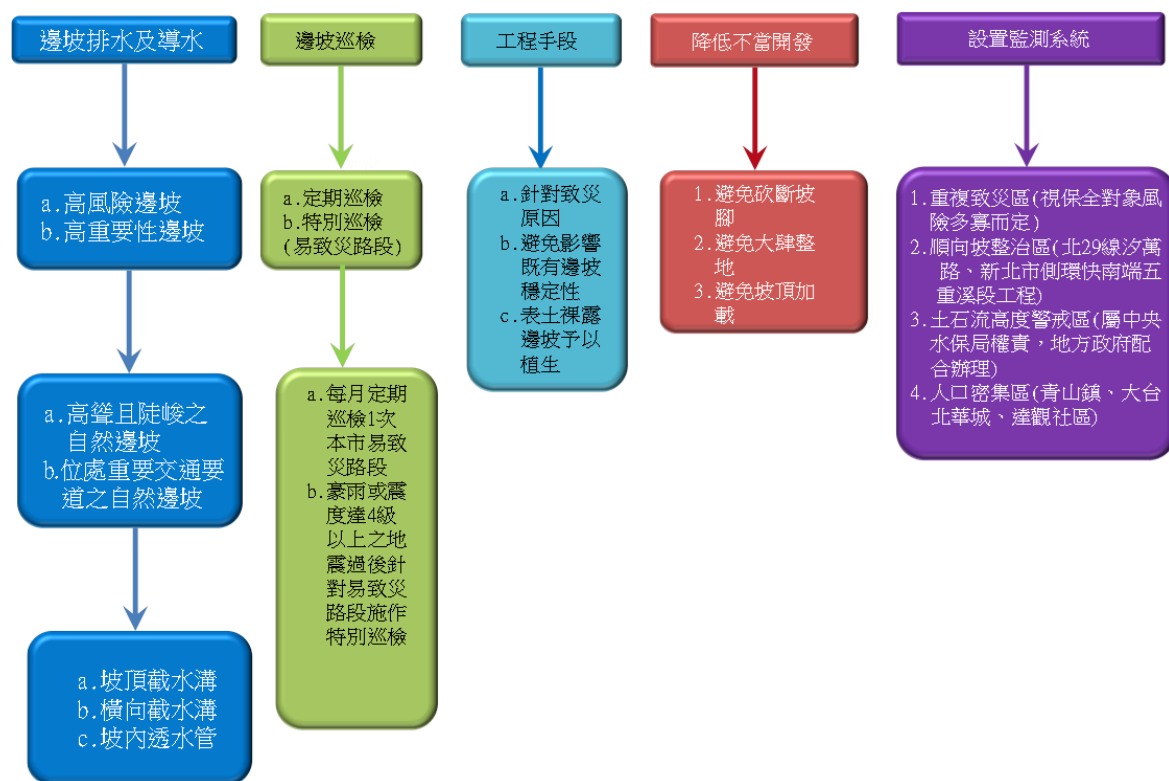


圖13 山坡地減災策略流程圖

在上述山坡地減災策略中，所謂之高風險或高重要性邊坡(易致災路段)主要係指本市境內之北 107 線、北 107-1 線、北 42 線、北 113 線、北 114 線、北 115 線、北 109 線及市道 106 線、106 乙線及 102 線共計 7 條區道及 3 條市道。而在邊坡巡檢部分，由於需耗費龐大人力，考量市府人力不敷需求，故將考慮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而在上述減災策略中，邊坡巡檢(易致災路段)及植生(搭配貼地式防護網)工法係較為常見且所需費用較低之減災手段。而降低不當開發則較易被人忽略，易種下日後致災之後遺症。至於設置監測系統由於其後續監測費用所費不貲，因此較適合用於重大致災風險之人口密集區域。而就目前新北市所轄幅員遼闊之情況而言，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強化高風險邊坡(陡峻自然邊坡)之排、導水設施，以提升道路邊坡承受豪雨致災之能力。

捌、 建立資料庫

一、一般自然環境

- (一) 地形資料。
- (二) 水系資料。
- (三) 河川流域資料。

二、一般人文環境

- (一) 行政界線。
- (二) 人口。
- (三) 主要交通路線。

三、管線設施

- (一) 自來水管線。
- (二) 高壓電線管線。
- (三) 瓦斯管線。

四、救災設施及資源

- (一)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 (二) 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 (三) 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
- (四) 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
- (五) 專家技術人員。
- (六) 高危險群建築物。
- (七) 避難收容場所。

五、消防水源

- (一) 消防栓資料。
- (二) 其他消防水源資料。

(三) 公、私深水井資料。

(四) 戰備水源資料。

六、防洪設施

(一) 排水道資料。

(二) 防洪設施資料。

(三) 抽水站資料。

七、潛在危險地區

(一) 山坡地潛在災害區。

(二) 洪氾區資料。

(三) 地質不穩定區。

(四) 活斷層分布資料。

八、即時觀測調查

(一) 水文觀測資料。

(二) 氣象觀測資料。

(三) 地質觀測資料。

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圖冊）。

(二) 保全對象連絡名冊（里長）。

(三) 地區性臨時收容場所。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玖、坡地工程與設施

一、委託辦理山溝野溪調查分析，進行風險評估、分類與訂定等級，並擬訂整治計畫，分年分期辦理改善，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與環境改善，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選定高潛勢且較具土石流發生條件之潛勢溪流優先辦理整治。對

於無需立即辦理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先行清疏部份土石料源，以降低土石流潛勢溪流成災之風險。

三、山坡地老舊聚落安全管理：採平時施作減災工程、防汛期間巡勘觀測、颱風期間疏散避災之方式執行山坡地老舊聚落之安全管理。

四、嚴格審查及監督山坡地建築開發案。

【機關分工】農業局、工務局及相關各權責單位

壹拾、土石流災害預防事項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 (一) 隨時注意土石流徵兆，蒐集災害有關資訊。
- (二) 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本市轄區土石流警報時相關單位應著手加強防災規劃，並連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電話：0800-246246，傳真：049-2394309)。
- (三) 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產生道路阻斷、橋樑沖毀、房屋建物淹埋、居民傷亡、當地交通運輸中斷、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農、林、漁、牧業損失，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加強規劃準備，以因應救災。
- (四) 掌握最新颱風及連續豪雨之動態，瞭解警報發佈情形，並隨時查詢後續發展。
- (五) 建立防災資料庫：

- 1. 土石流潛在危險溪流資料。
- 2. 保全對象連絡名冊。
- 3. 地區性臨時收容所。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 山坡地預防土石流對策：

- 1.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農業局、工務局)
- 2.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工務局)
- 3. 山坡地濫墾濫挖查報取締。(農業局)
- 4. 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研擬疏散避難計畫，並進行收容規劃，各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

提供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因應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 201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內容，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時，可邀請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外籍人士及其他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簡稱弱勢族群)參加或納入其意見。)(農業局、社會局、民政局、區公所)

5. 透過調查規劃，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農業局)
6. 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各管理機關)
7. 豎立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各管理機關)
8.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水利局、農業局)
9. 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各管理機關)

(二) 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工務局)

1. 建立全市道路資料庫。
2. 建立包商資料庫。
3. 建立各項器材、車輛資料庫。
4. 一發生道路塌方時，立即與包商聯繫，並運送人員及機械到達現場，搶修便道，清除道路塌方。
5. 平時做好防災計劃，且徹底執行並檢討之。

(三) 加強土石流安全防護宣導儘早疏散。

三、災害整備方面：

- (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對當地里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二) 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每年 3-4 月颱風、梅雨季節來臨前，展開前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三) 防災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建立國土保育正確觀念。
- (四) 防災宣導及組訓：利用每年水土保持月期間，配合辦理土石流防範宣導工作。
- (五) 舉行防災演習：配合消防局與工務局每年舉辦之防災防汛演習。

四、其他防災措施方面：辦理印製教導民眾危險區域範圍及逃生或應變之處置方法（處理流程及聯繫電話）或救生手冊。

壹拾壹、 企業防災

為健全企業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發生災害時，以企業自主型防救災工作為主，於第一時間內展開自助與互助防救。平時即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系統，期以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一、強化企業災害預防能力：

- (一)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二) 針對高危險場所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人員專業技能。
- (三) 督促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 (一) 督請企業自主建立災害應變小組人員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
- (二) 與本府防災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建立防災聯繫窗口，加強本府及各單位之間橫向聯絡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將現場資訊快速傳達各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 (一)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二) 對於震災，督請廠商建立地震防災機制，擬定地震應變計畫，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 (三) 對於風水災，督請廠商建立防汛應變機制，並督請廠商定期辦理風水災演練。
- (四) 督促業者強化及保養維護減災設備，並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 (五) 督請廠商平時加強人員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第四章 整備

壹、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 一、運用及落實警政、民政及消防三大災情查報系統之人員快速進行查通報作業，民眾則可透過 110、1999 及 119 系統通報災情。
- 二、設置本府的瓦斯公司專線電話，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瓦斯公司前往處理。
- 三、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上述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貳、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 一、消防局每年 3-4 月颱風季節來臨前，更新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各防颱編組單位提報編組人員名冊，展開先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二、各防颱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消防局更新及備查。
- 三、於季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請各編組單位更新編組人員連絡資訊（含住宅、單位、手機等）及現住地址，俾利協調聯繫。

【機關分工】消防局

參、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建立國土保育正確觀念；配合每年農委會水保局於土石流潛勢溪流舉辦之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

【機關分工】農業局

肆、防災宣導

- 一、利用每年 5 月份水土保持月期間，配合辦理土石流防範宣導工作。
- 二、配合農委會水保局頒製簡易雨量筒 DIY（自己動手做），加強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居民，自行量測居家環境降雨情形，並預為規劃疏散路線，必要時方便疏散。

【機關分工】農業局

伍、山坡地社區防災整備策略

當特別是可預知的天然災害(如颱風)到臨的時，如何做好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危害山坡地社區居民的居住安全，對於預防災害的整備，亦相當的重要。謹分述如下：

一、加強救災器材整備

-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 (一)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二)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三) 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述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 (四) 定期更新本府救濟、救急物資救災能量資源，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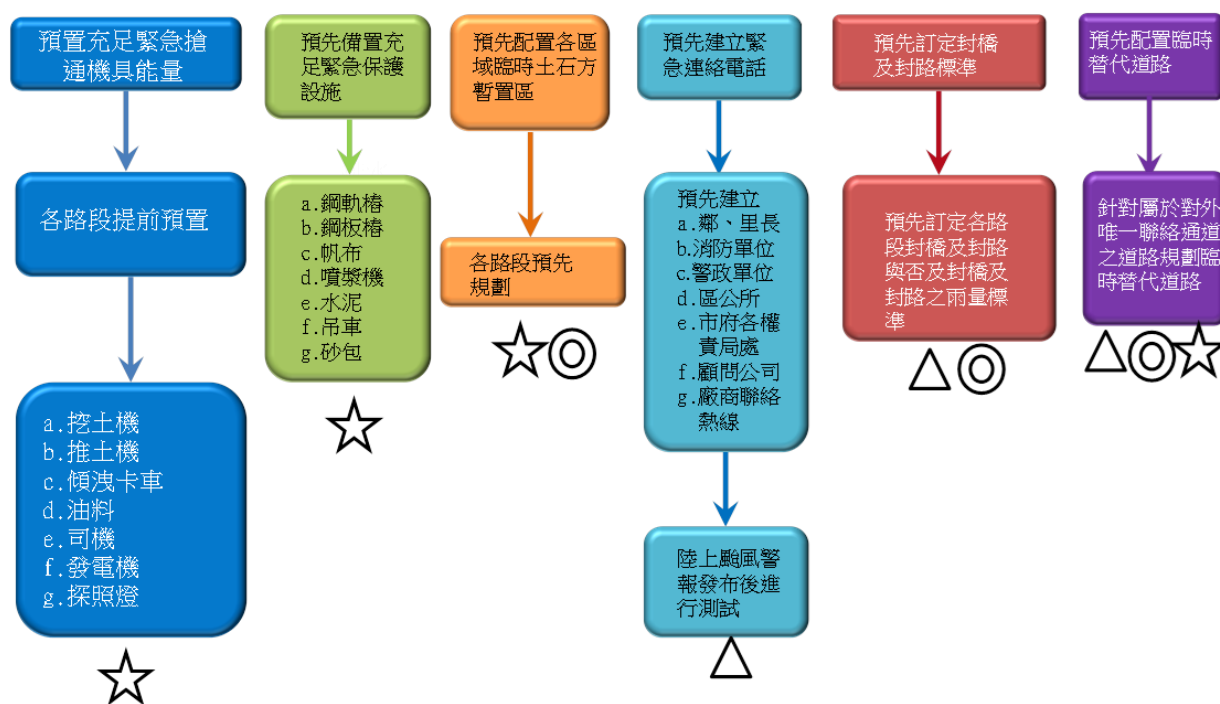
三、結合社會資源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公會推派成員、29 個區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 (二) 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機具人力，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徵用調度運用。

陸、山坡地道路防災整備策略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之影響，臺灣地區近年來屢發生極端之降雨量且通常發生於颱風引致之豪雨期間。而臺灣地區原本之年平均降雨量即為世界平均值的 2.5 倍，因此本島發生邊坡災害之機率相當高。古人所言：「吾恃敵之不來，正恃吾有以待之」，因此除了平時之減災措施外，高風險期間(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期間)之完善的因應整備措施將可使災害產生之後遺症降至最低，進而提升民眾對政府效能之信心與支持。

有關山坡地災前整備之面向可分為廠商辦理權責、廠商與顧問公司共同辦理權責、業主統合權責及業主、顧問公司、廠商三方共同辦理權責，原則上災前整備應於本市境內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後啟動。以下將從上述面向擬具災前整備之策略依廠商、顧問公司、業主權責區分如圖 13 所示。



備註：☆表廠商應辦權責；◎表顧問公司應辦權責；△表業主統合權責

圖 14 山坡地災前整備策略流程圖

上述山坡地災前整備措施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廠商的心態及嚴謹的查核制度，而嚴謹的查核制度亦會迫使廠商調整其心態來全力配合。因此本府除要求廠商於限定時間內將機具、人員、油料、物料運至規劃之地點待命外，並可依據廠商提供之人、機、料清單實際至各配置區域核實查證並確認其運作功能。鑒於災害發生後其緊急搶通及保護的時間急迫性，故唯有準備完善的整備措施方可因應，而不致造成災害之擴大及將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降至最低。

柒、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一、平時

(一) 消防局：

1. 採至少每季 1 次及利用 119 擴大宣導、5 月防災宣導週、夏季防溺宣導期間，定期或不定時至各消防分隊檢測該單位對所管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裝備是否善盡良好管理與維護，並測試該單位消防人員對各該器材之功能操作熟練能力，藉以評定該單位器材成績與管理成效。

2. 建立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種消防車輛、種類及配置清冊。
3. 統一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項救災（生）器材種類及名稱，並製訂各單位各項現管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種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操作、保養維護、訓練工作。

(二) 各消防大隊：

1. 隨時機動督導及檢測各消防分隊救災車輛、器材保養維護與操作情形。
2. 督促各消防分隊按時依常年訓練及義消訓練時機，加強器材保養與操作能力。

(三) 各消防分隊：

1. 利用每日勤前教育、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時機，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熟練操作。
2. 利用各種災後對消防車輛、器材清洗、擦拭及保養、潤滑等工作，加強整備下次救災使用。

二、災害來臨前

(一)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大隊、中隊及分隊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易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並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以保持最佳救災狀態。
2. 掌握、瞭解各消防大（分）隊現管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水域救生器材，必要時可機動支援調度災區使用。

(二) 各消防大隊：

1. 通報所屬各消防分隊，並派員檢查各消防分隊救災器材之擺放及取用情形，必要時針對各種器具要求測試其功能。
2. 清查各消防中隊、分隊之各項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俾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三) 各消防分隊：

1. 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
2. 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3. 將現有之各種車輛及器材清冊放置值班臺，以利救災參考取用。

【機關分工】消防局

捌、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一、消防局部分：由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配合公所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等。

二、工務局及農業局部分：針對坡地災害的土石流(農業局)、山坡道路(工務局)及山坡地社區(工務局)歷史災點調查以及大地工程損毀調查。

三、水利局部分：針對淹水潛勢之歷史災點調查及水利工程損毀調查。

【機關分工】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

玖、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區公所，平時即應積極規劃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儲備及整備等弱勢族群避難所需設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一、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二、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三、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述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四、定期更新本府救濟、救急物資救災能量資源，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壹拾、坡地災害防治對策

一、斷電災害預防對策

土石流災情發生時，由於破壞力強，很有可能造成當地斷電情形，且因斷電可能有以下災害：

(一) 火災：由於使用火燭不慎或恢復供電時，電壓、電流不穩極易發生火災，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1. 加強防颱宣導，使民眾有正確的用火、用電知識，並應加強招牌、廣告物、電視天線等之牢固，以防颱風掉落，損壞供電線路。
2. 停電時，儘量以手電筒來代替蠟燭的使用，或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3. 裝置恢復電力系統的保險裝置，以免發生火災。
4. 對於斷落電線採取斷電措施，以防範民眾觸電。
5. 消防局、臺電等單位車輛及器材整備。
6. 非災區受損供電線路實施電源轉供，以減少停電區域。
7. 視災情動員人力搶修受損供電線路及設備，並依輕重緩急儘速復電。
8. 必要時請求有關單位支援搶修，如搶通道路，協助地下配電室抽水、挖土機挖桿孔等。

(二) 電梯受困：由於停電因素，使得民眾受困於電梯之中，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1. 以緊急發電機來應付停電狀況。
2. 電梯鑰匙應由該場所專人來保管。
3. 建立緊急昇降機廠商緊急連絡電話。
4. 消防單位破壞器材之整備。
5. 消防人員電梯開啟訓練。

【機關分工】消防局、電力公司、經濟發展局

二、土石流防制對策

- (一) 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宣導防範。
- (二)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農業局、工務局)
- (三) 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挖情形。(農業局)
- (四) 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研擬疏散避難計畫，並進行收容規劃，各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農業局、社會局、民政局)
- (五) 透過調查規劃，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農業局)
- (六) 加強治山防災及野溪治理，針對本市山坡地亟需治理地區作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坡、整流工等水土保持設施。(工

務局、農業局及水利局)

(七) 豎立土石流潛勢地區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農業局)

(八)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體性治山防災，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水利局、農業局)

(九) 坡地防災材料、機具之整備，包括塑膠布、小山貓、挖土機、卡車等。(工務局、農業局及水利局)

(十) 加強維護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確保水土保持設施，能抑制、減少土石流災害發生頻率，以減少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機關分工】農業局、水利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

三、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

(一) 建立全市道路資料庫。

(二) 建立包商資料庫。

(三) 建立歷史災害資料庫。

(四) 建立各項器材、車輛資料庫。

(五) 萬一發生道路塌方時，立即與包商聯繫，並運送人員及機械到達現場，搶修便道，清除道路塌方。

(六) 平時做好防災計畫，且徹底執行並檢討之。

【機關分工】工務局

四、維生管線安全防護對策

(一) 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公司地域性土石流潛勢地區等資料庫。

(二) 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三) 平時對於維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四) 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五) 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天然氣、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

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六) 督導各事業單位建立防災體系(年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督導)

(七) 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當災害發生，即立即依其作業程序緊急通報、處理。

(八) 建立通報系統

1. 各事業單位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

2.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如手機簡訊及 Facebook、Line、Juiker 等新媒體通報，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機制，並確立各機關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機關分工】經發局、水利局、公用事業單位

五、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資料庫。

(二) 警察局、民政局、消防局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巡邏車、消防車、里幹事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連續豪雨消息。

2. 檢修房舍及周遭水土保持設施並清理水溝。

3.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4. 注意電路及爐火。

5.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6.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7.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三) 電子媒體宣導：

1. 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2. 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四) 文宣宣導：

1. 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

2. 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五) 鄰里宣導：

1. 平時即做好防土石流宣導。
2. 透過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機關分工】警察局、民政局、消防局、新聞局、區公所

壹拾壹、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地進入災區。

【機關分工】：交通局、工務局

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二)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三)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機關分工】：交通局

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一)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二) 維持行政系統指揮運作正常：選擇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等救災單位之鄰近主要幹道，以維持指揮運作。

(三)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收容場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四)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五)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橋梁、高速公路交流道重要孔道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市區支援搶救。

【機關分工】：交通局

三、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分列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並決定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一) 緊急道路網

1. 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2.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3. 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4.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5. 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6.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二) 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

壹拾貳、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於每年汛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一)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二)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三)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 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四)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機關分工】：消防局

二、規劃、建置及維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必須之軟、硬體設施。

(一)隨時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視需求編列預算更新、改善或建置。

(二)隨時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三)委託專業承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壹拾參、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機關分工】：消防局

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考慮事項。

(一)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二)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三)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壹拾肆、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設施之設施管理

一、 針對本府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臨時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社會局、教育局）。

二、 緊急避難收容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一)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二)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三)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 (四)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 (五)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 緊急避難收容所設置時機（社會局、教育局）：

- (一) 避難收容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收容所。
- (二) 臨時避難收容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市民活動中心等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

四、 緊急避難收容所設置類別：

- (一)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收容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學校、廟宇或市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收容所（區級應變中心上報本府應變中心）。
- (二) 中長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收容所，因新北市供配售國宅已配售完竣，如災害發生後時本市尚有可供配售或標售之國宅或公營住宅，將報請內政部同意後即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並辦

理受災戶申購事宜，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區公所)

- 五、避難收容所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盥洗、浴廁、餐飲、廣播、不斷電設備、休閒活動、簡易醫護、心理輔導場所等。(社會局)
- 六、優先針對生活弱勢族群、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收容所，並與一般收容設施、人員有所區隔。(社會局)
- 七、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社會局、工務局)
- 八、整合各界救災資源與維生物資，妥善照顧災民生活。(社會局)

【機關分工】社會局、消防局、教育局、工務局

壹拾伍、其他整備事項

- 一、建立營建工程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連繫程序。(工務局)
- 二、本府各區工務課(建設課)於平時即建立該轄區內大型社區及大樓等具地下室或地下停車場，數量、面積、層數及其週邊排水設施等資料，以利淹水時予以協助，並評估災後復建進度。(工務局)
- 三、各單位應檢視所需機具配備及各項基本設備，完成隨時可以應變處理的整備工作。(各編組單位)
- 四、搶救設備整備(消防局)
 - (一)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市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平時整備完成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三)有關軍方、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 (四)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的結果，於災害前分析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

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第五章 應變

壹、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在大銀幕上製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災害名稱。
3. 擺設各單位之桌牌（位置）。
4. 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中相關編組名冊、災情處置回報表，以利成立應變中心後各編組單位能隨時掌握災情及彙整報告。
5. 製定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6.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7. 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取得最新土石流警戒通報資料。

(二) 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1. 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新北市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首長應立即報告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2. 本市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土石流災害之虞或潛勢溪流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3.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職權立即成立本中心。
4. 本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區公所立即成立區中心。
5.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作業人員及值勤官員與災害應變中心合併作業。

(三) 展開土石流編組作業：農業局作業人員將土石流警戒通報資料陳報指揮官後分發業務主管局室瞭解土石流最新潛勢。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貳、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 (一) 訂定本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 (二)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元受理管道，有效進行案件分流，包括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 110 勤務中心、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及、1999 市民服務專線等。
- (三) 建置本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四)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將所蒐集的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交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呈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做決策之參考。
- (五) 於指揮官或副指揮召開工作會報時，由分析研判組提供災害規模及災損等災害潛勢之預警參考資料。

二、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 (一)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各公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各媒體聯繫密集配合插播，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 (二) 建立各電視台新聞中心、廣播電台、報社及記者聯絡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全國及地方等各大媒體。
- (三) 運用本府「新北市防災資訊網」及 LINE 等系統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

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 (四)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市災情有不實或時效過期之內容時，除即時派員查處外，並回應處置情形或更正災情報導。

參、山坡地社區災害應變策略

為了確保山坡地社區居民居住安全，當面臨可預知的天然災害(如颱風)時，將啟動下列應變機制，以利於一有災害發生時，得以在第一時間予以處置。

一、進駐災害應變小組，且編組如下：

- (一) 召集人 1 人，由局長兼任，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 (二) 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 (三) 執行督導，由工務局「主任秘書」兼任。並於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局長室，擔任督導工務局各處、隊、科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任務及跨局室聯絡協調事項。
- (四) 小組委員，由工務局各科隊長及所屬機關主管擔任，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二、採購、準備救災物資及技師人員支援：

- (一) 相關救災物資廠商名冊，及完成採購礦泉水之開口合約訂定，以備各機關臨時緊急採購之需。
- (二) 請土木、建築、結構、水保、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 (三) 全面動員各區開口合約廠商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一) 掌握災情

-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二)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 1. 由公寓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 2. 確實掌握災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3. 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肆、山坡地道路災害應變策略

由前節可知本島發生天然災害之機率原本即較高，因此在做好萬全之整備措施後，更為重要的是災害發生時之應變策略，以避免災害之持續擴大而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更大的危害。由於災變發生後其災害控管最關鍵的是時效性，且一旦產生災情之後接續將會有不斷的災情訊息產生，因此本府將迅速釐清災情訊息之輕重緩急並且做最有效之應變配置，以成功控管災害。

有關山坡地災害應變策略之可由監控及研判災情、災情產生及防止二次災害等方面進行，原則上監控及研判災情應於本市境內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後啟動。以下將針對上述原則擬具災害應變之策略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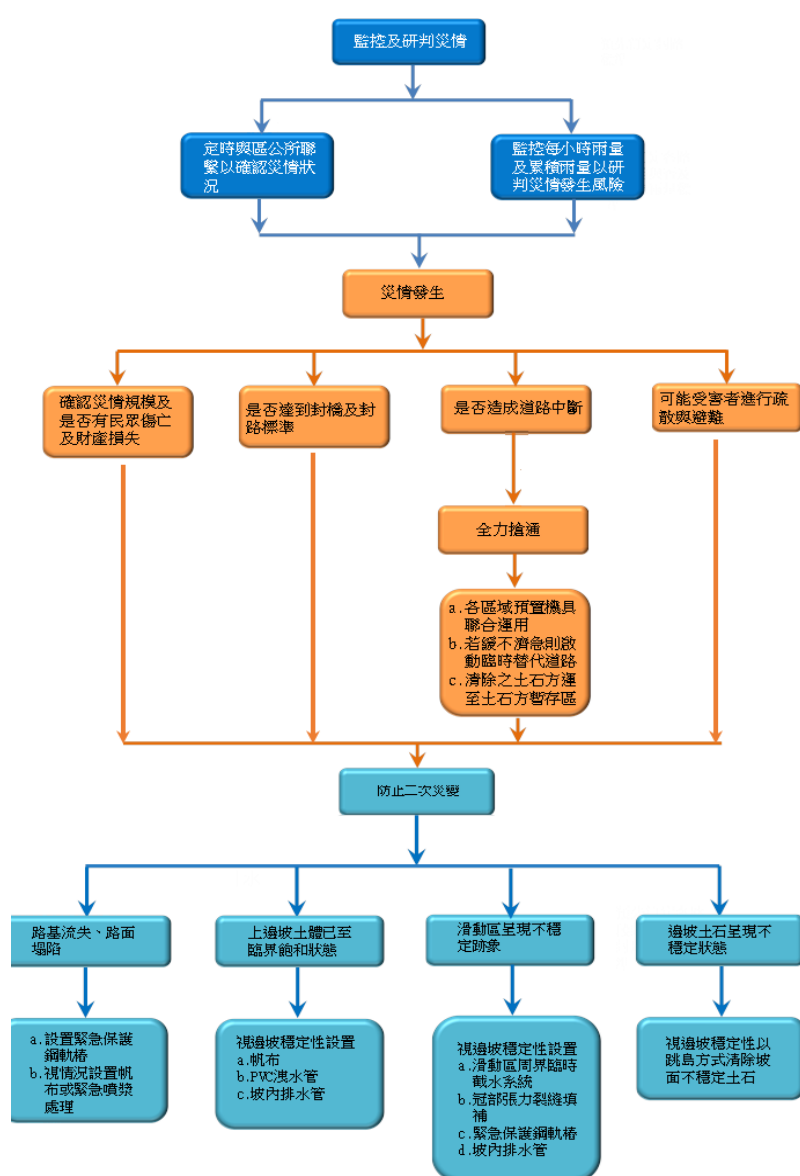


圖15 山坡地道路災害應變策略圖示

由於災害應變階段關係到災害是否持續擴大，進而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之信心。因此本府將以完善的事先籌畫以及顧問公司及廠商間同心協力之配合，在最短的時效內完成其艱鉅、專業又具危險性之任務。

伍、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 民政局部分：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由局內同仁混合編組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執勤時間分為 3 個時段由輪值主管擔任負責人。

- (一) 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二)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 (三)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 (四) 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
- (五)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 (六) 督導區公所協助警察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 (七)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八)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 (九)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 (十) 協調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 (十一)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經發局部分：

- (一) 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輪值人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 (二) 駐守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1. 電力、電信、天然氣等維生管線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2. 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立即處理電力、電信、天然氣等維生管線之救災事宜，並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3. 督促各事業單位迅速完成災害復原工作。

三、教育局部分：由局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局長、各駐區督學、各科科長、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全局同仁。此小組負責統籌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事宜。

(一)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1. 擔任本局災害應變小組，安排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適時處理學校突發狀況。
2. 彙整各科室災害期間辦理之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資訊。
3. 水利局通報水門開啟時，通知學校「校園緊急開放停車」，社會局通報需開設學校收容所時，通知學校「開設臨時收容所」。
4. 各區工程承辦人瞭解各校受損情形，視災況會同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人員現地會勘，並將災損現場照相留存。
5. 請各校至校安通報網進行「各級學校執行天然災害災損通報」回覆災損情況，並提送「各校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相關表單，彙整後進行簽核補助。
6. 追蹤各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進度，視情況由校園首長親自參加工程管制會議。

(二) 督學室

各駐區督學督導轄區學校災害整備與應變相關事宜。

(三) 校園安全室

1. 督導各校定時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點閱「最新訊息」，以接收各類防災資訊。
2. 災害期間督導各校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填報「戶外活動異動或暫停情形」以及「停止上班上課情形」。

(四) 中等教育科、技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

1. 通知各校(園)視災害影響程度，辦理之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
2. 倘災情嚴重，規劃復學措施，提供受災學童學用品及書本，並安排轉介就學場所，協助學生教育相關需求。

(五)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1. 督導各校檢查校內體育場所設施結構、水電安全、抽水系統，受災害影響嚴重者，應立即處理並儘速通報本局及張貼公告。

2. 協助受災致傷學童辦理學生保險相關事宜。

3. 倘災情嚴重，協助學校午餐需求。

(六) 社會教育科

1. 受災害影響之各項社會教育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並儘速通知或公告。

2. 督導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災害期間維護學生安全。

(七) 特殊教育科

1. 督導各校進行災後學童心靈輔導。

2.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八)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督導九大分區國際文教中心，加強各區中心展覽文物及設備之安全維護。

(九)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維護教育網絡通暢及資訊設備健全，俾達迅速傳遞災情功能。

(十) 體育處

1. 掌握所轄各體育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受損情形，並回報本局災害應變小組，辦理救災並確保體育場館設施與人員安全。

2. 受災害影響之各項體育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並儘速通知或公告。

(十一) 家庭教育中心

受災害影響之各項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並儘速通知或公告。

(十二) 人事室

1. 提供本局最新同仁名單資訊，以利更新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名單。

2. 提供災害期間請假校(園)長名單，以利聯繫各校代理人災害訊息。

3. 協助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補休事宜。

(十三) 秘書室

1. 新聞聯絡人發布新聞稿，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局作為，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避免產生誤解。
2. 新聞聯絡人將重要活動異動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組窗口，協助刊登跑馬燈。

(十四) 會計室

審閱「各校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概算表」簽核。

四、工務局部分

(一)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1人，由局長兼任，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副召集人1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3. 執行督導，由工務局「主任秘書」兼任。並於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局長室，擔任督導工務局各處、隊、科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任務及跨局室聯絡協調事項。
4. 小組委員，由工務局各科隊長及所屬機關主管擔任，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二) 職責分工：

1. 局長室：綜理本局相關各災害業務，彙整本局各科災情資料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規劃設計科：彙整本局各單位災情資料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3. 工務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自辦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4. 公寓大廈管理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市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5. 養護工程處：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府各道路、橋樑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6. 使用管理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7. 建照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本府山坡地社區及建築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

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8. 施工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府建築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9.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負責災害防救重機械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10. 採購處：支援協助辦理緊急採購、採購法令釋疑及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五、農業局部分：

(一) 農牧組：負責農作物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及畜牧災情查報。

(二) 林務組：負責路樹及林業災情查報。

(三) 漁業組：負責漁業、漁港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四) 農工組：負責農路搶修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五) 山保組：

1. 獲知颱風豪雨預報訊息，即時監控本府轄內降雨量。

2.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聯繫公所、里長轉知位於處土石流警戒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居民注意防範，並請區公所預為整備收容場所。

3. 接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紅、黃色警戒通知，聯繫相關公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視當地情況必要時下達疏散避難指令(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對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六) 動物防疫組：

1. 負責動員動物防疫員，掌握災區動物飼養場衛生狀況。

2. 災區區公所協調各區域性焚化、掩埋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動物屍體處理。

3. 負責執行災區動物傳染病防治。

4.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六、社會局部分：

(一) 組成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組成行政組、慰問服務組、資源調度組、志工組、新聞資訊及機動組、機構組、捐款組及總務組進行災害應變工作。

(二) 通知災區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亦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災民各項救濟。

七、秘書處部分：科長級以上人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一)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二) 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八、新聞局部分：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本局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新聞局本部。

(一) 駐守應變中心之任務：

1. 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藉由新聞媒體之傳播周知民眾。

2. 蒐集相關單位防災應變訊息提供記者採用。

3. 將防災應變訊息寫成新聞稿以供發布。

4. 防災應變訊息傳回新聞局本部製作新聞。

5.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二) 新聞局本部之分組：派員駐守新聞局本部，並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三) 新聞局本部之分組任務：

1. 蒐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新聞，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災變之發生。

2. 蒐集相關單位防範災變之相關措施，發布新聞周知民眾，加強防範。

3. 與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最快訊息，隨時提供記者採用，藉以周知民眾。

4.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九、環保局部分：由本局業務課人員混合編組，編組人員隨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一)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二)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十、衛生局部分：

(一) 醫療救護小組：

1. 建立緊急傷患救護通報系統。

2. 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工作。

3. 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

4. 商請本市醫事人員公會協調備援人力調度。

(二)防疫小組：

1. 動員防疫負責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

2. 負責災區及災區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

3. 負責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4. 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支援補給小組：

1. 負責調撥急救用藥品、衛材等。

2. 負責車輛、救災物資之調度，並供應工作人員膳食。

十一、 勞工局部分：

(一) 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二)應變小組任務：

1. 通知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好安全衛生措施。

2. 通知營造工地做好各項安全防護。

3.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十二、 城鄉發展局部分：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三、 交通局部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四、 警察局部分：由警察局及相關分局立即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統籌災害指揮管制工作。

(一) 連絡組：

1. 災害預報、警報之通報、聯繫事項。

2. 各區災情通報之管制。
3. 災害防救處理與治安相關命令之傳達與通報。
4. 其他有關通報、聯繫事項。

(二) 後勤科：

1. 緊急應變裝備之支援、調配與供給。
2. 督導、支援、協調辦理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三) 新聞組：

1. 新聞媒體採訪、報導之協調、聯繫。
2. 新聞資料之發佈有關事項。
3. 各界對警察宣慰之協調與聯繫。

(四) 治安組：

1. 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2. 災區犯罪偵查與鑑定。
3. 屍體處理及勘驗有關事項。
4. 其他有關犯罪偵查事項。

(五) 警戒組：

1. 對於災區實施戒備並機先掌握情資，防範不法份子進入趁火打劫。
2. 確保災區安全，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3. 疏散災民，並指定救出財物放置地點與協助看護。

(六) 交通組：

1. 重大交通事故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2. 災區及事故現場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3.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七) 外事組：

1. 動員外語專技人員支援翻譯事項。
2. 有關外僑災害預報、警報傳達及涉外災情蒐集、調查與聯繫事宜。
3. 其他有關涉外事件之處理。

(八) 作業組：

1. 協調、聯繫事宜綜合作業。
2. 緊急搶救應變事宜。
3. 動員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協助救災事項。
4. 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5. 警力調遣支援有關事宜。
6. 其他有關保安、民防事項。

(九) 有線無線電修理組：

1. 有線電檢查維（搶）修架設通聯。
2. 無線電調度、支援與通聯。
3. 其他有關通信事項。

(十) 庶務組：

1. 綜合各項災害資料之協調、聯繫。
2. 茶水、點心發放有關事項。

(十一) 督察室：

1. 督導、考核警察支援災害防救之實施。
2. 員警救災事蹟之調查、宣慰有關事項。
3. 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二) 以上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副局長及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十五、 原民局部分：

(一) 成立時機：本府各種重大災害發生，經局長指示成立時，由局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員（局專職研考擔任）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

(二) 任務編組：由本局局長（或專員）負責召集，必要時得邀請本府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理事長、各原住民聚落頭目參與。

1. 局長：統籌指揮搶救等事宜。
2. 專員：協助局長指揮搶救等事宜（專員出缺時，暫由社福課課長代理擔任）。
3. 社福科：負責簡報搶救進度狀況及統籌各單位搶救事宜。
4. 教文科：災害發生時，負責統籌各單位回報之資料彙整救災，彙集災情狀況及相關資訊等相關事宜。
5. 行政組：負責災害現場各項救災器材調度及後勤支援等相關事宜。
6. 聯絡組：負責聯絡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理事長、各原住民聚落頭目及相關單位協助搶救事宜。
7. 調查及救護組：負責災害現場照相、攝影及救護與聯絡衛生單位支援等相關事宜。
8. 救護通報組：負責協助局長調度、管制及支援單位人員聯絡及報到等相關事宜。
9. 人事組：負責勤惰考核，專案獎懲簽報等事宜。
10. 總務組：負責救災相關經費之核銷等事宜。
11. 花東新村安置住所搶救組：負責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救災通報及統籌安置住所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12. 中正社區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搶救組：負責新店區中正社區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救災通報及統籌安置住所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13. 後勤車輛組：負責車輛之準備、駕駛及救災配備準備齊全與將救災人員送達現場。

十六、 消防局部分：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 通知各消防大隊暨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救災。
2. 即刻報告局長、副局長。
3. 奉指示後通知災害現場處理輪值組長率員駕駛指揮車及器材車至現場，並協助大隊架

設前進指揮所。

4. 迅速通知通訊裝備架設、後勤支援及相關人員返隊作業。
5. 協助新聞局通知媒體、記者與接待。
6. 通知各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 接到災情報案（告）時，協助紀錄及處理。
8. 向消防署初報、續報、結報災情。
9. 通知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
10. 架設無線電、有線電話、衛星電話。
11.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氣象資料。
12. 無線電電池之充電與供應。

(二) 災害搶救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前往嚴重災區開設前進指揮所。
3. 聯絡民間救難團體攜帶相關救災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待命。

(三) 火災預防科或危管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從本局檔案調卷、協調市府工務局或從管理委員會或住戶取得建築物平面圖送達指揮官提供參考。

(四) 整備應變科：

1. 接獲通知後，立即至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前置作業事宜。
2. 通知本局第1班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展開前置作業。
3. 將本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時間」及「地點」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彙整社會局提供之災民收容所位置清冊暨收容人員名冊。
5. 彙整各單位提供之罹難者名冊。

6. 將災害有關資料彙整並設立專卷，隨時陳核提供指揮官參考。
7. 將最新災情利用災情傳遞資訊系統上傳中央。
8. 定時統計提供最新搶救資訊向指揮官報告。

(五) 火災調查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現場照相、攝影，人證、物證蒐集。
3. 架設影像傳輸系統，將救災畫面傳輸至前進指揮所，提供指揮官或市長作為決策之參考。
4. 製作救災影片、相片專輯。

(六) 緊急救護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救護車及救護人員之集結。
3. 配合衛生局至現場開設醫療救護站。
4. 協調衛生局提供災害現場所有傷亡人員詳細資料及住院情形。

(七) 教育訓練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負責連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
3. 建築物倒塌災害時，連繫礦工協助救災。
4. 負責接洽（待）支援本府之國外救災團體。

(八) 秘書室：

1. 提供全市各消防單位救災車輛、器材清冊，負責器材調度、管制（理）。
2. 準備餐飲、茶水調查供應。
3. 架設照明設備。
4. 緊急電源準備。

5. 救災用器材、物品緊急採購。

(九) 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1. 協助辦理各項緊急採購。
2. 督導本局救災勤務。

十七、 電力公司部分：

- (一) 各地緊急應變小組，審酌當地災情迅即動員救災所需人力，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 (二) 災情嚴重，必要時則徵調承包商，或請求總處洽請其他非災區之區處，支援搶修災害。
- (三) 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支援，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之淹水，及排除各種搶修障礙，以利搶修供電線路。
- (四) 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租用民間航空公司直昇機，載運搶修人力、機具進入山崩交通中斷地區，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 (五) 請求其他有關機關部隊，社團等協助支援搶修作業。

十八、 電信公司部分：

- (一) 於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電信公司依其執行長指示，迅速成立電信災害防護指揮中心。警報範圍當地電信營運處亦依其執行長指示，成立災害防護管制中心。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指揮（管制）中心集中辦公，指揮電信搶修事宜。所屬機線維護單位，並及調度搶修指揮電信人員集中待命應變。
- (二) 各防護中心設置防勤組、調度組、搶修組、供應組及行政組等 5 組，並指派相關主管擔任該組主任。其任務如下：
 1. 防勤組：緊急應變之策劃、訓練、管制、調度、指揮等工作。
 2. 調度組：電路之調度、搶修優先之區分及通信管制之實施與演練等事項。
 3. 搶修組：搶修人員之調配、搶修命令之下達、搶修器材之調度追蹤、搶修工程之指導、標示與記錄及演習之策劃等事項。
 4. 供應組：防護搶修器材之整備、申請補充、緊急調撥及標示與記錄等事項。
 5. 行政組：為常設單位，負責防災綜合業務之計劃、協調、督導、訓練、考核，災害狀況發佈、經常性行政事務及防護整備等事項。

十九、 瓦斯公司部分：

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後，內部立即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分工內容：

- (一)指揮部：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發生時，及時成立搶修救難中心，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擔任總指揮，負責一切處理事項之指揮工作。
- (二)搶修組：搶修組人員以養護部人員為主編成員，分3個小組；負責搶修工作。
- (三)整壓站組：整壓站組以工務部供應課人員組成。
- (四)物料組：由物料部人員組成，負責材料之供應，以應緊急用料之需。
- (五)服務中心組：以服務中心人員臨時編組，以應用戶服務之答詢及客戶資料查詢等。
- (六)總務組：負責支援各組之後勤補給適宜。
- (七)支援組：

- 1. 本公司各有關支援單位人員。
- 2. 本公司承裝商、同業及相關單位支援。

二十、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於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指揮中心。
- (二)共成立供水組、工務組、材料組及搶修隊等4組，並選出適當人選擔任各組小組長，由各該管理處經理擔任主任。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陸、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 一、各機關秘書室部分：相關救災物資廠商名冊，及完成採購礦泉水之開口合約訂定，以備各機關臨時緊急採購之需。

二、社會局部分：

- (一)平時監督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隨時儲備防災民生物資；並列年度考核重點工作。
 - 1. 食品類：
 - (1) 食米：每人每日以0.4公斤計算。
 - (2) 飲用水：每人每日4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5. 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之物資。

(二)災害發生時，由社會局督統各區公所提供防災民生物資。

(三)督導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辦理下列事項：

1. 民生物資供應調查。

2. 物資集中點選定。

3. 調派車輛運送。

三、消防局部分：

(一)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二)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救生船艇、救生衣、繩索、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三)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四)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五)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機關分工】消防局、由各機關秘書室自行辦理（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柒、人力動員腹案

一、經發局、水利局部分：

協調聯繫台灣中油、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迅速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準備好各項救災器材。

二、 教育局部分：

- (一)颱風來臨前，本局各科室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局內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
- (二)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 (三)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做好防颱準備工作。
- (四)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 (五)平時建立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相關聯絡資料以利緊急災害發生時聯繫到校協助。
- (六)定期辦理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救災工作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三、 工務局部分：

- (一)請土木、建築、結構、水保、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 (二)全面動員各區開口合約廠商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四、 農業局部分：

- (一) 通知本府路樹搶災開口合約廠商準備機具人員待命，並請各區公所迅速成立路樹搶救小組，若災情嚴重，則商請軍方動員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 (二) 動員各區開口合約廠商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 (三) 全市各區公所獸醫人員動員支援。
- (四)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 (五)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時，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 (六) 協調聯繫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七) 協調聯繫海軍基隆軍區。
- (八) 協調聯繫海巡署。

五、 社會局部分：

- (一)保持本局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 (二)本府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 (三)平時加強本府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災區，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六、 警察局部分：

- (一)統合運用警察局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早各單位編組人員全面動員擔任現場督導管制及指揮所作業。
- (二)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保安民防科、後勤科、外事科、交通警察大隊、督察室、公共關係室、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察大隊、秘書室等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 (三)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及偵察隊員警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 (四)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 (五)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七、 消防局部分：

- (一)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 (二)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災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 (三)災害發生時，本局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並同步通知市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處理中心。
- (四)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 (五)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 (六)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七)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政

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其他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災區救援工作。

八、 國軍部分：

連繫各國軍支援部隊備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九、 電力公司部分：

- (一)依照各編組情形，由事故當地負責區域各編組分班之班長調 輪值人員動員，於災變處理指揮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由用戶災情分班接聽用戶電話、登記，並將災情轉送災情分析分班；災情中心班接聽用戶電話登記，且將用戶災情分班之資料過濾後轉送搶修班，並負責與其他配合單位之聯繫與發佈搶修情形；電力分配分班負責電力分配；工作安全分班負責搶修現場安全及衛生之督導；調度分班負責搶修人員調度及工作計劃；搶修分班攜帶搶修器材、資料至該災害區域負責災區現場修復。
- (三)將災情呈報上級並請求支援，協調、聯繫障礙責任區鄰近之其他搶修班。

十、 電信公司部分：

- (一)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主任調配輪值人員，於防護指揮（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由調度組負責搶修工作分配調度，該區域搶修組負責動員機線維護單位全部人力投入各項搶修工作。
- (三)協調、聯繫其他鄰近機線維護單位空餘之搶修人力支援，妥善運用現有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力協助。

十一、 瓦斯公司部分：

- (一)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時，問明發生地點、漏氣情形，隨即派遣搶修人員以最迅速方法趕赴現場關閉被破壞管線前後兩端閘門，必要時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設立警告標示及疏散附近民眾，避免事故擴大。
- (二)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挖掘漏氣地點，研判漏氣情況，決定搶救方法。
- (三)修換漏氣管線，並作氣密試驗，回填復舊，恢復供氣。
- (四)遇重大事故而無法處理時，先採取臨時警戒措施，並迅速向上及主管人員報告聯繫，請求同業欣欣、欣泰、欣湖、大臺北、陽明山瓦斯公司及本公司之承包商共 10 家支援。

十二、 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小組長調配輪值人員，於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由工務組負責現場搶修工作，其餘各組提供相關資訊、人力、器材裝備之支援。
- (三)要求鄰近管理處給予人力、器具、技術等支援，視情況協調工程承包商協助。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捌、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一、 宣導車巡迴廣播：（消防局）

- (一)針對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收容所。
- (二)利用土石流宣導車於轄內巡回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

二、 里廣播防颱措施：（民政局）

- (一)應立即通報區公所通報里長，並檢測廣播器具是否良好。
- (二)農委會水保局發佈土石流警報時，應立即通報區公所動員里長廣播，提醒居民加強注意。

三、 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農業局）

- (一)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
- (二)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防颱準備。

四、 農田防護措施：（農業局）

- (一)加強宣導作物及田地相關防護措施。
- (二)協助宣導農民適時搶收農作物。

五、 相關環保安全措施：（環保局）

- (一)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 (二)災區成立環保臨時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 (三)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六、 相關勞工安全措施：（勞工局）

(一)通知事業單位加強自動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二)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機關分工】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勞工局

玖、 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一、 現場搶救（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一)工務局部分：

1. 掌握災情：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2.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1)由養工處長及施工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2)確實掌握災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3)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二)農業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進行災情現況分析、災情可能擴大情形、變異因素考量等，並視災情影響作必要之處置。

(三)交通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之處置作為如下：

1. 督導號誌搶修人員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必要時記錄及通報。
2. 如風雨交加影響人車安全時，得暫停路口號誌設備檢修工作，並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維持交通。

(四)警察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之處置作為如下：

1. 持續派員加強災區狀況之監控，並將狀況隨時回報管制中心。
2. 督導災區交通疏導管制及治安維護。
3. 督導災情蒐集、調查、統計暨通報有關事項。
4. 督導災區災民財物調查及妥適看管與保護。
5. 督導災區屍體處理事宜。
6. 督導有關犯罪偵查事宜。

(五)消防局部分：

1. 初期指揮官到達災區時作為：

- (1)隨時確認及校對各項資本資料。
- (2)派員瞭解及蒐集動態資料。
- (3)成立救災現場指揮站。
- (4)考量救災戰術運用及救災方式。
- (5)受理各支援單位人車裝備報到。
- (6)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 (7)內部周界警戒及救災安全防護。
- (8)掌握災區內部救災人員執行任務或困難原因。
- (9)提供各項後勤支援與協助。

2. 指揮權轉移：

(1)由初期指揮官向高階救災指揮官作下列報告：

- A. 災情狀況：危害情形、人命傷亡及救護、送醫情形、財物損失、災害可能擴大或衍生之危害。
- B. 搶救情形：出動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數、部署方式及搶救成效、搶救執行面臨困難及可能遭遇問題、請求後續戰力支援。

C. 其他建議改善或解決方式。

(2)成立前進指揮所：

A. 統一指揮現場搶救部署。

B. 受理、管制並徵調各救災支援單位人員、裝備及器材。

C. 搶救任務執行與戰力派遣。

D. 劃定警戒、偵查範圍區。

E. 定時提供資料予現場最高總指揮官或現場救災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記者發佈資訊。

(3)災情控制與善後處理：

A. 統計災情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B. 妥適安排或協調傷患或受困者救護送醫及暫時收容。

C. 賡續救災直到災害完全消滅。

D. 收拾裝備、清理人車器材後返隊回報。

二、成立前進指揮所

(一)前進指揮所

1. 本市發生嚴重災情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時，由副市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2. 本市1區多點發生災情時，擇一最嚴重災情處設市級前進指揮所，其餘災點由受災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3. 本市府2區以上設市級前進指揮所時，由各受災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二)前進指揮所編組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媒體發布組、區公所作業區/市級前進協調員等十個功能組別，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10 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一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變相關事宜。 2.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3. 協助指揮官追蹤管制處置各任務編組進度。 4. 協助指揮官召開每日工作會議並紀錄。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協外 調援 小組 搜救	消防局	負責審核調配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消特搜、國內外特搜隊之搜救人力、裝備事項。
		秘書處	協助涉外事務聯繫處理。
二	人命搜救組	消防局	1.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2.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3.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4.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5. 到院前緊急救護。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1. 醫療救護站運作，並與轄內醫院、藥局等協調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災區警戒組	警察局	1.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4. 負責轄內危險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四	道路搶通組	工務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劃定之土石流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3. 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等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河川、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行水區道路緊急搶修維護。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環境清理組	環境保護局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六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疏散收容組	社會局 (主辦收容部分)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 etc 收容安置事項。 4. 動員社工及人民團體(如慈濟)，並掌握救災社福志工專長資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1.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協辦)	1.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提供各項救災人員暫宿點。 2. 若有動員大專以上志工學生之必要，協調教育部協助。
		民政局 (主辦疏散部分)	1.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3.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八	物資運補組	社會局	1.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2.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媒體發布組	新聞局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四)由環保局於災區救災現場放置流動廁所（含衛生紙），供救災人員使用，並派專人每日定期清理及清洗；環保局定時至災區救災現場清掃環境及清除垃圾。（環保局）

三、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警察局）

(一)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二)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四)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五)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前進指揮所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前進指揮所接受任務指派。

(六)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四、 災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 (一)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五、 申請國軍支援（各單位）

- (一)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二)相關單位應填具「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 (三)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局。

六、 大量災民疏散（交通局、警察局）

(一)交通局部分：

- 1.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 4.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二)警察局部分：

1. 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 (1)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 (2)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 2.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3. 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4.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七、大量傷患救護

(一) 醫療救護作業（衛生局、消防局）：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現場醫療救護，並與本局應變小組核對送醫情形。
3. 心理衛生人員進駐安心關懷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4. 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商請鄰近縣市衛生局調派醫護人員支援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二) 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1. 災民心理輔導：視需要由心理衛生人員進駐災民收容安置場域，對現場受困災民提供心理關懷服務。
2. 追蹤住院病人傷況並提供提供心理服務，隨時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福利部回報。
3. 送醫傷病患名單確認，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八、傷亡名單確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一) 衛生局部分：

送醫傷病患名單確認（包含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 警察局部分：

1.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3. 將傷亡名冊送至前進指揮所。

4.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 消防局部分：

搜救人員告知前進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九、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社會局）

(一) 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避難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2. 完成災民避難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臺的設置。
3. 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4. 完成緊急收容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二)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1. 災民登記：

(1) 接受災民申請

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 A.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B. 交通中斷受困者。
- C.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D. 遭受災害民眾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已不能生活。

(2) 填寫登記表：

- A. 應逐項詳填。
- B. 要求災民簽章或按壓指模。

(3)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2. 災民收容

(1) 審查登記表。

(2)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A. 依登記表編造新北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

B. 換發災民識別證。

(3)建置收容名冊並定時登錄系統，並報送市府。

(4)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5)災民編管：

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

(6)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7)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3. 災民救濟

(1)供應災民飲食。

A. 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B. 平時即簽訂開口合約供應廠商，災時可及時啟動供應所需、不足物資部分。

C. 救濟物品由區公所供應，不足時由市府災害應變小組總務組提供。

D.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E.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 4 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F. 照明設備、電池、汽油、柴油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G.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棉被、毛毯等民生用品，奶粉、尿布、衛生棉等嬰幼兒及婦女用品，視實際需求足量購置或配置。

(2)捐贈財物之管理與彙報。

4. 調查服務

(1)災民調查：

A. 調查受災狀況。

B.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C.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D.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2)災民服務：

A. 醫療服務。

B. 生活輔導。

C. 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5.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1)協助返家、依親。

(2)無依兒童或少年經親屬協尋未果後，協助安置輔導。

(3)弱勢人口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送社福機構。

(4)經評估具醫療需求者送醫。

(5)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

(三) 學校開設收容所（教育局）

1. 擇定收容場所：

(1)依救災中心指示提供收容場所。

(2)由教育局行政體系督導學校配合。

(3)校長擇定提供適當的場地並全力協助。

(4)駐區督學到校督導。

(5)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6)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7)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場地。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1)由教育局督導學校，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警衛指引災民進入。

(2)作環境說明介紹。

(3)提供茶水。

(4)轉發睡袋及相關救濟物資。

3. 管制收容所場地：

(1)重新調配師生教學場地。

(2)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3)管制閒雜人員進入教學區。

(4)學校行政人員 1 人以上留守收容中心，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

(5)妥為規劃翌日學生生活與教學安排及區隔。

4. 協助災民安置：

(1)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2)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3)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場地。

(四) 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局、社會局、國軍組）

1. 擇定場所：協調災區附近營區提供。

2. 安置災民：

(1)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2)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3)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4)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5)營區環境說明介紹。

(五) 結合社會資源（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

1. 工務局部分：

(1)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29 個區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2)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機具人力，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徵用調度運用。

2. 社會局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1)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2)社會福利：結合本府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3)關懷服務：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3. 消防局部分：

(1)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2)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4)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5)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6)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房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十、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各機關秘書室）

(一) 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二)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三)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十一、 災情查報與通報（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農業局、環保局）

（一）災情查報

1. 民政災情查報系統：（民政局）

- (1)賦予里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區區役政災防課（民政災防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動員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 (3)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 (4)各區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 (5)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 (6)有效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應持續加強災情查報訓練，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提醒災情查報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2. 警政災情查報系統：（警察局）

- (1)加重員警災情查報責任，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2)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3)災害來臨前，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4)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及區應變中心。
- (5)定期實施無線電及備用電池或發電機設備性能測試，以確保無線電通訊暢通。
- (6)如有線、無線電話中斷時，應責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代替有線、無線電話通訊。
- (7)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報告任務。

3. 災情查報系統：（消防局）

- (1)本局義消防人員平時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2)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3)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應變小組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 (4)各消防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或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5)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消防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區應變中心。
- (6)如因交通中斷無法前往，亦可透過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通報。
- (7)對於消防人員每年定期實施災情查報要領演練，以落實災情查報內容之準確性。

(二) 災情通報

1. 農業局部分：

- (1)立即性災害隨時查報。
- (2)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整理分析彙總後，依災害查報體系編造災害報告表（速報）：
 - A. 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 B. 農田災害報告（速報）。
 - C.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 D. 林業損失統計表（速詳報）。
 - E. 漁業災害速報表。
 - F. 畜牧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

2. 環保局部分：彙整各區隊填報之資料呈報環保署：

- (1)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 (2)受災地區完成環保各項（含垃圾場安全）待命整備確認表。

3. 警察局、工務局部分：

- (1)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 (2)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市長，並陳報警政署勤務指中心，通報本府消防局。
- (3)協同工務局，針對受阻路段或災情嚴重地區，劃設封鎖道路，禁止民眾進入，以減少人員發生意外。

4. 消防局部分：

- (1)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以無線電任務分派轄區大（分）隊、緊急應變小組。
- (2)緊急應變小組無線電或電腦傳輸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3)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十二、 媒體工作（新聞局）

- (一)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 (二)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三)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 (四)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五) 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周知社會大眾。
- (六)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 (七)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 (八)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九)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十三、 其他應變事項（各權責單位）

- (一) 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1. 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 72 小時為限。（消防局）
 2.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各單位、國軍組、民政局）

3.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4.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工務局)
5.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6.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消防局)
7. 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經發局、中華電信)
8. 核對災民名冊，確認受困人數。(農業局、工務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9.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警察局)
1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保局)
11. 協助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保局)
12. 新聞發佈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新聞局)

(二)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建立本府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

(三) 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1.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2.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各單位)
3.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4.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5.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

(四) 本市轄內機關學校辦公及上課情形通報作業。(人事處)

(五) 災情傳遞：

1. 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確保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通訊設施之正常運作。(消防局)

2. 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網站及提供新聞局發佈新聞。(消防局、新聞局)

(六) 災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工務局)

(七) 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警察局)

(八)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第六章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一、身份確認（民政局、警察局）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社會局協調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財政局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社會局）

三、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本府殯葬管理處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 (二) 遺體接運：由本府殯葬管理處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 (三) 搭設靈堂：請本府殯葬管理處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 (五) 其他殯葬服務：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民政局）

四、家屬情緒安撫

- (一) 由社會局社工人員會同衛生單位於受災現場或臨時避難收容所設置安心關懷站，另視案家需求於災後至案家進行持續關懷訪視（社會局、衛生局）。
- (二) 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機關分工】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與上網公告，廣為宣導周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 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二) 督同災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 新北市災情速報表。

2.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清冊。

3.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 請求相關單位檢附災害相關勘查證明（如：消防局-火災、工務局-建物毀損達 1/3 以上等）。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 請主計處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財政局依其經費來源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慰助金之發放

(一) 請災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二) 請財政局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機關分工】社會局

參、災民短期安置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 請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

四、短期安置作業

(一) 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 災民悲傷輔導。

(四) 安排災民進駐。

(五)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局)

(六)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局、國軍組)

(七)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各機關秘書室)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國軍組、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
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肆、災民長期安置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 請公所同仁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社會住宅安置

因本府推動社會住宅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承租原則中並保障 3 成提供住宅法第 4 條所訂弱勢家庭優先申請（災民亦為優先申請家戶之一），如有空置房舍則配合突發事故需求及政策指示提供安置使用。（城鄉發展局）

五、 長期安置作業

(一) 處理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

(二) 處理目的：對災區房屋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之居民，提出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三) 處置措施：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本市相關局室及災區區公所，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2)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 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請社工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4. 都市更新：為加速受災地區重建腳步，利用都市更新劃定災後更新地區、給予容積獎勵、稅捐優惠、獎勵投資等方式以增加民眾重建意願。

5. 社會住宅安置：因本府推動社會住宅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承租原則中並保障 3 成提供住宅法第 4 條所訂弱勢家庭優先申請（災民亦為優先申請家戶之一），如有空置房舍則配合突發事故需求及政策指示提供安置使用。

6. 長期安置作業：

(1)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 A.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B.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C.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 D. 擬定報准可供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 E. 選定報准可供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2)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3)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4)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機關分工】社會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新聞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民生物資及發放（社會局）

- (一) 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二)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 (三)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四)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 (五) 彙整統計、公佈網路周知。
- (六) 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七) 督同災區區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八) 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稅捐處）

- (一)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二) 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 (三)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四)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五)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 協調提供紓困款項（財政局）

- (一) 協調本府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 (二) 依各受災區公所財政狀況，核定市府補助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額度及補助方式，並副知研考會列管工程進度。

四、 就業輔導（勞工局）

- (一)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二)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三)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四) 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 災民心理輔導（社會局、衛生局）

- (一) 結合社福、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六、 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 (一) 視需要於災後 3 個月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二) 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局）

(一)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1.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既有「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內，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2. 如評估另有開立專戶需求，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函報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 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 邀集本府代表(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 儘速召開第1次委員會會議。

八、災區抽、送水服務（水利局、消防局）

(一) 災區抽水服務：(水利局)

1.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二) 災區送水服務：(消防局)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 若自來水力公司水量不足或其他執行困難無法執行送水，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諮詢服務：(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一) 受理接聽民眾來電詢問。

(二) 受理後詢問其需服務及協助事項。

(三) 告知來電者本府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或轉接至相關單位。

(四)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於紀錄表並轉交業務單位處理。

【機關分工】社會局、稅捐處、財政局、勞工局、衛生局、水利局、消防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陸、災後復原

一、山坡地社區災害復原策略(工務局)

如果山坡地遭受災害，山坡地社區毀損者，謹提出相關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一) 完成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市相關局處及災區區公所，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2.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社工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國宅安置：因本市供配售國宅已配售完竣，如災害發生時本市尚有可供配售或標售之國宅或公營住宅，將報請內政部同意後即供安置受災山坡地道路災害復原策略。

二、山坡地道路災害復原策略(工務局)

有關山坡地復原之策略應從永續經營之角度切入，亦即復原設施屬於永久性結構，若倉促施作而未來再度致災時恐予民眾品質不佳之觀感。因此如何避免重複致災以及盡量於隔年高風險期間(6月~10月)前施作完成，以達成保護邊坡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將為災害復原之重要目標。以下將從致災原因、避免引致邊坡二次失穩、施工性及通行維持、依據通行道路重要性依序復建、安全性及生態性、經濟性等六大因子逐一探討如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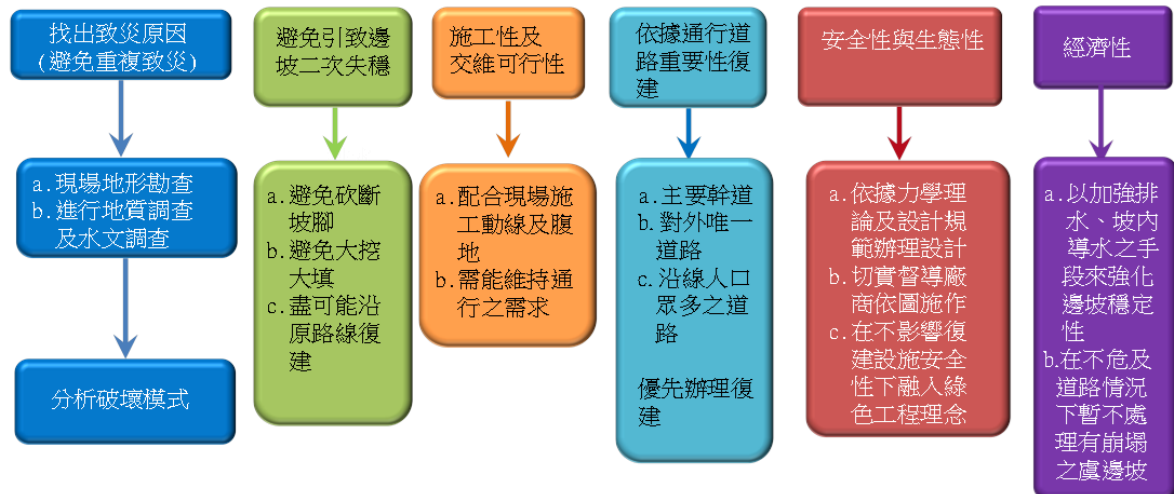


圖16 山坡地道路災害復原策略圖示

綜上，本市幅員遼闊且人口密集，如何能在有限的經費及資源下做最佳之運用，端賴妥適的減災、萬全的準備、正確且迅速的應變及周詳的復原考量，方可將災害之威脅及破壞降至最低。

三、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一）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於災區前進指揮中心調度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另受災區域之區隊於災後每日填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天然災害當日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傳真環保局彙整。

（二）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三）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四）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四、災區防疫（衛生局）

（一）辦理災區民眾防疫消毒宣導及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二) 疑似病例等疫情監測（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 病例統計及追蹤。

(四)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五、交通號誌設施（交通局）

(一) 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二)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電力線路故障狀況，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修護。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交通控制中心。

六、維生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經發局、水利局）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受損情形。

(二) 協調聯繫工作：

1. 協調聯繫臺電公司迅速做好電力之搶修。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管損壞之搶修，並迅速恢復民生供水。
4. 協調聯繫各天然氣公司做好天然氣管線損壞之搶修。

(三) 追蹤修復進度：

1.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 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四) 新聞發佈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七、復學計畫（教育局）

(一)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 學童安置：

1. 學校如因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局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 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臺大、師大、輔大等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對遭受災害損害的學校立即查報修復，使學生（童）能正常上課，並恢復校區的環境。
2. 處置措施：

(1) 緊急搶修：

- A. 責任分工：校長立即召集學校人力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並查報災情。
- B. 緊急處置：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
- C. 立即回報：立即回報教育局。

(2) 受損校舍安全鑑定：

- A. 由權責局處工程小組統籌負責災區校舍建築物鑑定。
- B.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 C. 召集各學區承辦人員及學校代表至少 1 人，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D.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依各學區學校數量及回報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3) 災區校舍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 A.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 B. 第二階段：
 - a.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 b.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 C. 上開兩階段由受災學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4)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及申請：

依現場勘查之結果，擬定初步搶救復建經費，搶救復建所需經費，由受災學校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並辦理後續搶救復建工作。如仍不足，需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時，則學校應於災後 7 日內依規定提出「公共工程搶救及復建經費補助申請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及「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等資料報本局，並由本局協助針對學校擬定之搶救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進行後續之現場勘查及經費複查作業。

(5) 本府勘查小組現場勘查：

權責局處於接獲教育局彙整受災學校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時，將先行檢視有無相關預算可供勻支予受災學校辦理搶救復建作業，並依規定及實際需求補助或協助學校辦理，若亦無相關預算可支應，則由權責局處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及相關單位組成災害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及申請經費複查作業。

(6) 簽核經費：

災害勘查小組於勘查後 7 日內，由權責局處將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公共設施搶救/復建經費申請及工程經費概估表等勘查結果整理後送交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以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陳報市長核定。

(7) 核定補助經費：

- A.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 B.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8)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9) 追蹤考核：

A. 要求各校於每月 25 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B.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10) 新聞發布與處理：

A.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B.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C.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八、房屋鑑定（工務局）

(一)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二)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02-89534420。
2.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02-23773011。
3.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02-22547419。
4.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02-23621056。
5.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02-87681118。
6.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02-89613968。
7.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02-29572300。
8.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02-27455168。

(三)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四)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五)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六) 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1. 參考內政部 98.2.10 臺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
2. 緊急鑑定結果，建築物有危險之虞者，應暫時停止使用，經補強或排除危險後使得使用，於緊急鑑定後即刻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危險標誌，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處理。

(七) 鑑定工作之進度: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

九、其他災後復原工作（各權責單位）

(一)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各單位）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 廢棄土處理：（工務局）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柒、災後重建

一、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拆除技術與安全

- (一)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 (二)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

生。

(三)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三、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橋樑等相關設施。

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 邀集市府各局處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七、都市更新：為加速受災地區重建腳步，利用都市更新劃定災後更新地區、給予容積獎勵、稅捐優惠、獎勵投資等方式以增加民眾重建意願。

【機關分工】工務局、城鄉發展局

捌、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法制局召集本府法律扶助顧問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五、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一) 消費者服務專線：逕撥 1950 或本府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轉 5127-5129。

(二) 國賠服務專線：02-29603456 轉 4221。

(三) 傳真：02-29692944。

(四) 網址：<http://www.law.ntpc.gov.tw/>

(五)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東區。

(六) 免費法律諮詢（預約制）：

地點：新北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於每週一至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預約專線：本府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50。

【機關分工】法制局

玖、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一、政風處部分：

(一)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二)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三)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一) 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二) 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三)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四)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五)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機關分工】政風局、警察局

壹拾、 災區封鎖警戒(消防局、警察局)

- 一、 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 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 三、 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 四、 警戒線之劃定：

將災區劃3層警戒封鎖線，由警察單位實施警戒與交通管制，確實管制每層封鎖區僅能讓授權進入之人員進入，使災害現場淨空、俾利救災工作之進行，封鎖範圍，原則上必須以災害現場為中心，以輻射狀向外延伸設置3層封鎖線，由內而外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線、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有警方人員嚴格管制，對於有未經授權闖入之人員應即刻驅離。

其封鎖、警力部署狀況敘述如下：

- (一) 第1層封鎖區：災害現場封鎖線之區域，為緊急救護傷患與採集相關事證之區域，僅能讓救護、採證組成員進入。
- (二) 第2層封鎖區：為指揮所設置地點及警戒警力部署範圍，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現場指揮官、救護組成員、工程組成員及支援警力等。
- (三) 第3層封鎖區：警戒封鎖線與交通封鎖線間區域，為第2指揮所設置地點，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新聞連絡人、交警單位、新聞媒體及政治人物等。
- (四) 外圍區：交通封鎖線外區域，本區不進行封鎖，惟必須保持對外交通順暢，以應各項緊急措施進出使用。

五、 警戒要領：

- (一)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二)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三)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四)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五)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 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機關分工】警察局

壹拾壹、媒體工作

一、 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局理。

(一)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二)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二、 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局理。

三、 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

四、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機關分工】新聞局

壹拾貳、其他善後處理

一、 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局、民政局、法制局）

(一) 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

二、 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一) 查明維生系統修復現況，周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經發局、各權責單位）

(二)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三)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捐處）

(四) 處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三、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稅捐處、法制局、工務局）

(二)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法制局)

(五)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五、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一)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二)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三)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六、災區實施辦理重建(包含都市更新)：(城鄉發展局、工務局)

(一)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二) 協助災民重建事宜(包含都市更新)。

七、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總檢討：(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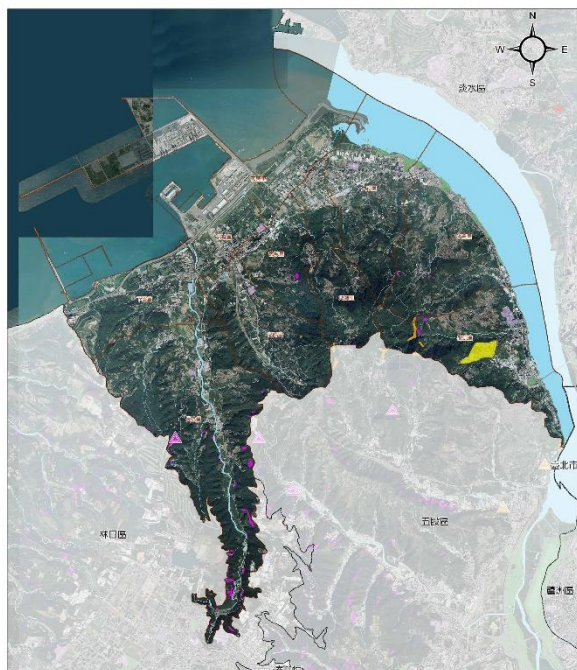
(一)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災害警報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災害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二) 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颱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颱風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機關分工】新聞局、社會局、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稅捐處、工務局、法制局、政風處、城鄉發展局、消防局

附件、災害潛勢分析-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新北市八里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害點	公園	里界線	0 0.5 1 公里
	岩體滑動	岩屑崩落災害點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落	順向坡災害點	交通道路		
	順向坡	自然資源	道路		
	順向坡	河川			

製作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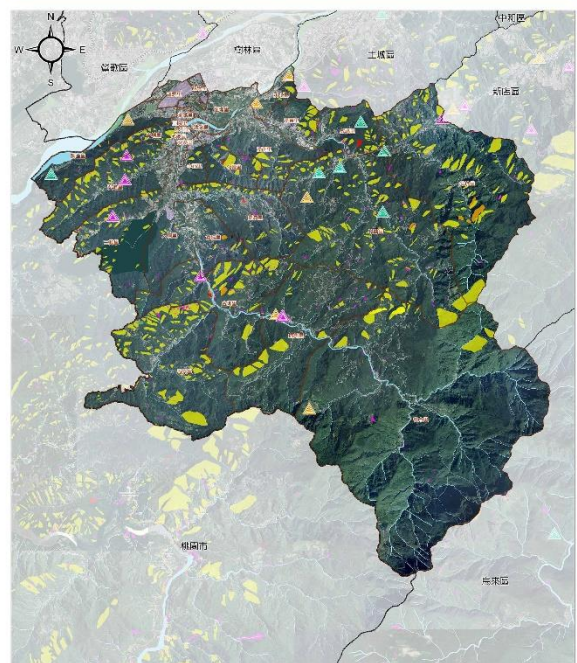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芝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害點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岩體滑動	岩屑崩落災害點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落	順向坡災害點	交通道路		
	順向坡	自然資源	道路		
	順向坡	河川			

製作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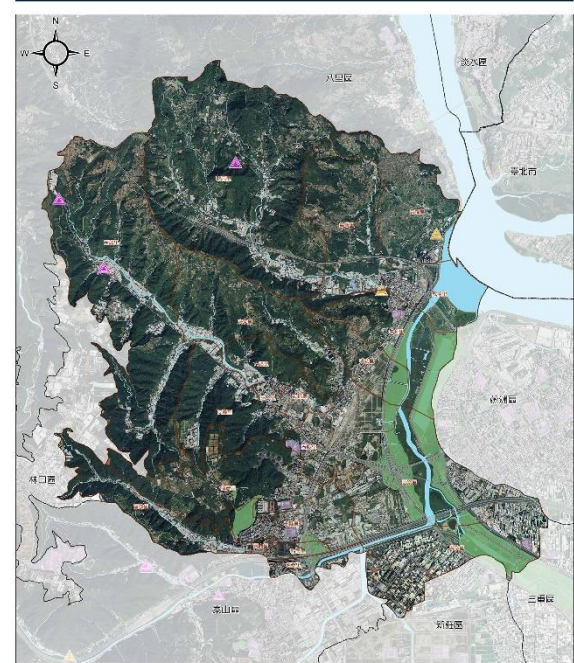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峽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害點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岩體滑動	岩屑崩落災害點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落	順向坡災害點	交通道路		
	順向坡	自然資源	道路		
	順向坡	河川			

製作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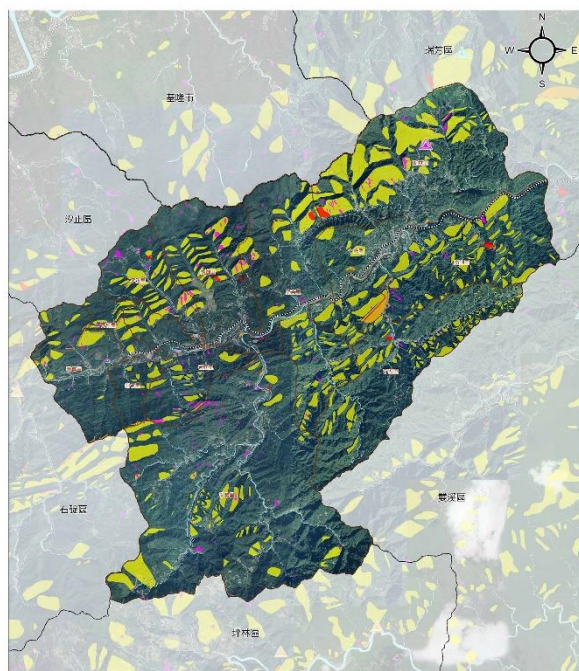
新北市五股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害點	公園	里界線	0 0.5 1 公里
	岩體滑動	岩屑崩落災害點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落	順向坡災害點	交通道路		
	順向坡	自然資源	道路		
	順向坡	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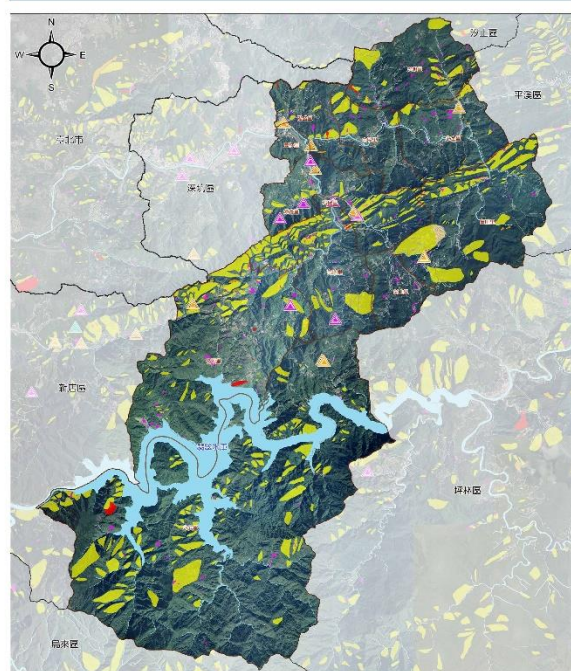
製作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平溪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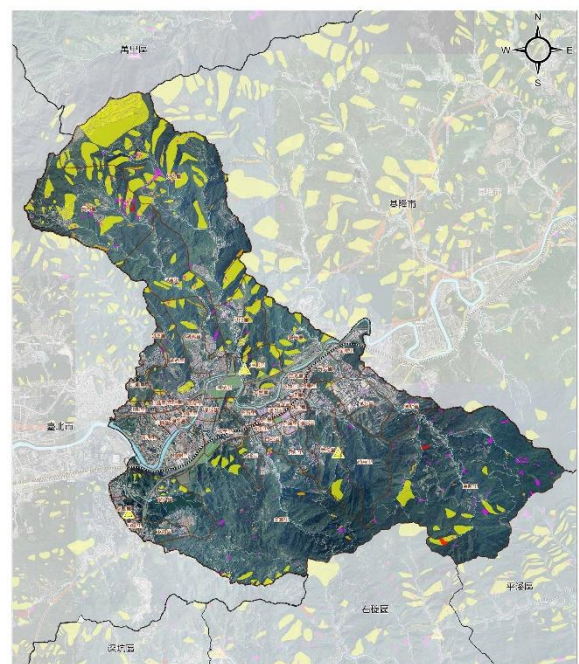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岩體滑動	岩質崩滑災點	學校	區界線	
	岩質崩滑	自然資源	交通道路	製作單位	
	順向坡	河川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鐵路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石碇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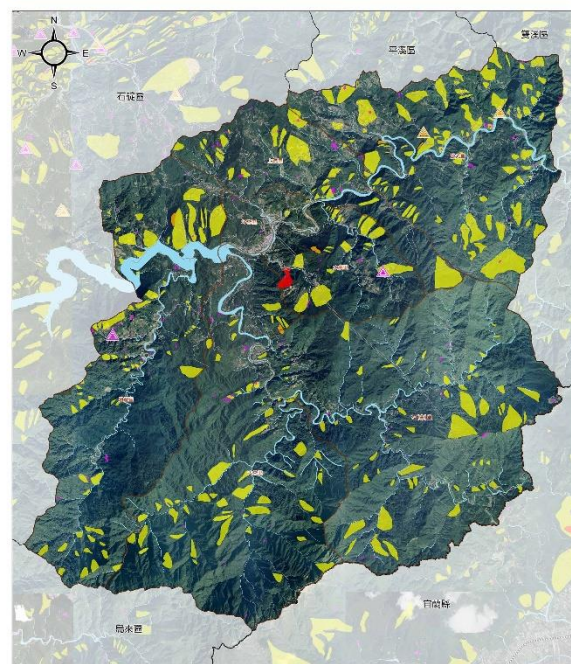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岩體滑動	岩質崩滑災點	學校	區界線	
	岩質崩滑	自然資源	交通道路	製作單位	
	順向坡	河川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鐵路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汐止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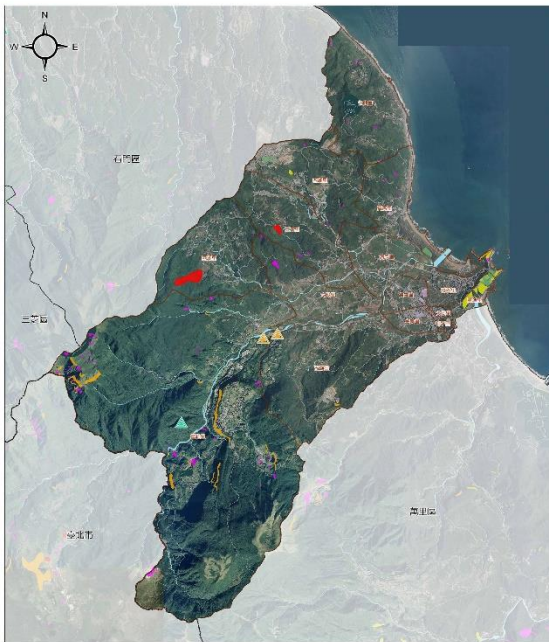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岩體滑動	岩質崩滑災點	學校	區界線	
	岩質崩滑	自然資源	交通道路	製作單位	
	順向坡	河川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鐵路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坪林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岩體滑動	岩質崩滑災點	學校	區界線	
	岩質崩滑	自然資源	交通道路	製作單位	
	順向坡	河川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鐵路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金山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岩體滑動	其他坡地災點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落	自然資源	交通道路	製作單位	
	順向坡	河川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貢寮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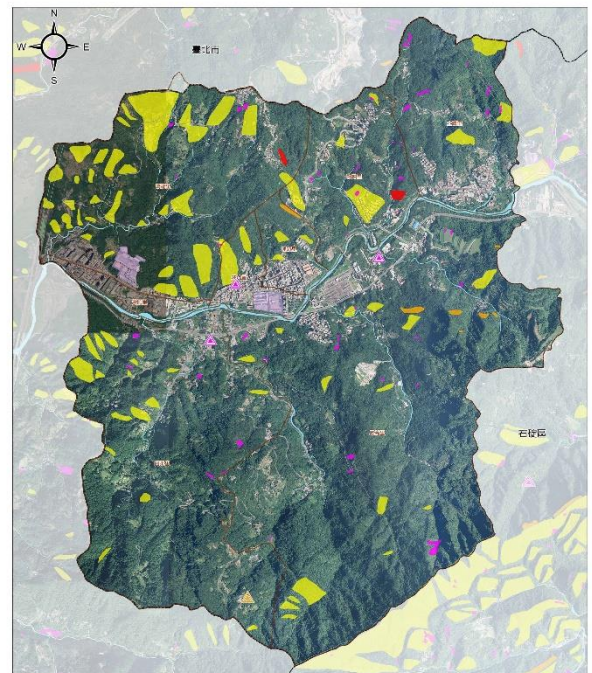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岩體滑動	其他坡地災點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落	自然資源	交通道路	製作單位	
	順向坡	河川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淡水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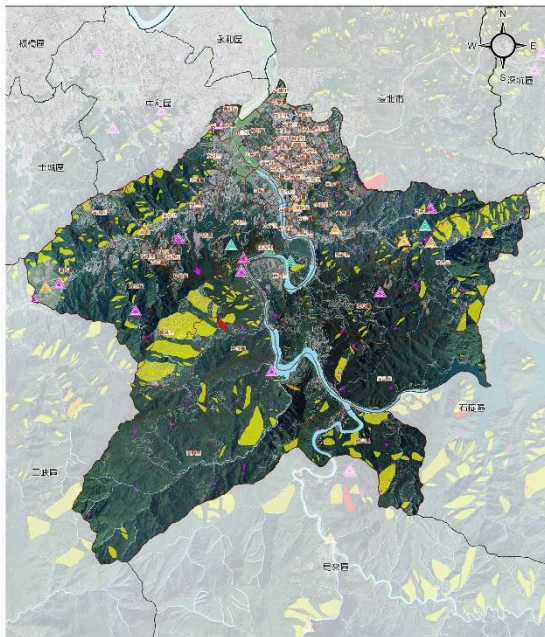
圖例	山崩類型	自然資源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河川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岩體滑動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落		交通道路	製作單位	
	順向坡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深坑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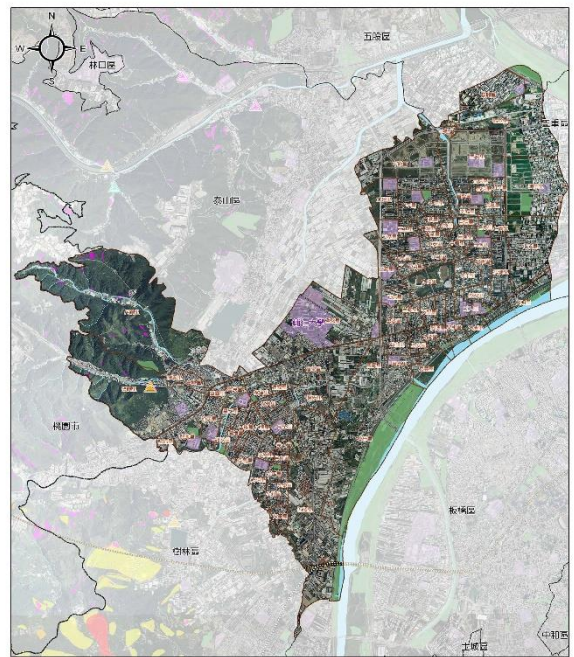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0.5 1 公里
	岩體滑動	其他坡地災點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落	自然資源	交通道路	製作單位	
	順向坡	河川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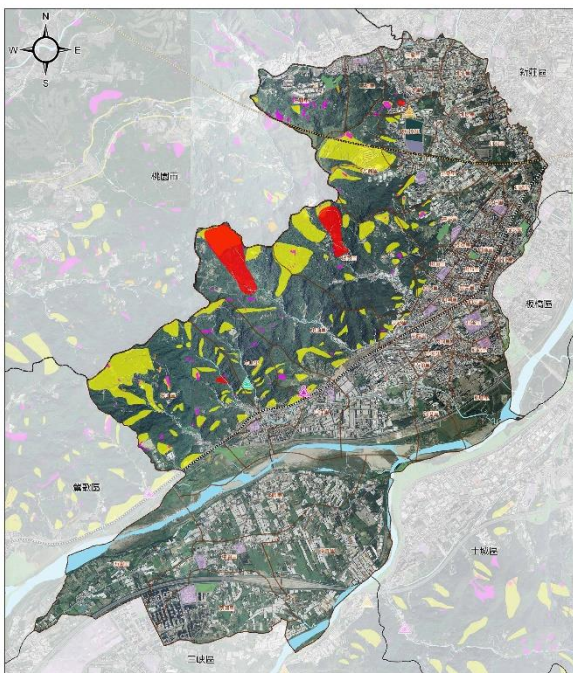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店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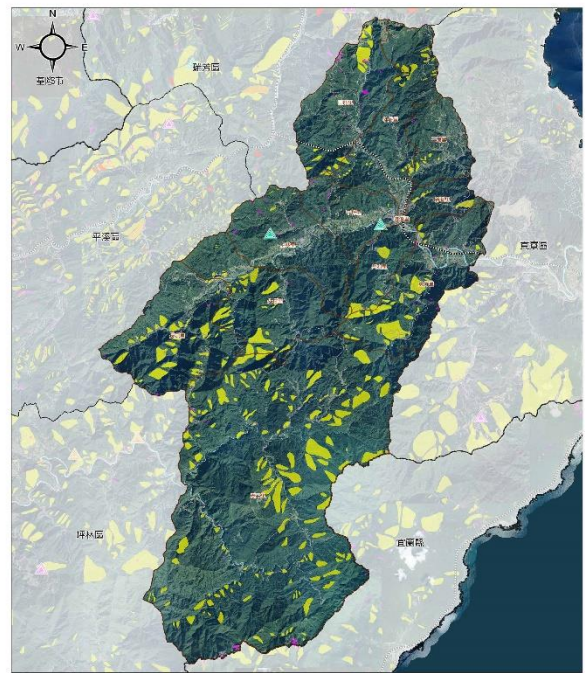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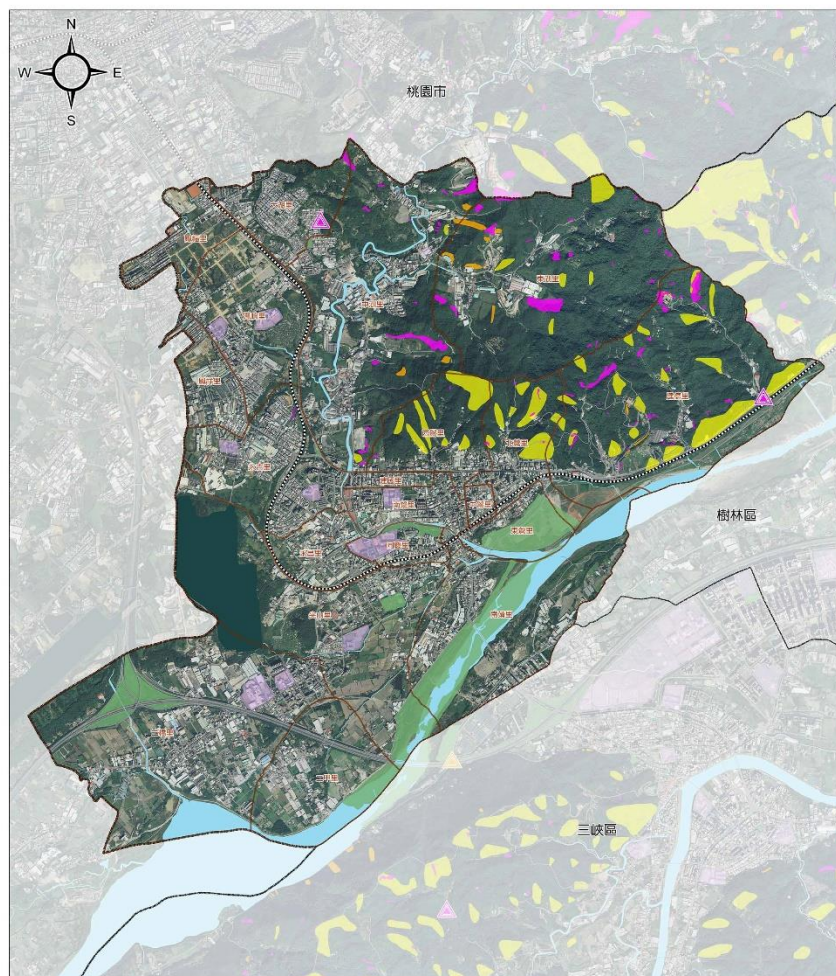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樹林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新北市雙溪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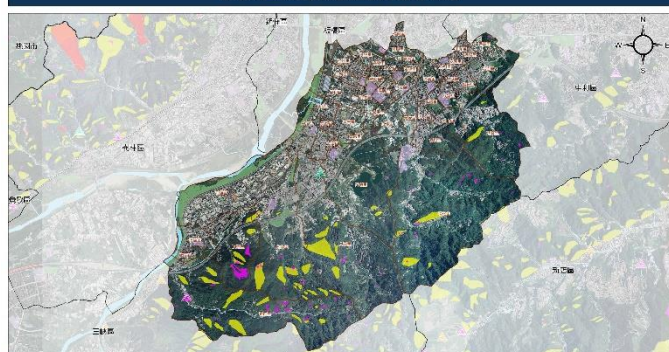


新北市鶯歌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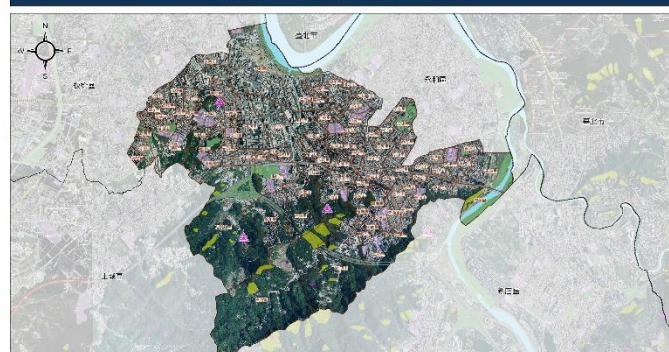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岩屑崩滑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0.5 1 公里
	岩體滑動	自然資源	學校	區界線	製作單位
	岩屑崩滑	河川	交通道路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臺灣鐵路	臺灣鐵路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土城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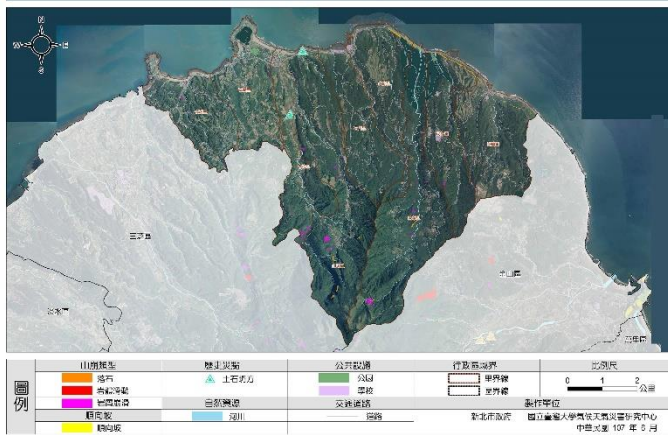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岩屑崩滑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0.5 1 公里
	岩體滑動	自然資源	學校	區界線	製作單位
	岩屑崩滑	河川	交通道路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臺灣鐵路	臺灣鐵路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新北市中和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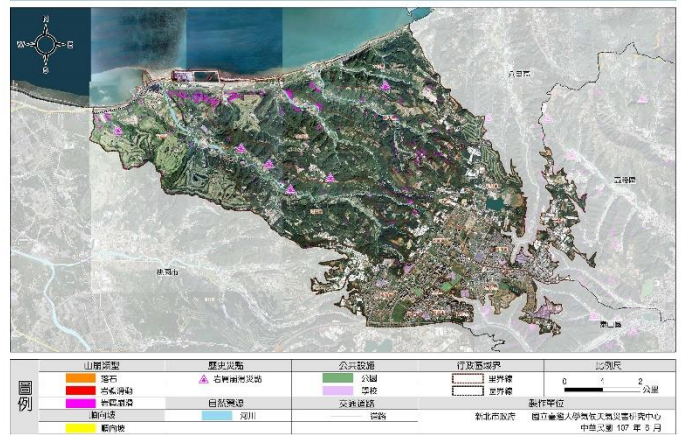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岩屑崩滑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0.5 1 公里
	岩體滑動	自然資源	學校	區界線	製作單位
	岩屑崩滑	河川	交通道路	道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順向坡		臺灣鐵路	臺灣鐵路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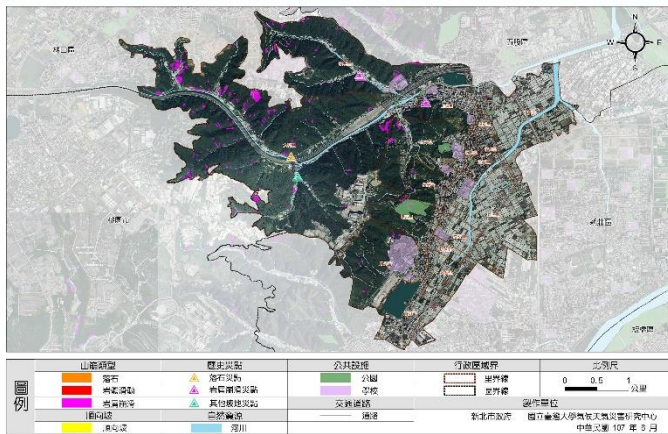
新北市石門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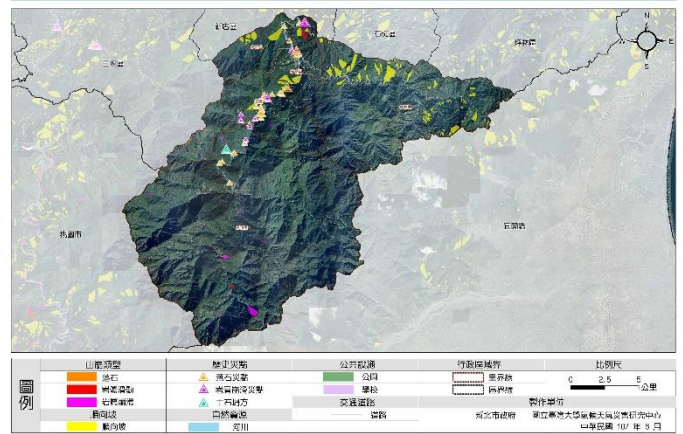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林口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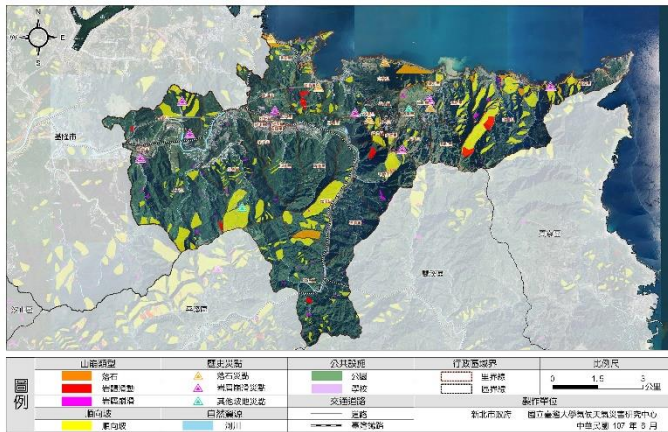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泰山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新北市烏來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新北市瑞芳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新北市萬里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